

經濟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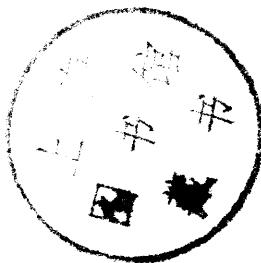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

丁輝文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1178



丁煒文編著

叢書
經濟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

商務印書館發行

壽序

我國合作運動，自薛仙舟先生倡導於民國九年以來，屢經挫折，至今日始略具規模。據最近統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合作社總數，已達二萬六千以上，以之與民國二十年相較，計增加九倍以上，社員人數則已達一百餘萬，比較民國二十年增加十六倍以上。故若單就數量之發展而言，其成績殆已可觀。但數量之增加為一事，而品質之健全則又為一事。吾人如能將我國合作事業之內容，約略加以分析，即可知今後所應努力之處尚多。中央合作行政，雖已漸臻統一，但各省設施，尚未能統盤籌劃，此其一；高級合作教育，雖已有合作學院負其責任，但低級幹部之訓練，尙未能盡如所願，此其二；關於合作研究，雖已有中國合作學社之種種工作，及其附設之合作圖書館，然迄今未加研究，或研究而未充分之問題，尙不一而足，此其三；復次，則合作事業之調查，雖曾屢經舉辦，而於正確及精密兩端，亦尙不無遺憾，此其四；加以我國合作事業，幾全由政府推動，迄今尙無合作社本身之中央聯合組織，俾收自動自治之效，似亦不能謂非缺點之一，此其五；最後，如我國各合作社之空虛而少效率，及其不能切實為社會中產以下或無產分子謀充分之利益，亦屬無可諱言，此其六。

日本合作運動，雖亦僅數十年之歷史，而其制度之完備，效力之表現，已遠在我國之上。諸如產業組合兼營業務之充分發達，產業組合中央會之積極進展，全國合作事業之統盤計劃，限期完成，以及中央合作金庫之儘量發展，力謀合作社資金之融通，皆其犖犖大端，足資吾人借鏡。丁煒文女士對於農村經濟之改善，素具熱誠，嗣因有鑒

於合作事業之重要，及日本合作事業之發達，復赴日作專門之研究及實地之考察，余固期其能以研究及考察之所，貢獻於我國合作界，俾得以他山之石收攻玉之效焉。今者，丁女士果將以其所著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一書付梓問世，余喜我國合作界之又多一珍貴的研究資料也，故樂爲之序。

壽勉成於合作學院（二五、九、二五。）

自序

合作社的事業已成了解決現代社會經濟問題的重要政策了。在世界各國發生經濟恐慌的這些年頭裏，爲救濟一般產業的衰落，農村的破產，以及調和都市和農村經濟的不平衡狀態，合作社的運動便成了一枝生力軍。我國合作社運動的歷史雖說很短，但一則因實際上的感覺需要，二則因經過了諸位專家多年來的努力倡導，卻也有了長足的進步。可是誠如壽勉成先生所說：『量的增加爲一事，質的健全與否又爲一事』；所以我們的希望，不僅是量的增加，還需要質的充實。這樣，合作社的運動方纔可以獲得確切的效果。

筆者年來在日本考察各種產業合作社的狀況，覺得牠的整個合作社事業進展的急速，實在足以驚人。據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的調查，一九三五年末，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的總數有一萬五千二百八十社，社員達五百八十二萬五千餘人，平均每社有社員三百八十餘人；社股金額爲三萬萬三千八百五十三萬八千餘元，平均每社計社股二萬二千餘元，流動資本計十九萬萬九千二百三十萬零九千餘元，平均每社爲十三萬零三百元以上。牠的事業的發達，於此可以想見。

筆者寫成這本冊子的動機，就是想把日本產業合作社組織和經營的方法以及合作社事業的現狀介紹給從事於合作社事業的同志們做一個研究的參考。

本書爲使讀者切實明瞭日本合作社事業的實際情形起見，酌錄各種統計，并加入插圖多幅，藉以加深讀者

對於日本合作社事業發達的印象。

本書雖然完全是站在客觀的立場，忠實的加以敍述，並沒有參加什麼主觀的意見，可是掛一漏萬之處，定所不免，還請各位專家予以指正！

本書在編寫中，承日本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神科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主事吉池豪先生給予種種指導，并承壽勉成先生賜序，一并在此敬致感謝！

一九三六年六月序於日本長野縣。

目錄

第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的本質	一
第一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的目的	四
第二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產生的社會條件	五
第三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的產生	九
第四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區別	一六
第五節 現代日本產業合作社團體與古代合作團體的區別	一七
第六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區別	一八
第二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種類	二五
第一節 依合作社目的的分類	二五
第二節 依合作社範圍的分類	二九
第三節 依合作社組織的分類	三一
第三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組織	三七
第一節 產業合作社的橫的組織——單營和兼營	三七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的縱的組織——聯合組織與全國統制	四〇
第三節 產業合作社的區域	六二
第四節 產業合作社的社員	六三
(一) 社員的數量	六六
(二) 社員的資格	六八
(三) 社員的加入	六九
(四) 社員的退出	六九
(五) 社員的權利	七〇
(六) 社員的義務	七一
第五節 產業合作社的資金	七二
(一) 已繳資金	七五
(二) 公積金	七六
(三) 儲金	七八
(四) 借入金	七九
(五) 盈餘金	八一

(六) 股份

八五

第六節 產業合作社的財產

八六

第七節 產業合作社的經費

八七

第八節 產業合作社的機關

八九

(一) 意思機關——社員大會

八九

(二) 執行機關——理事會

九一

(三) 監察機關——監事會

九二

(四) 補助機關——信用評定委員會等

九三

第九節 產業合作社的章程

九五

(一) 章程的意義

九五

(二) 章程的記載事項

九五

(三) 章程的變更

九六

(四) 實例——模範章程

九七

第四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設立

一〇八

第一節 設立的動機

一〇八

第二節 設立前的準備 一〇九

第三節 設立的手續 一一一

第四節 事業的開始 一一三

第五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解散合併及清算 一一五

第一節 合作社的解散 一一五

(一) 解散的種類 一一五

(二) 解散的事由 一一五

(三) 解散的效果 一六六

第二節 合作社的合併 一七七

(一) 合併的方法 一七七

(二) 合併的效力 一八八

第三節 合作社的清算 一九九

(一) 清算的意義 一九九

(二) 清算人 一九九

(三) 清算人的職務 一二〇

(四) 清算人職務的執行 一一一

第六章 日本信用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一一一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的性質和任務 一一一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的儲金事業 一二六

(一) 社員的儲金 一二六

(二) 非社員的儲金 一二八

(三) 儲金的手續 一二九

(四) 儲金的利率 一三一

(五) 儲金的證書 一三二

(六) 儲金保管上的注意 一三三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事業 一三三

(一) 放款的種類 一三四

(二) 放款的手續 一三五

(三) 放款的用途 一三六

(四) 信用的調查 一三六

(五) 信用調查的標準.....	一三七
(六) 放款最高金額表.....	一四〇
(七) 放款的利率.....	一四〇
(八) 放款後的注意.....	一四二
第四節 貼現放款.....	一四三
(一) 貼現放款的意義.....	一四三
(二) 貼現放款的注意事項.....	一四四
(三) 貼現放款的期限.....	一四五
(四) 貼現放款的票面金額.....	一四六
(五) 貼現放款票面金額的限制.....	一四六
(六) 貼現放款資金的用途.....	一四六
(七) 貼現放款的利息.....	一四七
第五節 日本信用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一四七
第七章 日本運銷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一五三
第一節 運銷合作社的種類和任務	一五三

(一) 種類.....

(二) 任務與利益.....

一五三

第二節 運銷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和蒐集組織.....

一五五

(一) 生產物的徵集方法.....

一五五

(二) 生產物的徵集手續.....

一五六

(三) 生產物的品級檢查.....

一五七

第三節 運銷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和分散組織.....

一五八

(一) 販賣的準備.....

一五九

(二) 顧主的選擇.....

一五九

(三) 販賣的方法.....

一六一

(四) 共同販賣的缺點.....

一六五

(五) 共同計算的時期.....

一六六

(六) 販賣品的運送.....

一六六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

一六七

(一) 加工和生產品的種類.....

一六七

(二) 加工和生產	一六七
(三) 委託生產	一七二
第五節 日本運銷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一七三
第八章 日本消費供給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一七九
第一節 消費供給合作社的種類和任務	一七九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事業及其經營方法	一八〇
(一) 購買品的選定	一八一
(二) 購貨方法的決定	一八一
(三) 賣主的選擇	一八二
(四) 購買品的分配方法	一八二
(五) 賣價的決定	一八四
(六) 貨價清算的方法	一八五
(七) 利益的分配	一八七
第三節 原料購買合作社的任務	一八八
第四節 消費供給合作社的加工與生產	一八八

第五節 日本消費供給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一九〇

(一) 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 一九一

(二) 城市消費合作社 一九三

第九章 日本公用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一九四

第一節 公用合作社的性質和種類 一九四

第二節 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 一九五

(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 一九六

(二) 經濟上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 一九六

第三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事業範圍 一九七

(一) 設備的種類 一九七

(二) 設備資金的調節 一九八

(三) 設備的大小 一九九

(四) 勞力的需要 一九九

(五) 利用費的徵收 一〇〇

第四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加工 一〇一

第五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事業.....

(一) 一般的公用事業.....

(二) 製絲的公用事業.....

(三) 土地的公用事業.....

第六節 經濟上公用合作社的事業.....

(一) 住宅的公用事業.....

(二) 電氣的公用事業.....

(三) 自來水的公用事業.....

(四) 葬祭用具的公用事業.....

(五) 託兒所的公用事業.....

(六) 醫療的公用事業.....

第七節 日本公用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第十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

第一節 中央會的構成.....

第二節 中央會的組織.....

第三節 中央會的事業.....

二三九

(一) 教育事業.....

二三九

(二) 其他教育事業.....

二四一

(三) 調查事業.....

二四二

(四) 監查事業.....

二四四

(五) 其他事業.....

二四五

(六) 經費.....

二四五

第十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二四七

第一節 中央金庫的特質.....

二四七

第二節 中央金庫的構成.....

二四七

第三節 中央金庫的事業.....

二四八

第四節 中央金庫最近的概況.....

二四九

第十二章 日本農業倉庫事業

二五五

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職能.....

二五五

第二節 農業倉庫的事業範圍.....

二五六

第三節 農業倉庫的事業 二五八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 二五九

第十三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事業進展中的反產運動 二六一

第一節 反產運動的經過 二六一

第二節 政府給與產業合作社的特權 二六六

第三節 反產運動者的呼喊 二六九

第四節 產業合作社的反攻 二七一

第十四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中的婦女和青年的活動 二七四

第一節 產業合作社婦女的活動 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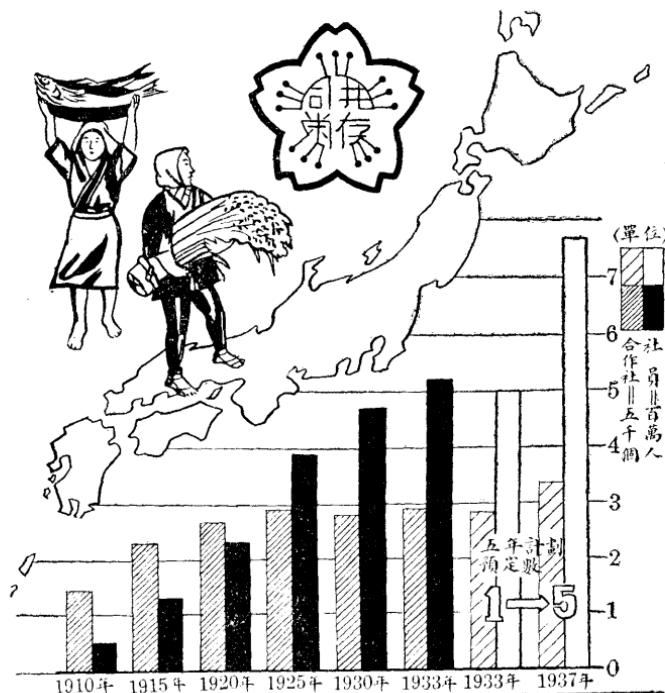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青年的活動 二七七

附錄 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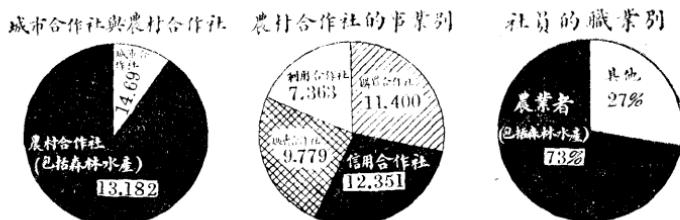
保證責任神科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公用合作社章程 二八一

本書參考文獻 二九五

日本產業合作社社數與社員數累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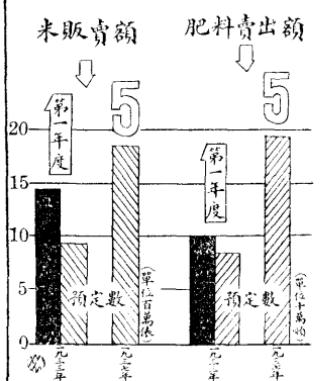


1933年日本產業合作社與社員的種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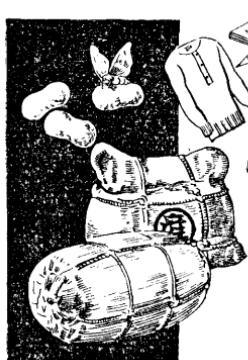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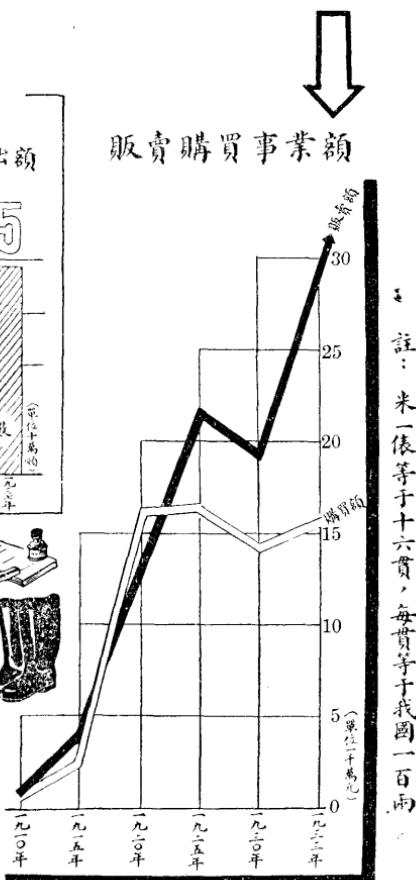


合作社事業額累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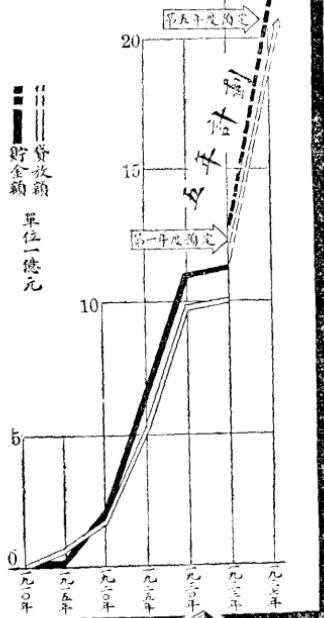
五年計劃



販賣購買事業額



信用事業額



日本產業

1933年系統機關利用率



註：全國米飯販賣購買聯合會的簡稱
全國米飯販賣購買聯合會的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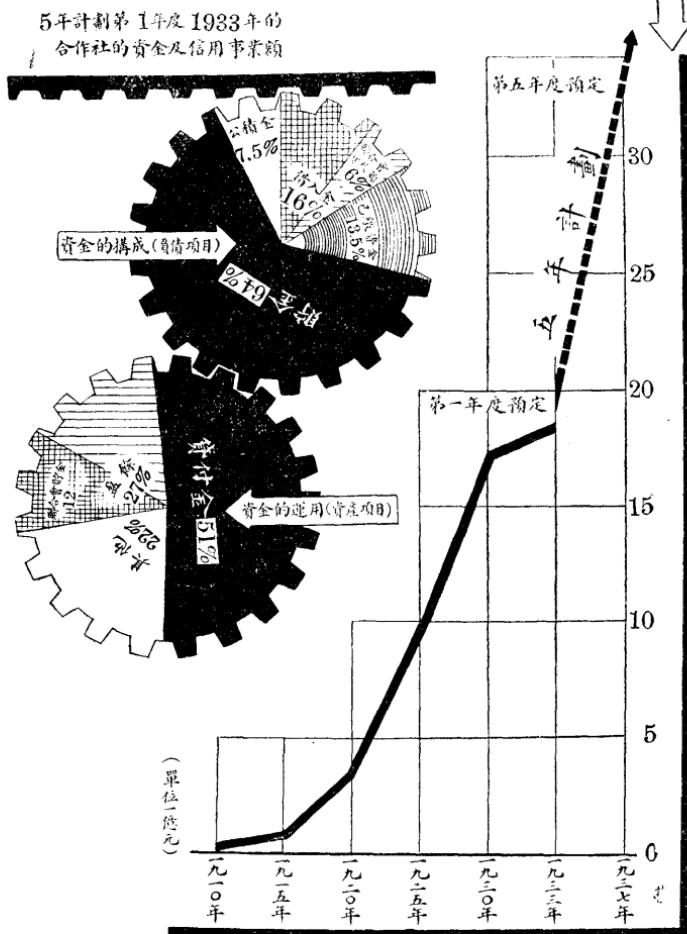
購買事業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東京事務所



日本產業合作社流動資金累年比較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

第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的本質

合作社運動是改造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運動；牠的改造途徑，是想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用和平的、經濟的、不是戰爭的、政治的手段來造成一個經濟平衡的社會。世界各國的合作社運動，自十九世紀以來，隨着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進步，產業革命的勃興，資本主義的發達，社會經濟的不勻，農村的恐慌而發展，尤其是在日本。現在我們要研究日本合作社的事業，不可不先明瞭牠的本質：

(一) 合作社運動的組織是救濟農村的自助團體 我們固然不能說，日本合作社的運動是僅僅限於農村內部的；可是因為牠的重心在農村，城市中的合作社組織，為數極少，僅占總數的百分之十，所以把農村合作社來做代表，反而可以表現出牠的實質。我們知道，凡做合作社基礎的社員，大概都是中產以下的份子；他們都沒有龐大的資力，全靠着自助當作武器來改善自己的物質生活。因此，合作社運動的本質，原是自助的，不應受政府或公共團體的補助。自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諸先鋒組織了真正自助的合作社以來，纔成爲現在普遍於世界的偉大的合作社組織。可是現在日本產業合作社的運動，可說完全受着政府的補助和指導；政府把合作社的運動當

作救濟農村政策的擔任者，把已定的計劃叫合作社去執行。這麼說來，日本的合作社運動，豈不是離開了合作社的原則了嗎？不是，因為現在日本的合作社組織還不能稱為十分健全，還沒有獨立的能力；所以不能不由政府來指導；等到合作社基礎打定了，再由社員自己來進行，那時自然用不着政府和公共團體的幫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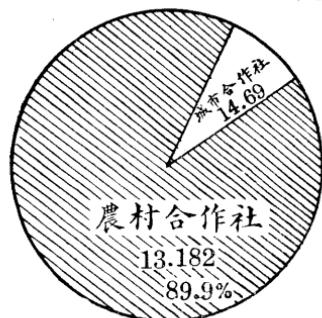
(二) 合作社組織是一個互助的以經濟為目的的共同經營的團體

現代社會的人們，彼此間的連繫，無非都是很簡單的金錢關係，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的；合作社組織，雖然同樣的以經濟為目的來共同經營事業，但是牠卻不是一個資本財團，而是以互相扶助的精神來集合的；牠也不是一個救濟別人窮困的慈善機關，而是以救濟自己為目的所集合的團體。社員自己生產，自己經營，大家都在共同一致的目標之下聯絡起來，你為我，我為你，互相扶助，共存共榮。

(三) 合作社組織是人格結合的自衛團體 合作社的組織是以人為單位的；就是說，合作社組織的基礎是人格的結合，不是資本的聚集。合作社事業的能否發展，完全是隨着社員的活動如何而決定的。所謂人格的結合，就是社員自衛的手段。上面已經說過，社員的資力都是薄弱的，他們受着資本主義的壓迫，至於失業不能維持生活，全靠着大家合作的力量，來改善自己的產業，減輕自己所受的痛苦，保護自己的利益。

(四) 合作社組織是個人自由的結合 合作社組織是為得到同一利益的人的結合；而且這個結合，絲毫

一九三三年農村合作社與城市合作社的比較



不加強制，完全由個人的自由。所以合作社的組織是一個獨立的、自由的個人的集合團體。

(五) 合作社組織是民主的自治的團體。合作社組織不是專制的；也不是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是地方分權的中央統制。（參看向井鹿松氏所著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十七頁。）凡是社員都一律平等，不論投股的多少，都是一人一票，誰也不能把持操縱。如有事故發生，即提出社員大會，根據民主的原則，自治的精神，大家討論，由大眾取決，自己執行。

(六) 合作社組織是互相負責的團體。社員與合作社的關係，必須非常密切。合作社的盛衰，完全由於社員對合作社的負責與否而決定；所以社員為要達到自己的利益目的起見，非對合作社負責不可。如無限責任的合作社，社員除社股外，還須以自己的全部財產負擔責任；保證責任的合作社，社員除社股外，還有一定金額的保證金負擔保的責任。總之，社員有發展合作社事業的責任；合作社有改善社員經濟上、生活上及生產事業的責任。

(七) 合作社組織是一個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合作社為謀社員產業及其經濟的發達……稱為社團法人。』凡社團法人，都不以營利為目的，專以發展社員的產業和經濟為前提。即使有了純益，也無非是附帶而產生的，只是合作社的利益而已。因為純益的一部分是當作公積金拿來發展共同的事業；一部分是按照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分配給社員，而這筆應得的款子仍舊貯蓄在合作社裏，做合作社的事業，所以和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公司的性質完全不同。

(八) 合作社組織的投股和地域的限制。合作社組織是一個地域的團體，牠是以一村為單位的。甲村的

社員不能加入乙村的合作社。如果甲村的社員搬到乙村去居住的時候，那末那個社員馬上應當退出甲村的合作社，加入乙村的合作社。又投股也有限制，日本產業合作社法規定：『每一社股的金額一律相同』（見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十一條）『每一社員至少須購社股一股，但不得超過三十股』（見前法第十七條）。

（九）合作社組織是門戶開放主義的團體 要想使合作社的事業發展，非有多數的社員參加不可；所以合作社歡迎新社員的加入，多多益善，永無截止的期限。社員越多，合作社的力量越大，事業就越能發展。因此，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合作社不得限制社員的人數』。

（十）合作社運動是大衆化的運動 合作社運動不分階級；誰要改善自己的產業和經濟，誰就加入產業合作社。

第一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的目的

『合作社運動是一個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壓迫下的民衆解放運動』（見篠田七郎氏產業組合要論第四十四頁）。牠是『要想依靠着中小產者的產業經濟的發達，去防止無產階級發生的運動』（見東浦庄治氏日本產業組合史第一百十四頁）。換句話說，就是貧苦的人們，都靠着合作社的力量，漸漸的富有起來；於是社會的經濟平衡了，無產階級的運動自然不會產生。

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的產業合作社運動，是完全由政府的力量支持的，所謂『官設的合作社運動』（見篠

田七郎氏產業組合要論第一頁）。日本的產業合作社運動的重心，不用說，是在農村（農民社員占全社員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以救濟窮困的農村爲目的的。日本政府把合作社當作一個『國家政策的擔任者』看待（見向井鹿松氏日本產業組合經營論第二百三十九頁）『給牠一個救濟農村的重任』（見渡邊鐵藏氏農村對策としての米穀對策及產業組合運動第一頁）。所以以全副精力去引導牠，扶持牠，纔有現在五百六十萬社員的成績。

合作社是以結合中產以下的民衆，涵養自助獨立的精神爲目的的；憑着他們自己精神上的團結和物質上的協助，去排除社會上對於自身的弊害——自由競爭所產生的弊害，藉以改善自身產業及生活狀態；同時，謀國家社會的安定和發展。換句話說，就是要使中小產業者，從大事業家、大資本家……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鞏固自己的經濟地位和生活基礎，使得貧窮的人們，慢慢的富有起來，造成一個互助的、自由的、平等的、自治的、幸福的人類社會。

第二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產生的社會條件

社會的經濟組織，隨着歷史的進展而變遷。日本自從明治維新（明治元年即西曆一八六八年，距今六十八年）以來，社會的組織，大大的改變了，由閉關自守的自足自給的經濟狀態，一變而爲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化的經濟狀態了；尤其是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以後，日本的社會經濟組織，更明顯的向着資本主義的大道前進。

進，就是所謂產業革命的時期。那時，對外，與各國競爭商業，搶奪市場；對內，集積資本，利用機械，發展工業。其中大企業也發展得很快。請看下表（見佐藤寬次氏產業組合講話第三頁）

年	別企業總數	資本額	公積金
一八九六年	四、五九五家	三九七百萬元	—
一九〇二〇年	三二、四三〇家	九、三二二百萬元	二二〇、九七〇萬元
一九二九年	四六、六九三家	一三、七九三百萬元	二八七、三〇〇萬元

在二十五年之間，企業的發展竟超過十倍以上。其進步之速，可以想見。其次再看他們的工業發展的狀況：工廠數與職工數（見東浦庄治氏日本產業組合史二〇五頁）

年	別工廠數	職工數	年	別工廠數	職工數
一九〇〇〇年	七、二八四家	四四二千人	一九二〇年	四五、八〇六家	一、四八六千人
一九〇六年	一〇、三六一家	六一二千人	一九二二年	四六、四二七家	一、六九一千人
一九一二年	一五、一一九家	八六三千人	一九二四年	四八、三九四家	一、七八九千人
一九一四年	一七、〇六二家	八五三千人	一九二六年	五一、九一六家	一、八七五千人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九九家	〇九五十人	一九二八年	五五、九四八家	一、九三六千人
一九一八年	二二、三九二家	—	一、四〇九千人	—	—

在二十八年之間，日本工廠總數由七千二百多家，增加八千六百家，竟達五萬五千九百餘家。職工總數由四十四萬人，增加一百四十九萬餘人，共達一百九十三萬餘人。在這個時期中，不僅工商業發展得這樣快；就是礦業、交通事業也有很大的進步。就交通方面說，鐵道，一九〇〇年僅僅三千杆，一九〇七年增加到七千八百杆；一九一三年為一萬一千杆，一九二八年竟達到二萬杆了。在二十八年之間增加了一萬七千杆，幾乎增加七倍。因此，運輸事業也就大大的發達：一九〇〇年為一千三百萬噸，一九〇七年是二千四百萬噸，到了一九二八年，竟達一萬萬噸之多。在二十八年間增加至七倍以上，這就是充分的表現着日本商業生產事業的資本主義化了。

礦業的發達也有同樣的成績：一九〇七年為一千萬元，一九一九年為六萬萬四千萬元，一九二八年達三萬萬七千萬元。二十一年間竟增加三十七倍。

再看農業方面的情形如何：農業本身雖然沒有發達到資本主義化的程度，但跟着資本主義各種產業的發達，牠的經濟結構卻也發生了變化。且看（見佐藤寬次氏產業組合講話第五頁）：

（1）耕地面積：一九〇三年為五二〇萬町（每町等於我國一〇・六畝），一九二六年為六百萬町，在二十五年間僅增加八十萬町。

（2）農家戶數：一九〇三年為五百三十萬戶，一九二八年為五百五十萬戶；二十七年間只增加了二十萬戶。

（3）農家耕地面積：三十畝未滿的土地耕作者占全日本農家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六・四；其中十畝未滿

的土地耕作者占百分之六十八·八。可見農業方面的規模仍然很小，而且資本主義化的機械耕種，完全沒有；農的數目，占最大多數。這些事實，似乎農村還能保持着自足的安定的經濟狀態；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資本主義的影響漸漸的侵入農村，農產物的種類也隨着起了變化：商品的農產物增加，農民自用的生產品減少；也就是說，米、小麥、蔬菜、果物、桑樹等等的耕作面積增加了；粟、稗、黍等卻減少了。同時由於技術的利用，生產方法的改善，農產品的收穫量也隨着逐漸增加；例如粳米，在一九〇二年每反（一反等於我國一畝零六）的收穫量爲一石三斗三升；一九二五年便增加到一石九斗至二石。他如副業——即養蠶業也有很大的進步。我們知道，日本明治維新距今雖有六十八年的歷史，但社會經濟的資本主義化，國家的強盛，卻始於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及日俄戰爭之後；由上列各種統計看來，可以知道日本有現在的局面，也不過只有三、四十年的努力歷史。至於日本農村經濟的所以發生變化，可以說，就是由於上述的進步而來的：因爲要求進步，必須改良技術；爲要改良技術，必須資本；但是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的農村中小農既然占最大多數，這些小農的經濟能力當然是很薄弱的，所以不得不舉債了。不必說高利貸的剝削，就是農民窮困的原因之一；再加以買賣的事情，又要經過中間商人的剝削，因此占農民中最大多數的小農，事實上還是很痛苦。日本合作社運動的先鋒品川彌二郎氏曾說：『一八八四、五年人民以土地爲抵押的負債爲二億三千萬元；一八八七年，土地的賣買中，五元至二十五元的件數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八強，中產以下的人民破產失業……』。這就是說，不論工商、農業，都漸漸的分化爲兩個形態：一方面是少數人擁有多數的財產，經營大的事業，占社會上重要的勢力；另一方面是多數人日益貧困，甚至於生活也難以維持，更談不到什

麼事業和發展了。這樣一來，小事業被大事業所壓倒（如人力車、馬車之被汽車壓倒；手工業之被機械業壓倒等）以致社會的表面上是進步、繁榮；骨子裏是富者愈富，貧者更貧，造成社會經濟的不平衡，蘊藏着不安和恐慌。

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的工商農都是小規模占多數的，那末要謀國家的富強，社會的安定，當然非使這些小規模的產業健全不可，然而有什麼方法呢？於是所謂產業合作社的運動便應運而生了。

第三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的產生

在這種自由競爭激烈的時代，小規模的產業自然敵不過大資本的經營；可是牠卻占社會的多數，對於社會的影響很大，所以政府當局不能不積極的採取一種救濟的對策，這個救濟對策就是所謂產業合作社的運動。

一九〇五年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成立的時候，牠的緣起中有如下的一段話，很可以表現出當時合作社運動產生的原因。牠說：「日本原來不是貧富懸隔得厲害的國家，大農大商的數量并不多，同時貧民也不像現在這樣的困苦。然因世界的大勢所趨，使我們不能永遠的維持舊態。經濟上的競爭，尤其是文明上的進步，充分的表現着優勝劣敗的現象；使得我們的小農小商漸漸的有失業的傾向……經濟範圍膨脹和經濟作用發達的趨勢，格外加速的進展着，甚至侵入國民中占十之七八的小農小商的產業區域中去了，以致動搖而且失卻他們的經濟上的立腳地。這不僅對於小農小商感覺憫憐，而且對於社會和國家也都給與了不良的影響。所以要防制這種弊害，救濟這種苦痛，不能不說是現在的急務。再者，這些小生產者都是國家經濟的基礎，也是社會興隆的原動

力；所以使這些小生產者的經濟地位鞏固，事業振興，乃是富強國家應走的道路。這條道路，就是小生產者自己一致團結起來，儲積零碎的資本，自己共同經營生產事業，鞏固自己生活的基礎……」（日本產業新報社編日本產業組合論）。

合作社的運動就是要使這些小規模的產業者、勞働者、薪金生活者自己有一個精神上的團結，物質上的互助，藉以對抗激烈的自由競爭的社會，解除本身所受的困苦，謀自己生活的安定。換句話說，就是以低利的借款，來生產產業上所必要的物品——信用合作社；把這些生產品，直接販賣給需要者——運銷合作社；或者直接廉價的買入——供給消費（購買）合作社；或者置辦社員無力置辦的機械等設備，使社員利用——利用合作社。總之，是除去中間人和高利貸的剝削，解脫大資本的壓迫，謀自身經濟生活及生產事業的向上和社會的繁榮。

我們知道，日本的產業合作社運動已有很久的歷史。我們現在且把牠分為產業合作社法成立前和成立後的二個時期來觀察。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自一九〇〇年三月七日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由政府制定施行以後，纔得到法律的承認，受法律的約束，成為法人，同時由政府有計劃的加以扶持和保護。

產業合作社法制定前的合作社運動，都是零落散漫的，沒有一定的方針。在明治維新以前，民間有類似合作社的組織，如搖會（也稱銀會或合會，如我國鄉間所盛行者）、報德社、義倉、社倉之類。牠的任務無非是靠着自己互助的力量：（一）彼此經濟的通融；（二）儲藏米穀，防備荒年；（三）積蓄金錢，救濟災難。牠的性質，就是人格的結合，以德報德，謀道德和經濟的調和，人類生活的安定。

明治維新初年（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五年）日本農村受了自然凶作和資本主義的影響，一般農民都無力納稅，政府就廢除生產品納稅制，宣佈銀錢納稅制；同時獎勵人民儲蓄，將所積蓄的款來交納租稅。例如滋賀縣縣政府於一八七五年宣佈『備荒概則』，該則第一條說明：『本備荒金專為補救凶年之公租而預積者……』（小林平衛門氏鄉藏制度の變遷第七十頁）於是儲蓄之風大盛，甚至有組織『日積納稅組合』和『納稅組合』者。至今『長野縣全縣現在尚有納稅組合一萬五千個』（一九三六年三月五日朝日新聞長野版）。

一八八〇年和一八八一年的恐慌——也可以說是最初的資本主義的恐慌，以及一八九四、五年的中日戰爭的經歷，政府就感到有充實國力，積極發展生產力的必要；於是獎勵人民勤儉積蓄，所以儲蓄之風更盛。例如一八八二年後，兵庫縣印南郡曾報村有儲金組合，大分縣有勤勉儲蓄組合，石川縣有儲蓄組合，秋田縣有報國勤儉組合獎勵會及鄉村勤儉組合等。到了一八〇五年，大分縣有儲蓄組合一千七百餘，香川縣有三百零五個。他們的標語是：『（一）人之所以為人者，唯謀將來耳；若將所收入消耗而盡，則何以異於禽獸乎？（二）為非常之國用而儲蓄；（三）為防外患而儲蓄；（四）為不虞之準備而儲蓄。』這種思想，雖是一種保險性質，但和當時的政治的方針却是互相呼應的。

（一）信用合作社的形成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有一個共濟會成立，也稱為共濟五百名社。該社章程中規定社員五百名，每名納社股五元，是一個協同生命保險的性質。一八八一年該社的決算，計收入金一萬二千六百元，支出金七千四百元，純益金為五千二百元。此外，有分光社、躋務社、共濟一錢社、共濟萬人社、內國共濟社、內國互

惠社、東京同濟社、資產救卹社、親友保險社、盟濟共誠社……。其後這些組織的內容都漸漸的腐化了，對於社會都發生了不良的影響，所以政府於一八八三年下令取締。但共濟社卻仍照常的進行，而且逐年的發展。一八九四年該社改組為共濟生命保險公司。這是協同組織轉變為資本主義組織的重要例子。

由於品川彌二郎氏和平田東助氏的努力，輸入了德國式的信用合作社運動（二氏都是德國留學生），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二氏把信用合作社法規草案，向貴族院提出，可是沒有被通過。茲錄其法規大綱於下：

- (1)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 對於社員貸放營業資金并收受社員之勤儉儲金（第一條）。
- (2) 區域與社員 區域限於一村內；社員最少以十人為限（第六十條）。
- (3) 社股 每一社員至少須加入一股，至多以三股為限（第十五、六條）。
- (4) 利益分配 每期所有盈餘金經大會決議後分配給社員（第二十二條）。
- (5) 不得以社股作抵押或讓渡。

以上的信用合作社法規雖然不能通過，但品川、平田二氏集合同志，更積極的努力。一八九二年邀集三河、駿河、遠江、伊豆等報德社的同志，在箱根湯本召集會議，決議設立信用合作社。這是在信用合作社歷史上有重大意義的一頁。自後，由岡田良一郎氏的指導，一八九二年八月在靜岡縣掛川町設立了一個掛川信用合作社。同年九月在見付町產生了一個見付報德社聯合信用合作社。此外，興洋信用合作社、三川信用合作社等相繼成立。又見付信用合作社的章程內，由平田氏的補正規定一人一票主義，已具備了近代合作社的形態。

(二) 運銷合作社的形成 一八七八年五月羣馬縣碓冰郡設立了一個碓冰社，也稱爲碓冰座織精絲社。

牠是以販賣生絲爲目的的。在碓冰社未成立前，已有了一個生絲共同販賣的組織，作成了座織生絲改正精絲社，由上述的團體組織成一個有名的座織生絲改正精絲社，這些構成員大多是製絲專門家的士族。此外又有精絲公司、甘樂社、下仁田社……後來碓冰社、甘樂社、下仁田社通稱爲南三社。其組成員以農業者爲中心；精絲公司，以營業製絲者爲中心。

這些生絲共同販賣的組織，一八七八年到一八八〇年急劇的增加，但此後卻無多大的發展，到了一八八六年又大增加，一八八七年後大體上是進步的。

南三社的發展狀況（東浦庄治氏日本產業組合史第七十三頁）

年 別 社 數	碓 冰 社		甘 樂 社		下 仁 田 社	
	生 產 額 (摺) 資 本 (千 元)	社 數	生 產 額 (摺) 資 本 (千 元)	社 數	生 產 額 (摺) 資 本 (千 元)	社 數
一八七八年	一	三	元	一	—	—
一八八〇年	四	五〇	六七	三	三〇	一〇
一八八四年	四	七	三三	三	三〇	一〇
一八八六年	五	六三	二八	四	二〇	一〇
一八八八年	三	一五	三〇	四	一五	一〇
一八九二年	四	一七	三〇	九〇	一五	一〇

一八九七年	一 糸	三、四三	一、零六	一、七三	二、一三	一 糸
一九〇〇年	一 糸	四、七〇	三、〇三	一、九九	二、〇七	一 糸
(註)括弧內爲社員人數						

生絲改正精絲公司規則大綱摘要

- (1) 本社以四十人爲一組，各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會議投票公選之；
 (2) 事務員以市價購入鮮繭，分發與各製絲家。

碓冰社的約定書概要

- (1) 以所產之鮮繭，織製良絲，直接販賣，獲得利益爲目的；
 (2) 社員十名爲一組，每組設事務員一人，擔任管理鮮繭之集合及分配與女工等職務；
 (3) 各社員必須發送女工一名；
 (4) 各社員至少須出社股一股，每股二十元，至多不得超過一百股；
 (5) 自製繭不足時，臨時購入原料繭，製絲販賣。

當時生絲海外輸出，非常發達，事實上需要機械製絲；但在短時期內，很難急切的辦到，因爲（一）機械的設備，需要相當的固定資本；（二）原料繭的生產，都是四處分散的，而且交通尚不發達，長途轉運不便；（三）乾繭裝置還幼稚，製絲業都是季節的，需要多量的固定資本；（四）技術不易普及，爲要免除上述的困難，就有組織有

系統的共同經營的必要，於是運銷合作社的基礎，便更加鞏固了。

此外，茶的海外輸出也很發達。靜岡縣（靜岡縣茶的生產量，爲日本第一）小笠郡上內田村，設有製茶運銷合作社，名爲『益集社』。該社於一八九一年起漸次發達，當年成立了聯合會。一八九七年在十四個村中有二十二社，那時的交易額爲十一萬元以上。

絲、茶之外，一八八七年代還有其他的農產物運銷合作社成立，如茨城縣真壁郡關本村的關本梨共算合作社、獎酸合作社及愛知縣八名郡吉村共同甘藷運銷合作社等。

一八八八年神奈川中郡金目村所設立的同伸社，爲農村原料購買合作社的初期代表。

（三）消費合作社的形成 一八七九年七月一日東京設立了一個共同商店。該店有社員二百名；規定社股每股二十元，計已繳社股一千元。當時的交易額爲二萬三千元，純利計五百七十餘元。除開支外，職工分紅金爲五十七元，社員分配金爲百七十一元。牠所辦理的商品爲米、柴、炭、醬油之類。這個共同商店就是日本消費合作社的創始。其後，大阪、神戶等地，同性質的合作社都相繼成立，範圍逐漸擴大。

一九〇〇年三月七日所謂近代的產業合作社法正式由政府宣佈；從此，日本產業合作社纔有了法律上的保護；纔能有系統的有組織的爲着自己的利益而奮鬥了。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日本合作社的發展以信用合作社爲中心；（二）合作社運動最初熱心的人物是品川彌二郎氏、平田東助氏和酒匂常明氏等；（三）合作社的形態由散漫的，無方針的搖會，備荒義倉等漸漸

轉變爲德、英式的近代合作社；（四）產業合作社的運動隨着產業革命，資本主義的發達而發展。

第四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區別

產業合作社主義與社會主義，同樣的是反對資本主義，擁護民主主義，同樣的主張消滅資本的利潤；因此，便有人誤解合作社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以爲合作社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社會主義；然而在實際上，牠們的性質卻完全不同。

（1）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是主張階級爭鬪、無產階級專政、私有制度消滅；換言之，就是社會主義是以革命的手段來謀一階級——無產階級的福利的；但是產業合作社主義卻反對階級爭鬪、無產階級專政，不否認私有制度；而是主張用和平的手段，以互助的精神，力謀貧苦民眾一般的利益，尤其是消費者的利益。

（2）社會主義否認個性，以團體的意志爲意志；但合作社主義卻尊重個人的人格，對於社員的加入和退出合作社，都是自由的。

（3）社會主義是主張破壞現存制度，重新創造另一社會制度——社會主義的社會、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但合作社主義卻不是如此：牠只幫助政府救濟現社會的不安和貧困，希望漸漸的實現社會的繁榮，經濟的平衡，人類的幸福。

第五節 現代日本產業合作社團體與古代合作團體的區別

古代的合作團體與現代的產業合作社團體，有些地方是相類似的，例如合作團體限於一個區域（部落）之內，在這區域內：（一）各人的經濟完全受統制；（二）山林或牧場共同使用；（三）有共同加工和利用的設施。然而這些行動都是自然的，而現代的合作是意識的。牠們的區別如下：

古代的合作是生活共同體，也就是家族共同體。個人爲全體而生存，全體爲個人而生存。一人被殺，全體爲之報仇。一人的禍福，足以影響全體。一人的行爲不道德，或者團體發生一件不幸的事件，都要害及全體；個人離開了團體，就不能生存。這種制度，因爲事實上感覺非常機械和不便，所以後來隨着歷史的進展，漸漸的被破壞了，便由家族共產體分裂爲小規模的個別的家族制度。

中世紀的農業及手工業的合作事業，是一個經濟團體——強力統制的經濟團體。同時是一個以人格結合的人格團體。團體之內的人，苦樂相共，個人爲團體負債務的責任，團體爲個人負債務的責任。個人完全在團體統制之下，離開了團體，就不能生存。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可是現代的合作社團體卻是一個有共通經濟目的，而共同經營的團體，同時是站在個人自由主義基礎上的、自助的、人格結合的團體。牠完全尊重社員的獨立和自主，承認社員的經濟的、社會的獨立。個人是主體，合作社僅不過站在這個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合作社沒有強制社員的權力；假使社員脫離了合作社，那末合作社的經營

就只好停止了。

第六節 日本產業合作社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區別

產業合作社和資本主義的企業公司，雖然形式上是同樣的集合多數人的資本，拿來經營事業，然而牠們的性質卻也完全不同：

(1) 營業目的的不同 資本主義的企業公司，專以獲得剩餘價值為目的。牠的生產，不是必要的生產，是營利的生產；不是有計劃的，為消費者便利的生產，而是盲目的、無政府狀態的生產，不管社會的消費量如何，總是大量的、盡力的生產，以致社會上有時生產過剩，有時生產不足。這就是說，生產和消費之間，發生着很大的矛盾。

產業合作社的營業目的，卻不是為的獲得剩餘價值，是以消費者的需要為前提的，是有計劃的生產。

(2) 事業範圍的不同 資本主義企業公司的事業範圍是沒有限制的，只要有利可圖，便什麼交易都做；但是合作社的事業範圍卻有一定的限制，牠只經營信用、運銷、供給消費（購買）、利用四種事業。

(3) 事業區域的不同 資本主義的事業區域是沒有一定限制的，合作社的事業區域，卻限定在一定的區域之內，——一村一個合作社。

(4) 投股的不同 資本主義的企業公司是一個資本的集團，牠為的需要資本，纔去招股，股東的投資額毫無限制；有一股的，有十股、百股的，股東之間的股票額相差非常之大，所以大股東得以居中壟斷、操縱。但合作社

是經濟的團體，不是資本財團；牠不是爲的股款纔招社員，而是爲的需要社員纔收股款的。同時社股都有一定的限制：『社員的購股，一律平等，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元（見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十一條施行法第二條）。社員至少須購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原因者，得增加至五十股』（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十七條）。因此，沒有壟斷、操縱的弊病。一切事情，都取決於全體，完全具有民主的精神。

（5）利益分配的不同 資本主義企業公司的利益分配是不平等的，牠是按照各股東的股票金額而分配的。只因各股東的股票金額，各各不同，其所得的利益也就同樣的相差很遠。就是說，牠是以股票金額爲單位，不是以人爲單位的。然而合作社卻完全相反，牠不以股票金額爲單位，是以社員爲單位的。換句話說，是按照社員對社的交易額而分配的。

（6）交易對象的不同 資本主義企業公司的交易對象不是限於股東的，公司與股東雙方沒有經營上和技術上的聯絡。股東不向公司交易，對於公司的營業上是絲毫沒有影響的。反之，合作社的交易對象是社員，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交易額的多少，就可以表示合作社營業的盛衰。換句話說，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交易越多，則合作社的營業越盛；反之，越衰。社員不向合作社交易的時候，就是合作社消滅的時候，所以合作社不能不給社員以種的便利；社員也自然喜歡與合作社交易了。

（7）表決權的不同 企業公司的表決權是以股額的多少爲標準；合作社的表決權，卻是以人爲單位，『一人一票』（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

(8) 股東與團體關係的不同 企業公司的股東對於公司除股票外，沒有什麼關係；但合作社與社員的關係卻非常密切。要是社員與合作社沒有密切的關係，合作社的生存，就會發生危險。

(9) 教育關係的不同 企業公司對於股東沒有什麼教育的責任；但是合作社對於社員除給與經濟上的利益外，還須注意社員的教育。所以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規定剩餘金中之二・五%為社員的教育基金。

(10) 道德觀念的不同 企業公司除了獲得利潤的簡單觀念之外，沒有什麼道德觀念。凡是可以獲利的事情，不管怎樣的有損於人，毒害社會，都會勇往直前的去幹的；但是合作社是人格結合的團體，非常注意道德的修養。篠田七郎氏曾說：『合作社運動，不僅是單純的經濟運動，尤其是精神的、倫理的、提高人類文化的運動』。佐藤藤七郎氏曾說：『我們應當獎勵智德兩全的教育』。這樣看來，注意社員道德觀念的改善，也是合作社重要工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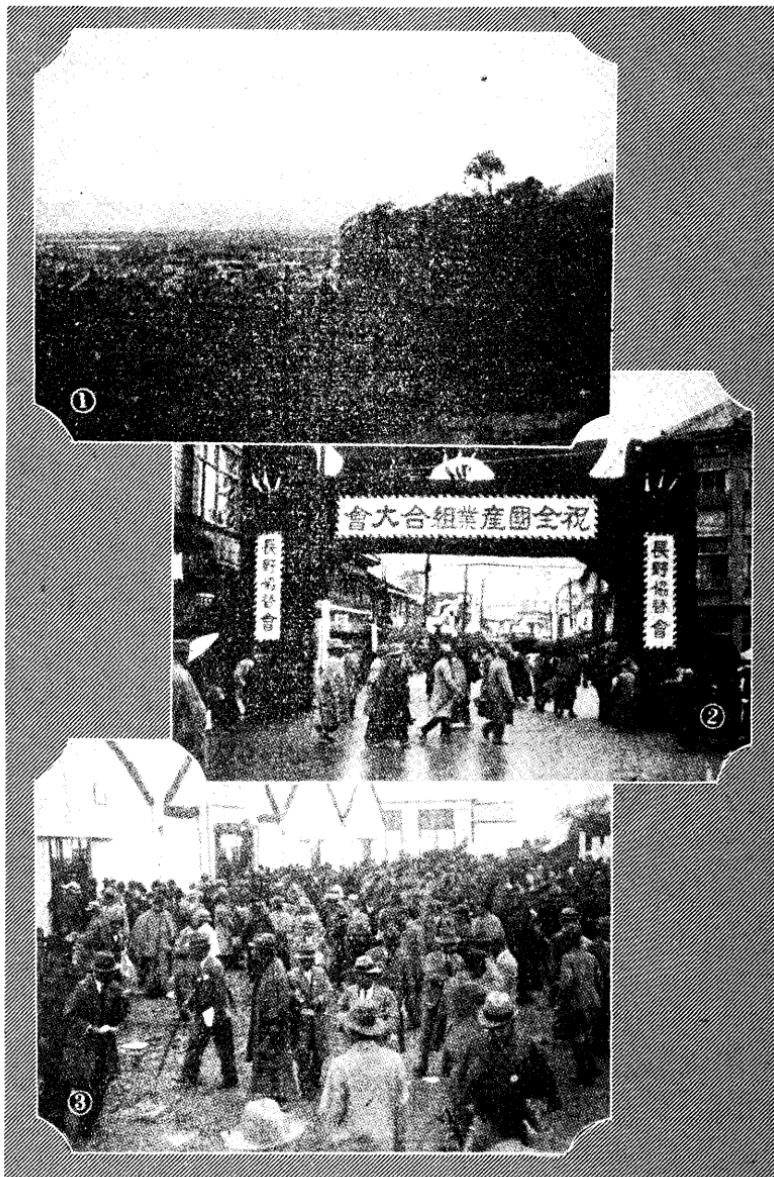
(11) 現象和結果的不同 企業公司與合作社因有以上各種的區別，所以牠們所發生的現象和結果也就不同了。試列表比較如下：(佐藤藤七郎氏組合之原理に對する批評一二四頁)。

資本主義的現象	資本主義的結果	合作社所要求的現象和結果
富的累積	貧民的增加	富的公平
營利的生產	生產過剩	必要的生產
大量的生產	質劣價廉	質優價廉

奢侈的增長	墮落生活	勤儉樸實
私利的生活	放肆專橫	共存同榮
不正當的致富	思想腐化	質實高尚
不勞的致富	遊民增加	各盡所能
遊閑職業	失業的悲慘	生產的擴充
無益的職業	職業困難	職業平均
自由競爭	詐偽惡辣	勉勵精誠
弱肉強食	生活不安	互相扶助
都市的集中	農村疲乏	都農均衡
崇拜物質	道德墮落	人情敦厚
組織混亂	社會不統一	有組織有秩序
不合理的政治	國家衰頹	國家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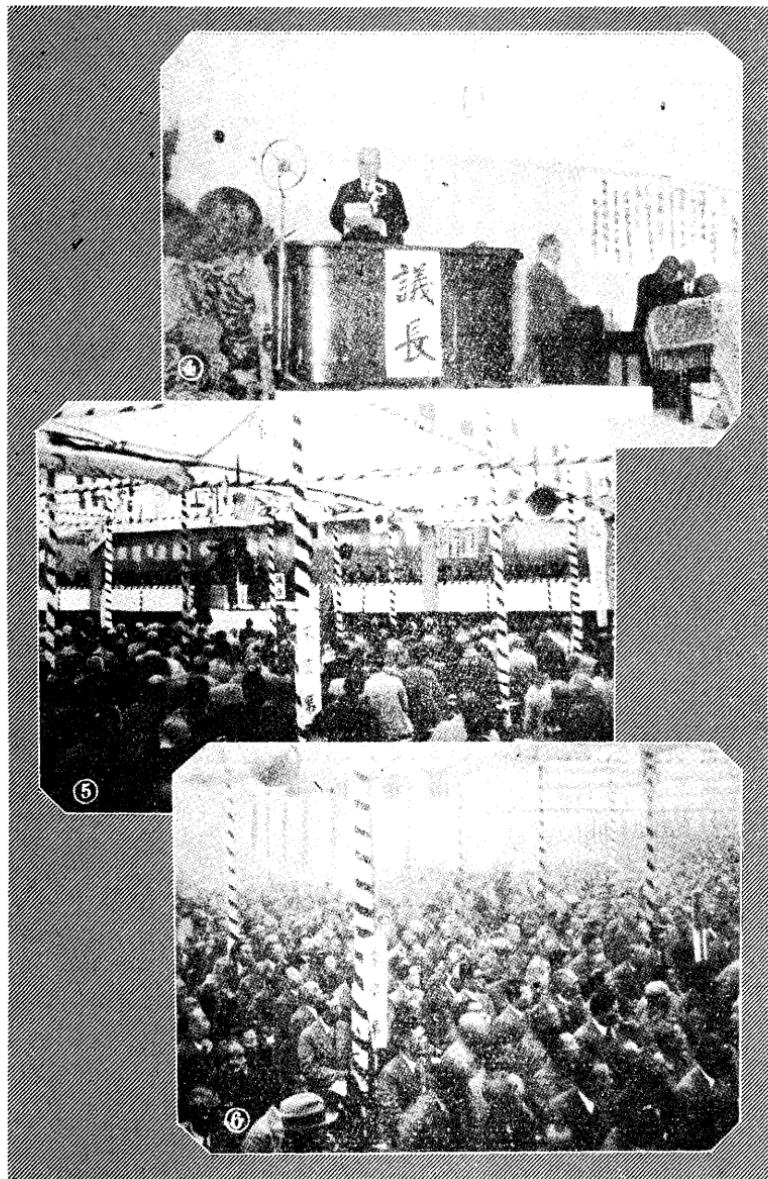
資本主義和合作社主義的性質既如此的不同，然而牠們在社會上的勢力怎樣呢？不用說，合作社主義的勢力當然敵不過資本主義的勢力的。其原因如下：

- (1) 合作社的資本能力不足。
- (2) 合作社經營商業的人才缺乏。



一九三五年日本第三十一屆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攝影(一)

(1)大會舉行地長野市的遠景 (2)長野車站的歡迎牌樓 (3)大會場前的熱鬧情形



(4)主席讀開會辭 (5)大會會場的正面 (6)大會的出席者

(3) 合作社規模小，勢力薄弱。

所以合作社主義的力量，還不能與大資本主義的勢力相對抗；牠雖然負了『改造資本主義社會經濟機構的使命（篠田七郎氏產業組合要論第一頁）』卻只好消極的不和牠交易，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使得資本主義的生命力，慢慢的衰弱下去，讓牠在社會中漸漸的消滅，自然的死亡。現在反合作社運動（反對產業合作社的運動）的激烈化，也許就是資本主義在動搖中一種掙扎的表現罷。

第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種類

第一節 依合作社目的的分類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種類，簡單的說來，可分爲下列四種：



以上四種又稱爲單營合作社。此外還有兼營合作社十一種：

- 兩種目的兼營的合作社：
- 信用運銷合作社；
- 信用供給消費合作社；
- 信用利用合作社；
- 運銷供給消費合作社；
- 運銷利用合作社；

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三種目的兼營的合作社：

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合作社；

信用運銷利用合作社；

信用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運銷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四種目的兼營的合作社：

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註)按日本產業合作社，是以合作社的行為分類標準的。供給和消費都是一種購買行為。故日本把供給和消費稱為購買合作社。但城市中亦有單營的消費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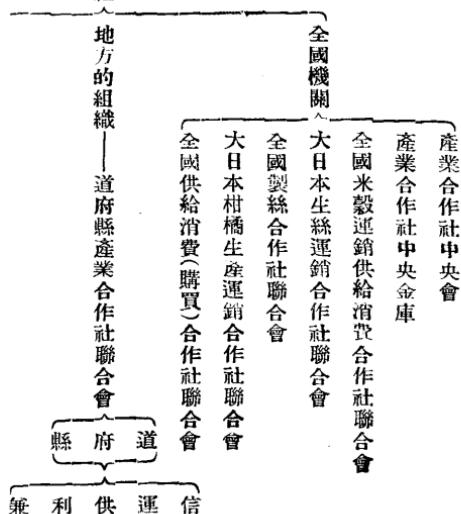
從前日本合作社的組織，大多是單營合作社，近來纔漸漸的改為兼營合作社了，因為兼營有種種的便利。例如

如在甲地方，按照環境的產業和經濟狀況，需要有信用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如果把兩種事業併在一處辦理，成立一個信用運銷合作社，那末不但內部金融可以通融，而且一切經費也可節省，人力也可利用。在經濟和事業方面着想，都是兼營比較的有利。茲將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種類，逐年比較於下：（一九三六年日本產業組合年鑑）

社別	年 數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信用合作社	三	九六	三三三	三〇五	二、三〇五	二、九五	二、四七	二、一五九	二、一五九	二、一五九	一、五二
運銷合作社	一	一	一	三七	三四	三五	三九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一
供給消費合作社	二	三三	七一	五五	四四	三七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一
利 用 合 作 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運銷供給消費合作社	三	一四	五三	四六	三五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一
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二	三〇	九	三七	一〇	七	八	一〇一	一二四	一六	一八
運銷利用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運銷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一	四九	三三	三〇	一七	三三	三九	四七	四六	四九	三三
信用運銷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供給消費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運銷利用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三	一七三	七〇八	二、五〇九	三、四二四	五、七一四	四、〇九七	四、〇九	四、三七一	四、六五二	四、八五

上面的統計告訴我們，日本的信用合作社在任何時候，都比其他合作社發達。此外還有四種兼營的合作社，自一九三二年產業合作社五年計劃規定後，也便急激的增加，一九三四年竟達七千二百零六社，占全日本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八·七，因此販賣事業也大大的發展起來，當年儲藏販賣品的農業倉庫有三千六百八十六庫之多。

茲將日本產業合作社的全國機關及單位組織列表於下：



信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農村產業合作社
供給消費（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單位的組織

兼營合作社

城市消費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

第二節 依合作社範圍的分類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範圍是有一定的限制的；牠僅能在牠的目的範圍內可以自由行動作業。所謂目的範圍就是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所規定的『謀社員之產業或其經濟之發達』。故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目的範圍，可分為下列二種：

- (一) 謂社員產業的發達者
- (二) 謂社員經濟的發達者。

- (1) 產業上的合作社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目的，是在維持小事業的經營者，使得他們在現代自由競爭的經濟社會中，排除對於自

己不利的障礙。所以合作社的社員多數都是產業者，而合作社即以這些產業者的社員爲要素。

產業上的合作社，可分爲下列二種：

(一) 同種產業者的合作社 就是同樣產業的人所組織的合作社。例如某一運銷合作社，牠是以辦理販賣社員所生產的米、麥爲任務的；那末這些社員自然都非同是農業者不可。又如利用合作社，牠是以使用繭的乾燥設備爲目的的，牠的社員勢必都是同事業的養蠶家。這因爲此種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產業都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緣故。如果生產米、麥的運銷合作社中，加入養蠶的社員，在共同販賣上，自然要感覺不便了。

(二) 異種產業者的合作社 就是各種不同的產業者所組織的合作社。在日本產業合作社法所規定的四種目的的合作社中，屬於此種的合作社，大概都是消費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因爲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對於社員產業上的利害關係是間接的。也就是說，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的關係，僅在儲金和放款；只要社員能按期還款，產業的不同，沒有什麼關係。至於消費合作社，牠是專以購入社員所需要的日常經濟用品爲目的的，就是社員產業不同，也無關係。

(2) 經濟上的合作社

所謂經濟上的合作社，是以改良或發達社員的經濟爲目的，主要的就是消費合作社。換句話說，就是爲要改良自己經濟狀況的人們互相結合所組成的合作社，藉以企圖需要者和供給者之間的緊密接觸，使得彼此的利益增大。

第三節 依合作社組織的分類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組織分爲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與保證責任三種：

(一) 無限責任 除合作社的本身財產之外，還須以社員全體的總財產作爲保證。也就是說，在合作社的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時候，以社員中的數人或全體的財產償還債務。社員對合作社應負連帶無限的責任；因此合作社與社員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日本產業合作社法有如下的規定：

(1) 加入合作社者必須得社員全體的同意。無限責任合作社的信用基礎，與其說是合作社的資產，不如說是組織合作社的社員。故加入合作社者必須經過全體社員的同意，纔得爲社員。日本產業合作社法四十九條。

(2) 新加入者應負合作社以前的債務：新加入的社員，對其未加入前合作社的債務，必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二十二條。

(3) 退出合作社者也須負債務責任：退出的社員，對其未退出時的債權者，至少須負二年的連帶無限責任。前法第五十八條。

(4) 產業合作社的合併，須得全體社員的同意。無限責任合作社的合併，與新加入合作社者的情形相同，也必須得全體社員的同意。前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合作社除應繳社股外，不負其他任何經濟責任。但合作社的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債權人得向其未繳清社股的社員追繳社股；其金額以該社員對合作社應繳的股款額爲限。

(三)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是一種介於無限和有限二者之間的制度，也可以說是有限責任的一種；在合作社的全部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各社員在社股之外，以一定的金額爲限度，負擔責任。這種一定的金額稱爲保證金額。各社員所出保證金額的多少，社員間必須預先互訂契約，記載於章程上。牠的決定方法，必須以平等爲原則。就是說，社員對於債權者的責任是平等的。例如每社員各出五元爲保證金額，卻不問其社股的多少，這樣稱爲平等主義。還有一種叫做等差主義，就是各社員所出的保證金額各不相同：(一) 依照社股股數者，社員各自以其投股的多少爲標準，例如投股一股者以三元對債權者負保證的責任。(二) 依照社股的股額者，是以社員的投股股額爲標準，對債權者負一定金額的責任，例如社股的股額爲五元時，以其二倍爲保證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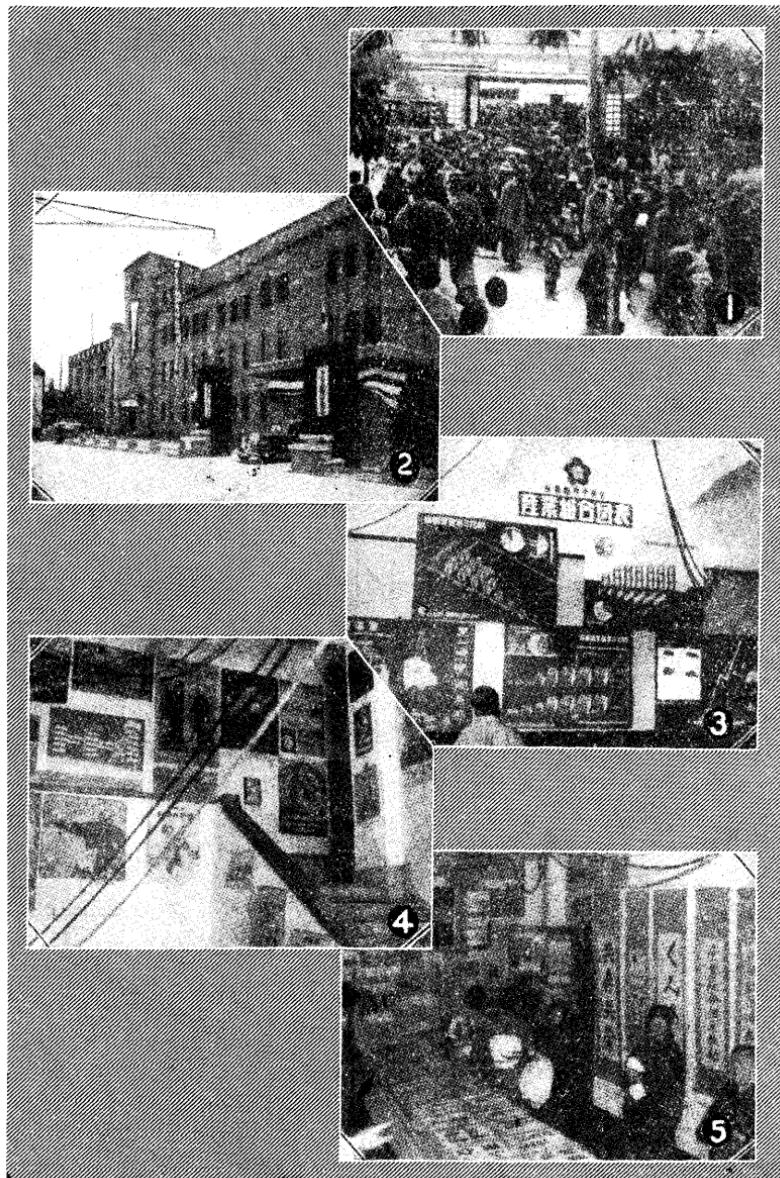
日本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因爲模倣德國農村合作社，大都是以無限責任爲中心，竟占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在一九一五年以後，又輸入德國的城市合作社的形態，同時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之下，改變了組織，卻與有限責任換了一個地位。自一九三〇年起的三年間，有限責任合作社，竟占全日本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但是到了一九三二年，日本政府覺得有限責任合作社，離開合作社的本質太遠了，纔在是年合作社法第七次改正的時候，把責任制度改爲無限和保證二種，廢止有限責任制度。不過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消費合作社不在此例。此外，聯合會也都改爲保證責任。以前所有的有限責任合作社，在五年間——自一九三二年起，一律改爲保

證或無限責任，否則，迫令解散。聯合會也是一樣辦理，在五年內一律改爲保證責任，否則解散。

日本產業合作社責任制度的逐年比較表（一九三六年日本產業組合年鑑第一百十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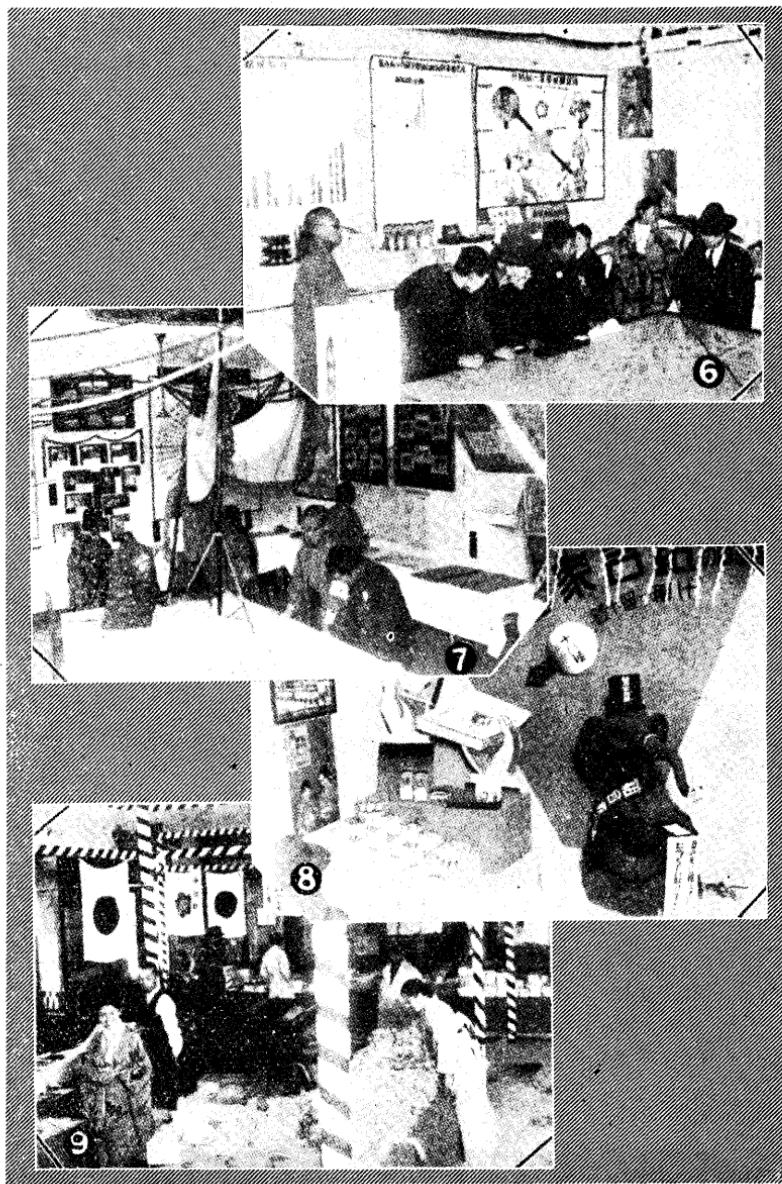
年	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合作社	無限責任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	合計
一九〇三年	三二七社(三七·六%)	五二九社(六〇·八%)	一四社(一·六%)	八七〇社	
一九〇五年	五九〇社(三七·二%)	九五七社(六一·九%)	一四社(〇·九%)	一、五六一社	
一九一〇年	四、二〇四社(五七·五%)	二、九三八社(四〇·二%)	一六六社(二·三%)	七、三〇八社	
一九一五年	七、六三二二(六六·三%)	三、六四六社(六一·七%)	二三〇社(二·〇%)	一一、五〇八社	
一九二〇年	一〇、三二三社(七六·七%)	二、八四三社(二一·二%)	三七七社(二·一%)	一三、四四二社	
一九二五年	一二、三九一社(八五·三%)	一、八六七社(一二·九%)	二五九社(一·八%)	一四、五一七社	
一九二九年	一二、六一九社(八九·八%)	一、一七九社(八·四%)	二四九社(一·八%)	一四、〇四二社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七三三社(九〇·四%)	一、一一二社(七·九%)	二三七社(一·七%)	一四、〇八二社	
一九三一年	一二、九一〇社(九一·一%)	一、〇三〇社(七·三%)	二三三社(一·六%)	一四、一六三社	
一九三二年	一二、九六八社(九〇·四%)	九九〇社(六·九%)	三九四社(二·七%)	一四、三五二社	
一九三三年	八、三六三社(五七·一%)	一、一八二社(八·〇%)	五、一〇六社(三四·九%)	一四、六五一社	
一九三四年	五、九七三社(四〇·三%)	九七一社(六·五%)	七、八七一社(五三·二%)	一四、八一五社	

上面的統計告訴我們，在責任制度改正的第二年——一九三三年，有限責任合作社突然的減了四千六百



一九三五年日本第三十一屆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攝影(二)

- (1)大會散會後情形 (2)資料展覽會會場 (3)資料展覽會之一
(4)資料展覽會之二 (5)資料展覽會之三



(6)資料展覽會之四

(8)資料展覽會之六

(7)資料展覽會之五

(9)生產品即賣會

零五社，保證責任合作社增加了四千七百十二社，比一九三二年多至十倍以上，真是一個驚人的數目！近二年來，無限和保證責任合作社的數量，卻格外的增加了。『一九三五年計九千六百九十九社，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日本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三年度概況報告第七頁）。

第二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組織

要使合作社的事業發展和鞏固，必須先有健全的組織。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組織，原很複雜；但近來把重複的機關，卻漸漸的改組或解散了。

第一節 產業合作社的橫的組織——單營和兼營

(一) 單營主義 單營就是單獨的經營一種事業的合作社，例如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或利用合作社。一九〇〇年，日本產業合作社法規定，禁止信用合作社的兼營。但是單營在事實上有種種的不便：例如（一）各個合作社都要雇請職員，經費不經濟；（二）金融不易通融。所以一九〇六年產業合作社法改正，准許信用合作社兼營。

(二) 兼營主義 兼營即如上面所說的兼營信用、運銷、消費、利用二種以上事業的合作社。牠是按照地方上需要的情形，決定兼營一種或數種合作社。兼營合作社的利益，比較單營的多，如像運銷利用合作社，農民社員可以利用合作社利用部的輒米機來輒成白米，然後把白米委託販賣部販賣。又如信用供給合作社，購買產業用品的款子，可以向信用部挪借。而且一個職員，可以兼任雙方工作。所以兼營合作社，既感便利，又省經費。因此，日本

自一九一五年後，單營的合作社，逐漸減少；兼營的合作社大大的增加，尤其是四種兼營合作社。在一九三五年四種兼營合作社達七千五百零八社，占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五十三・二（當時合作社總數為一四・八四三社）。

單營與兼營合作社逐年發展比較表（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五七頁）

年 別 社 數	類 別			分 配 合 作 社			信 用 分 配 合 作 社			利 用 分 配 合 作 社			四 種 兼 營 合 作 社			利 用 合 作 社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九〇〇年	一三	六	—	—	—	—	—	—	—	—	—	—	—	—	—	—	—	—
一九〇五年	九八六	五〇七	—	—	—	—	—	—	—	—	—	—	—	—	—	三八	—	—
一九一〇年	三、二三六	一、四九二	二、六八二	—	—	—	—	—	—	—	—	—	—	—	—	七八	—	—
一九一五年	三、〇一五	一、二三〇	五、五九一	—	—	—	—	—	—	—	—	—	—	—	—	三六九	—	—
一九二〇年	二、六五〇	一、〇七四	七、二七〇	—	—	—	—	—	—	—	—	—	—	—	—	九四六	—	—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七三	九六〇	六、六二二	—	—	—	—	—	—	—	—	—	—	—	—	一三三	—	—
一九二九年	二、五四七	八八五	五、四五八	—	—	—	—	—	—	—	—	—	—	—	—	一〇七	—	—
一九三〇年	二、四四九	九三五	五、三三二	—	—	—	—	—	—	—	—	—	—	—	—	一九五	—	—
一九三一年	二、一三五	九四一	五、二六五	—	—	—	—	—	—	—	—	—	—	—	—	二八一	—	—
一九三二年	二、〇五一	九六八	五、一四九	一、二三五八	—	—	—	—	—	—	—	—	—	—	—	三〇四	—	—
一九三三年	一、七五六	九三五	四、二六三	一、二一三	—	—	—	—	—	—	—	—	—	—	—	三一六	—	—
一九三四年	—	—	—	—	—	—	—	—	—	—	—	—	—	—	—	七、一五三	—	—

(註一) 分配合作社，包括運銷合作社、供給消費合作社、運銷供給消費合作社；

(註二) 信用分配合作社，包括信用運銷合作社、信用供給消費合作社、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合作社；

(註三) 利用分配合作社，包括運銷利用合作社、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運銷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信用運銷利用合作社、信用供給消費利用合作社。

上表所載的兼營合作社，已表示着突飛猛進的增加；到了一九三三年，兼營的數量，却更加發達了起來。當時單營的合作社只三千零二十四社，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一·一；其中以信用爲中心，計二千零五十社。兼營的合作社竟達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社，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八·九，其中也是以信用兼營爲中心的。計信、運、供消、利四種兼營合作社爲四千四百九十七社；信、供消、運三種兼營合作社爲三千一百九十四社；信、供消二種兼營合作社計一千七百五十九社；信、供消、利三種兼營合作社計三百五十五社；信、運一百九十五社；信、利一百十七社；信、運、利四十二社。信用兼營合作社占兼營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其他的兼營，如運供消、運利、供消運、供消利的總數，僅不過占總數百分之一·一七。

(註) 供給消費，日本合稱購買一種。

一九三二年四月，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上決定四種兼營合作社是日本合作社政策的根本方針。在產業合作社五年擴充計劃中規定：(一) 農村中既設的單營合作社，在五年內，全部改爲四種兼營合作社；(二) 新設立的合作社，一律都須四種兼營。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的縱的組織——聯合組織與全國統制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到了一九〇六年纔正式被承認，但只有社員代表大會一種。一九〇九年，《產業合作社法》正式的規定：『產業合作社以如左的目的，得設立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
六條）。

- （一）對於所屬合作社，貸放必要的資金，并與以儲金的便利——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 （二）將所屬合作社的販賣品，加工或不加工推銷之——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 （三）購入所屬合作社的購買品，加工或不加工轉售與所屬合作社——供給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 （四）使所屬合作社利用必要的設備——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註）第四條在一九〇九年原爲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二一年纔改爲利用合作社聯合會的。

以上聯合會的組織，分爲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二種；但一九三二年《產業合作社五年擴充計劃規定，在五年內，一律須改爲保證責任，所以現在各聯合會已逐漸的實行改組了。聯合會的區域雖然規定在道、府、縣（日本全國分爲一道三府四十三縣的範圍之內），但實際上，廣狹不一。一九三二年的情形如下：（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六三頁）

經過幾個府、縣者占百分之三・八。

經過幾個郡者占百分之二〇・六。

以府、縣爲區域者占百分之六二・五。
以郡爲區域者占百分之二三・一。

上面已經說過，聯合會的構成單位是合作社；聯合會與單位合作社的關係，如同單位合作社與社員的關係一樣。單位合作社徵集社員大家的要求，經營事業；聯合會也同樣的徵集單位合作社的要求，經營事業。因此社員的交易以必須經過合作社；合作社的交易，以必須經過聯合會爲原則。

日本產業合作社地方聯合會數量逐年比較表（一九三六年日本產業組合年鑑第一五七頁）

社 別	社 數	年 別									
		一九一 〇年	一九一 五年	一九二 〇年	一九二 五年	一九二 八年	一九二 九年	一九三 〇年	一九三 一年	一九三 二年	一九三 三年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三	三〇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二	三	六	四	一四	一七	一九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七
供消合作社聯合會	一	五	二六	三六	三〇	二三	二一	一二	九	八	五
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運銷供消合作社聯合會	一	六	三七	七二	五七	六三	六六	六五	六五	四九	四七
運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二	二	四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供消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運銷供消合作社聯合會	三	一三	三〇	二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二
信用運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供消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三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信用供消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〇	一五	一二	八	七	六	五	二	二	一
信用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運銷供消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運銷供消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二	一	五	六	六	八	八	一〇	一五	一七	一
合計	一三	七三	一五五	二〇〇	一七九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六七	一六〇	一四五	一四一

日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制度，自一九〇九年法律改正被承認後，至今已有二十七年的歷史了。當初聯合會的總數僅不過十三個，一九二四年達到最高峯，竟有二百個之多。自後（一九二五年）因產業合作社振興刷新運動的結果，逐年的減少；但這並不是聯合會事業的衰落，是因地方聯合會，如同全國聯合會一樣的傾向於專門化而改組了。

我們已經說過，單位合作社以兼營為便利，故五年擴充計劃中規定擴大兼營的數量；但聯合會卻相反，因為聯合會的職務比單位合作社的繁重，而且牠負有統制的責任，分業比較專一，利益反多，所以五年計劃中說明聯合會不以兼營為方針。

上面所說的都是地方聯合會。全國聯合會的組織，直到一九二一年，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四項的改正，纔被正式承認。但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不在此例。

茲將日本產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分述於下：

(一)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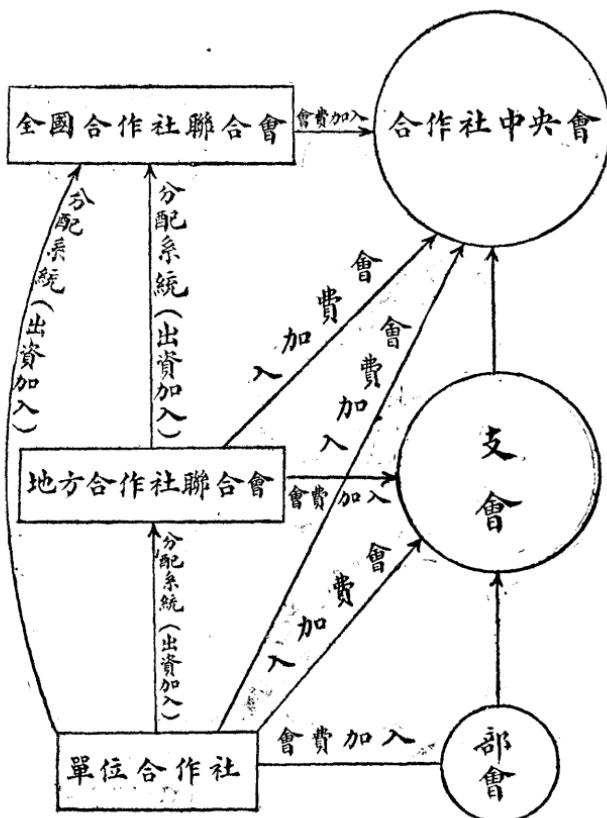
會於一九〇五年成立。牠是一個以擔當產業合作社的運動，謀單位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會的普及、發達，及聯絡為目的的全國指導宣傳的中央機關。牠的構成員，都是以會費加入的。示圖如下：

中央會在合作社事業上所處

的地位極為重要，所以牠的一切情形，另章詳述，此處從略。

(二)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

金庫於一九二三年成立，同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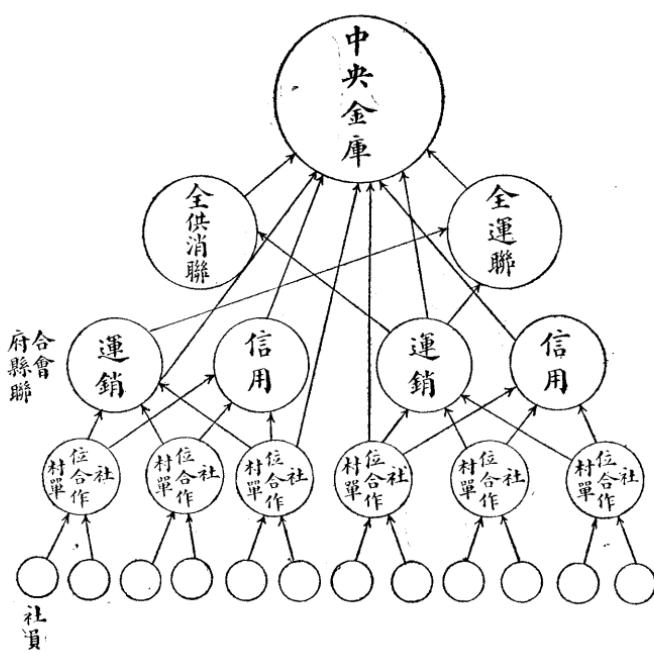


定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組織為有限責任，是日本產業合作社的最高金融機關。四種合作社聯合會及四種單位合作社以投資加入為會員。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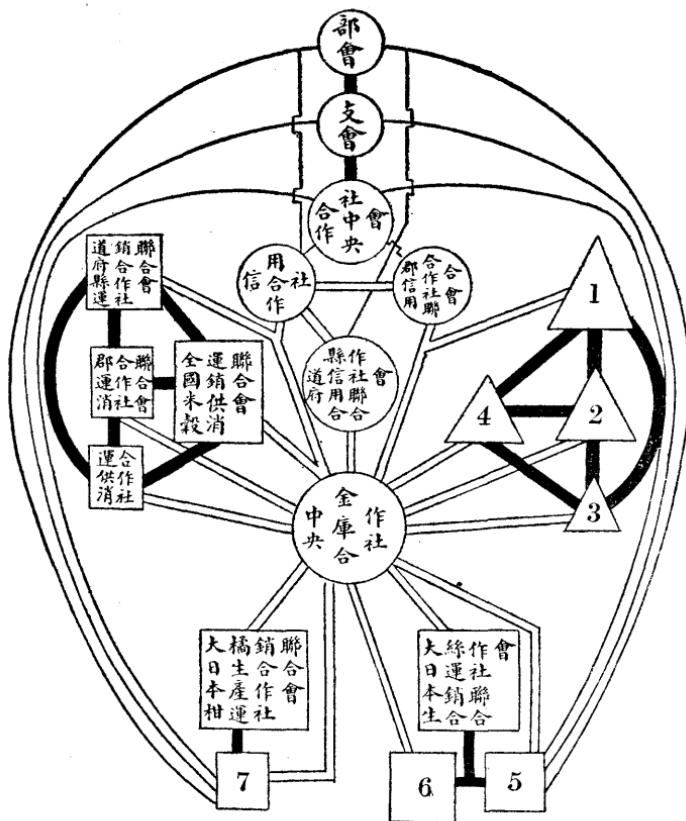
中央金庫在合作事業上占很重要的地位，故有詳述的必要，此處從略，另章說明。

(三) 全國消供合作社聯合會 簡稱全供消聯(即全購聯)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為保證責任，以單位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地方聯合會為會員。牠的主要工作，就是辦理會員所需要的肥料、飼料及日用雜物。換句話說，就是把這些需要品向市場買進，自己加工或不加工，或生產之後，再轉售給所屬會員。

全購聯自成立至今已十二年，牠的事業逐年都有進步。且看下列統計：(一九三六年日本產業組合年鑑第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分配指導金融各系統機關表



1. 道府縣運銷供合作社聯合會
 2. 郡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3. 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4. 生絲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5. 大絲作社會聯合會
 6. 大生絲聯合會
 7. 柑橘運銷合作社
- 金融關係
 — 系統機關內貨物移動關係
 — 會費加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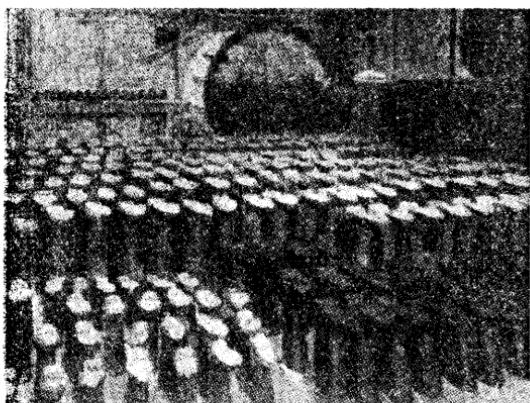
年別 數量	類別			所屬會費	社股總額	已繳社股	產業用品	經濟用品	合計	股購賣品賣出額
	聯合會	合作社	合計股數							
一九二三年	四	社	一〇九	元	三三五、〇〇〇	一、零七、一〇七	一、六七、五九	一、六四、六六	一、六四、六六	一、六四、六六
一九二四年	一〇一	社	七六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七	社	八七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二六年	一一〇	社	八六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二七年	九五	社	一、〇三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二八年	九六	社	一、〇三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二九年	九七	社	一、〇六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三〇年	九八	社	一、一五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三一年	九九	社	一、一五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三二年	九九	社	一、一五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三三年	九九	社	一、一五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一〇一	社	一、一五	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在這十二年間，全購聯的會員增加四千七百三十九人，計七十八倍；強會股股數增加七千八百股以上，達八十二倍；會股股款增加三千九百零一萬元，為八十三倍；購買品賣出額增加七千二百零四萬元，計四十五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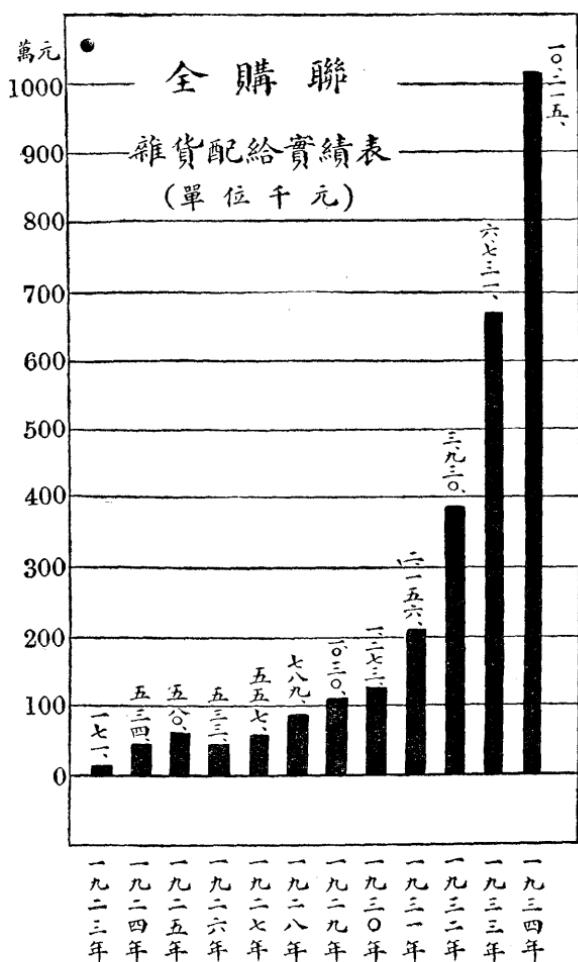
產業用品和經濟用品，就是全購聯主要的採辦物品。產業用品，如大豆、油粕、菜種粕、雜植物粕、魚肥（日本沿海各地鮮魚不值錢，當作種田肥料）、米糠、骨粉、及石灰窒素、過燐酸石灰、硫酸加里、鹽化加里、石炭……。經濟用品，如襪子、橡皮鞋、衛生衣、食品、學用品、醫藥用品……。全購聯於一九三二在神戶開設一橡皮製造工場，自己生產橡皮鞋及運動鞋，為日本合作社史上闢一新紀元。一九三三年的生產數量如下：

經濟 濟 用 品 生 產 量	
橡 皮 鞋	五〇七、一五四雙
運動 鞋	四三三、〇二三雙
合 計	九三九、一七七雙

此外，又在橫濱、尼崎、門司、伏木等地設立肥料工廠，實行加工。一九三三年的加工數量為七七、五四六噸。茲將日本全購聯每年購買品分配實績的發展狀況，列表於下：



全購聯神戶橡皮靴工場的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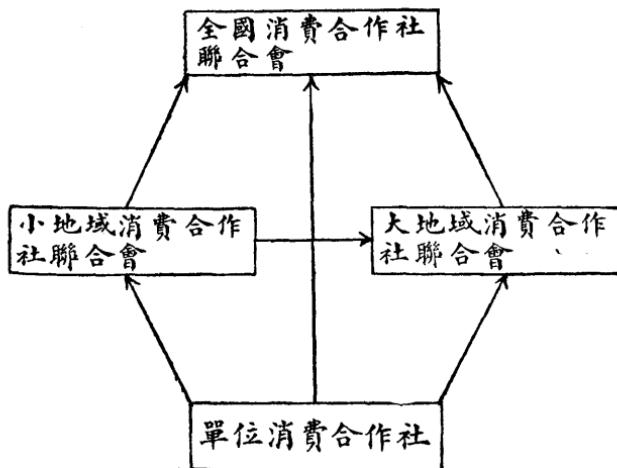


全購聯的會員，都是投資加入的。那個單位消

供合作社及地方消供合作社聯合會要想得到全
購聯的便利及自身的利益，便可投資加入。加入全
購聯的方法，就是單位消供合作社加入地方消供
合作社聯合會，地方消供合作社聯合會加入全國
消費供給合作社聯合會。但是在沒有地方消費供
給合作社聯合會的時候，單位消費供給合作社，可
以直接加入全購聯。示圖如下：

茲把全購聯編的全購聯一九三四年損益計算表抄錄於下，可以看到全購聯事業的全貌。

政 府 補 助 金	利			別 金	額 類	損 益	額 類
	購 買	利 益	利 益				
一九、五〇四元	一、六三四、七二〇元	各 種 會 議 費					
社員代表大會選舉費							
九一五元	一七、三〇三元						



盈 餘 金	合 計 一、八三二、九二六元	各 種 折 舊 計 一、五四七、一二六元	雜 費 損 舊 費 一八一、五〇〇元	動 力 及 燃 料 費 五五、九二五元 五二、九三三元
二八五、八〇〇元	合			

全購聯雖處於（一）各地農村寒害、旱災、風水災相踵不絕，農產物陷於少有的凶作，（二）絲繭價低落，農村購買力薄弱，（三）反合作社運動激烈化的惡劣環境之下，然而還能按步就班，照着計劃前進，致有上述的成績。這完全由於該會勇往直前的精神，與系統機關緊密的連絡，一致努力的結果。

(四) 大日本生絲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於一九二七年成立。牠的組織，在成立時爲有限責任，後來改爲保證責任。會員是地方聯合會；沒有地方聯合會的地方，單位合作社可以直接加入。牠就是統制這些全國會員所生產的生絲共同販賣的中央機關。在橫濱、神戶設有事務所，專門辦理對外運銷事宜。牠的生產額最發達的地方是長野、郡馬、崎玉、岐阜、愛知等縣。

牠的會員，每年都有增加，在成立當時，地方聯合會加入的只有五家（其中包含單位合作社二百四十一社），單位合作社加入的只有十二家，僅僅占全國製絲合作社百分之六十三。到了一九三二年，聯合會加入的有十三

個（其中包含單位合作社三百二十四社），單位合作社加入的計六十七社，占全國製絲合作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以上材料，採取自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六十七頁，與下列統計微有出入）。

茲將該會逐年發展狀況列表於下（該會所編組合製絲及絲聯第七頁）

其次，再看看牠的生絲吸收狀況（同前書）：

第一 九 二 七 年 度	第一 九 二 八 年 度	第一 九 三 九 年 度	第一 九 三 〇 年 度	第一 九 三 一 年 度	第一 九 三 二 年 度	第一 九 三 三 年 度	第一 九 三 四 年 度
三〇俵	九、四六三 俵	一一、二五三 俵	一四、四三七 俵	二一、八一四 俵	二五、七四五 俵	三三、六七〇 俵	四七、三一九 俵
(註)絲一俵等於八百兩							

(註)絲一俵等於八百兩

上表的生絲，幾乎全部都是輸出海外的，日本國內僅銷千俵內外而已。

年	別 販	賣	僕	數 販	賣	金	額
一九二七年				三〇俵			四八、二九九元
一九二八年				九、二九二俵			一三、〇八〇、三七二元
一九二九年				一〇、九四三俵			一五、五七〇、三五七元
一九三〇年				一二、二八二俵			一五、五八八、八五五元
一九三一年				二一、六九八俵			一四、四七二、七一元
一九三二年				二五、七〇一俵			一五、四七一、三五三元
一九三三年				三三、四九一俵			二七、一九〇、六四一元
一九三四年				四六、六七〇俵			三一、二一〇、四二六元

一九三四年該會股款總額增加三萬四千元，共達五十四萬七千元；流動資本增加十一萬一千元以上，共計四十八萬八千元。生絲販賣額，在數量方面增加一三、九九一俵（約37%），計達五〇、九〇六俵；但販賣全額却減少3%，這是因為絲價跌落的緣故（以上根據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編產業組合擴充五年計劃第二年度實績報告第二五頁）。

到了一九三五年，事業無甚進步，會員僅增加一，共計一〇五股；股款增加三千元，共計五十五萬元；流動資本無甚變化；生絲販賣額比上年反減少三、八九三俵，販賣金額也減少一、四八三、〇〇〇元。以上是根據日本產業組合擴充五年計劃第三年度實績報告所載，與組合製絲及絲聯的統計略有不同。

近年來絲價的慘落，實在也是農村貧乏原因之一。該會對付這個困難時期的方針，有下列幾種：（一）減低生產費，把優良的生絲廉價賣出，以奪取世界的市場；（二）統一原料，改善工廠設備，提高技術，謀經營的合理化；（三）招集技術人員，在橫濱、神戶兩事務所舉行講習會，加以各種的訓練；（四）謀系統機關的緊密聯絡；（五）調查歐、美各國生絲趨勢；依照需要，生產生絲……因此日本生絲，能在風雨飄搖的世界生絲市場上競爭，取得了優越的地位。

（五）全國製絲合作社聯合會 於一九三二年二月成立。牠不是販賣機關，而是專為完成合作社製絲事業及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的五年計劃，并積極的謀製絲合作社宣傳的普及、基礎的鞏固、經營的刷新的中央指導機關。牠所指導的區域為福島、靜岡、長野、崎玉、羣馬等十二縣。

日本製絲合作社的數量雖然很快的增加，但質量方面還有不少的缺點，所以全絲聯提出下面的兩個口號：

（1）實行合作社企業的工業化；

（2）增強社員的團結力；

積極的圖謀改善。同時把一百製絲車的小規模工場都團集起來，組織聯合會。在聯合會裏，實施各種指導。并將零星小規模的製絲停止，委託聯合會去大量的製絲。從生絲共同販賣，進而設立附屬工廠，力求製絲合作社的工業化。另方面擴大或合併製絲合作社本身的組織，樹立原料改善對策，整理機械，使優良生絲的生產能率化，販賣方法合理化，期待着製絲合作社的純工業化。牠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與府、縣製絲合作社提攜，謀指導理論的統一，并聯絡統制製絲合作社的事業；
(2) 舉行演講會，發行會報，並獎勵、指導指導員；

(3) 調查、研究關於製絲合作社的改善及發達上必要的事項；

(4) 將總會及其他會議的重要決議，向政府建議或申請。

(六) 全國米穀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簡稱全運聯（即全販聯），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九月一日開始營業。全運聯的名義雖為米穀；但牠所經理的農產物的種類，隨着事業的發達而增加。牠的事業可分為下列三種：

(1) 運銷事業 將所屬地方聯合會或單位合作社的穀物，加工或不加工，發出版賣。在創立當年，所經營的農產物，僅僅只有米一種。第二年度（一九三二年）增加麥類如大麥、小麥、裸麥等。第三年度（一九三三年），兼辦理菜種及豆類。第四年度，即一九三四年，兼營木炭、鷄蛋及其他主要農產物。事業的範圍，逐年的擴大。

(2) 消費事業 消費事業的範圍很簡單，僅僅買入政府的米穀，加工（即糙米軋成白米）或不加工轉售給全國所屬消費合作社地方聯合會及單位消費合作社。

(3) 聯合農業倉庫事業 全運聯為的徹底統制農產物的販賣，在大阪、門司、東京建築聯合農業倉庫。大阪聯合農業倉庫的建築費計九萬八千元，此費半由政府補助。牠的收容量為六萬七千五百石。（米一石等於四十貫，穀一石等於二十八貫，小麥一石等於三十八貫，每貫等於我國一百兩。）各地的倉庫收容量，合計起來為二

百八十萬石（每石約我國二石）。最近計劃在東京建築木炭、鷄蛋、冷藏聯合倉庫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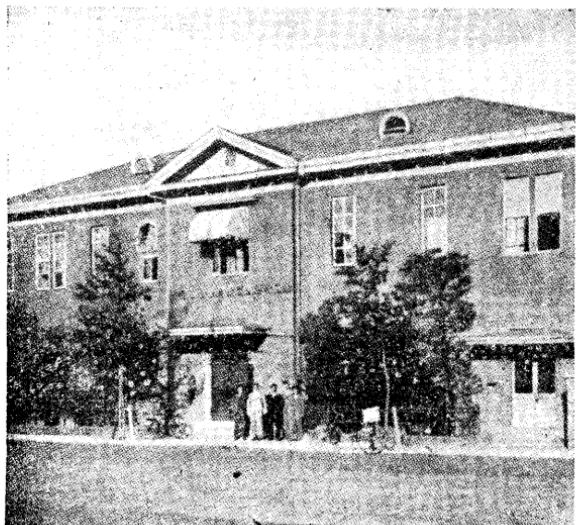
全連聯在各重要區域設事務所四處，販賣所五處。東京事務所職員有百人以上，全國各事務所職員全部合計為三百人。

全連聯的構成員，也是地方聯合會或單位合作社。在設立當時的狀況與一九三五年比較如左：

類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五年
所屬聯合會	三三	四七
所屬合作社	一〇社	三社
會股數	四二九股	一、九二〇股
股款	二二四、五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元
未繳股款	—	五二〇、〇〇〇元
流動資本	—	四、一九六、五二八元

牠的流動資本不足的時候，可以向中央金庫借入。

米的販賣額，比上年增加七七三萬石，共達一、二三四萬石。一九三三年的販賣總額為四千七百三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元；一九三四年竟達一萬萬三千九百五十五



日本保證責任全國米穀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東京事務所

元以上，比上年竟增加九千萬餘元。牠的販賣生產總額占全國的生產額百分之十強。購買總額爲一千四百九十
八萬元。茲將該會逐年販賣數量列表於下：（全販聯編全販聯とは？第二頁）

項	別	第一年度（自一九	第二年度（自一九	第三年度（自一九	第四年度（自一九	第五年度（自一九
		十月）九月至同年	三二年十一月至一九	三三年十一月至一	三四年十一月至一	三四年十一月至一
米						
民衆用米	金玉俵	九六、二二俵	三、七六、四六俵	八、三六、七二俵	五、四三、〇八俵	
政府收買米	金玉俵	三、三六、三六俵	一、六八、四四俵	六、三六、三七俵		
麥						
合	金玉俵	三、三六、三六俵	四、三盈、九三俵	三、五六、八二俵	五、六一、一四俵	
小麥	金玉俵	一、一二、四四俵	一、一四、六四俵	三、三六、七二俵	三、六〇、六三俵	
其他麥類	金玉俵	四六、二三俵	四、一九、八四俵	一〇、三〇俵	三、四五、五三俵	
豆類	金玉俵	一、一二、四四俵	三、三六、三七俵	三、八五、五三俵		
菜種	金玉俵	三七、四四俵	三六、四四俵	一六、一五俵		
木炭	金玉俵	一、一九、四四俵	一、一九、四四俵	一、一七、四四俵		
鷄卵	金玉俵	一、一九、四四俵	一、一九、四四俵	一、一九、四四俵		
政府賣出米	金玉俵	一、一九、四四俵	一、一九、四四俵	一、一九、四四俵		

(註一)俵是一種草袋，大小不一，一米一俵等於十六貫；每貫等於我國百兩。

(註二)大麥一俵等於十六貫至十六貫半。

(註三) 小麥一俵等於十八貫至十九貫。

(註四) 豆一俵等於十八貫至十九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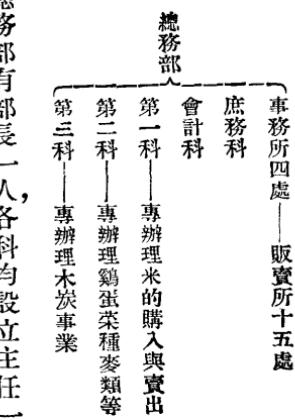
(註五) 菜種一俵等於我國六百兩。

(註六) 木炭一俵等於我國四百兩。

(註七) 雞蛋一箱計大蛋二百五十個以內，小蛋三百個以上。

照上表看來，每年都表示着進步；但第五年度比第四年度却大大的減少了，這不是事業的衰退，而是因為一九三三年農產物豐收，一九三四年凶作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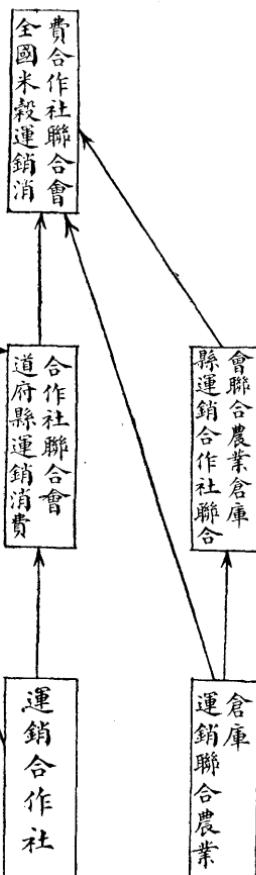
全連聯內部的組織如下：



全販聯東京事務室之一

茲將全連聯的系統組織示圖如下：

總務部有部長一人，各科均設立主任一名及事務員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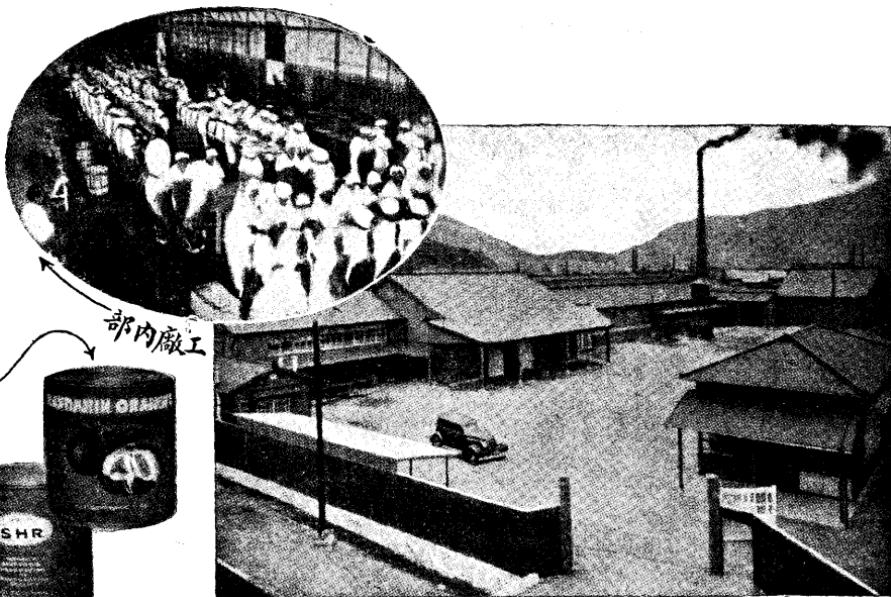


(七) 大日本柑橘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爲保證責任，專以對北美合衆國及英領加奈陀推銷柑橘爲目的（保證責任日本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章程第一條）。牠是以一郡爲一區域的，而以販賣柑橘爲目的的府、縣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每一會員至少須投股一股，計洋一百元，其任務是統制全國合作社柑橘販賣事業。原來柑橘的輸出，完全由日本柑橘輸出同業公會辦理，爲日本柑橘北美輸出公會所獨占；但生產者因不滿意他們的把持、壟斷，纔自己起來組織合作社，所以纔有日本柑橘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的成立。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

男女老幼都愛
吃的罐頭蜜橘

部內廠工



日本柑橘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靜岡縣運銷消費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興津罐頭蜜橘製造工廠



日本保證責任大日本柑橘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的會員採橘狀況（一）



日本保證責任大日本柑橘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的會員採橘狀況（二）

該會的歷史雖短，但事業的發展很快。一九三五年對美輸出由二十九萬箱增加到五十五萬箱。對蘇聯輸出計五萬四千四百箱。對外輸出共約百萬箱。現在大阪、門司等地設立事務所，并把鮮橘製成罐頭，以謀對內對外事業的擴充。

該會一九三四年概況列表如左：

類 別	數	量販賣價格類			別 數	量 販 賣 價 格
		委 託	蜜 柑	二九〇、五三四箱		
所屬聯合會	一〇	一	一	三三五、二七二元		
會股	股數	九七五股	一	二七〇箱	七八二元	
會股	股款	九七、五〇〇元	一	二九、八〇八箱	三四、一六三元	
已繳社股	二九、〇〇〇元	一	蜜柑	三七〇、二一七元		
		合	計	三二〇、六一二箱		

第三節 產業合作社的區域

日本的產業合作社，都有一定的區域，規定一定的區域，為合作社要素之一。

區域的大小，各社不同。依照實際情形，合作社的種類，經營的方法，聯合會的有無，鄉村區域的大小而決定。不論合作社的種類如何，在牠的業務中心，必須有一事務所，這個事務所是辦理合作社的一切事務的。凡事務所的勢力所能達到的地方，就稱為合作社的區域，大概是以一鄉或一村為標準。如消費合作社，設一商店，專與社員做

交易，所以牠的區域，須便於社員的往來。大約由社員家裏，走到合作社的商店，至多以三、四十分鐘為適宜。區域過分大了，社員來往不便，合作社的交易勢必減少。但是運銷合作社的區域，應當比較的擴大，因為農產物大概須用手推車或馬車、汽車運送，而且牠的交易不像消費合作社的瑣碎麻煩，用不着時時與合作社來往，所以區域太小，反而使合作社的事業不容易發展。再者運銷合作社的生產物有許多是季節的，例如米、麥之類，一年只有二、三回的生產，所以區域沒有小的必要。為的便利和穩當起見，多在火車站附近，設立農業倉庫，以農業倉庫為中心，周圍劃一較大的區域，即稱為合作社的區域。

我最近曾到日本各地視察，所看到的標準合作社——四種兼營合作社的事務所及農業倉庫，都建築在火車站、公共汽車路附近，或火車軌道近旁；凡在軌道近旁的，都特別設有小車站，以便於該合作社的運輸。

第四節 產業合作社的社員

日本產業合作社社員的增加率比合作社的增加率較高。一九二五年後，合作社的數量，雖然減少了數個，但社員逐年卻是增加的。現將日本的戶數與社員數比較於下（一九三六年日本產業組合年鑑第一一二頁）

日本全國合作社社員與戶數比較表

年 一九〇五年	別社員數量		全國總戶數 社員的比對 戶農業社員數	農家總戶數 戶的比 農
	全國總戶數	社員數		
一九〇五年	六千零八人	一千零九	六千零八人	一千零九

一九一〇年	三四、〇八五	—	—	四三七、五六八	—	—
一九一五年	一、二六八、九六四	九、八三三、四三四	三·一%	一、〇六七、六三三	五、五八、〇六五	三·九%
一九二〇年	二、三五〇、三三三	一〇、五七〇、一四四	三一·六%	一、八三七、七〇七	五、五七、〇九七	三·九%
一九二五年	三、六三三、七四八	一一、二三五、三六一	三一·五%	二、六六六、三〇八	五、五四八、五九九	四·八·四%
一九二九年	四、五七一、六五五	一二、九三三、〇五九	三·三一%	三、三一九、一五五	五、五五三、五八三	五·九·四%
一九三〇年	四、七四三、〇二一	一三、一五三、七七七	三·〇%	三、四三三、九五五	五、五九九、六七〇	六·一·一%
一九三一年	四、八二三、一四〇	一三、一六〇、三三三	三·九六%	三、四六九、八四八	五、六三三、八〇〇	六·六·%
一九三二年	四、九六七、三四八	一三、一四三、八〇〇	四·〇%	三、五三三、一三〇	五、五四二、五〇九	三·四·%
一九三三年	五、二三八、三三三	三、三九、六九	四·一%	三、六三三、六〇一	五、六二一、五五五	三·七·%
一九三四年	五、五一、五三〇	一二、八四、五九	四·一九%	三、八五九、三九	五、五七、六〇三	六·四·%
一九三五年	五、六四、四四四	—	—	—	—	—

其次再看社員的職業別數量，第一位是農業者，占全社員總數百分之七十，第二位是商業；其次是水產業、工業、林業等。但依職業別的增加率看來，以水產業為最多，其次便是工業、林業；農業、商業反而有減少的傾向。試看下表：（同前書一一三頁）

年別	社員別 數量	合作社							合計
		農業者	林業者	工業者	商業者	水產業者	其他(註)		
一九〇五年	八三	五、六九人	一	三、三四人	五、八六人	八〇人	一、九一人	六、五三人	100%
一九一〇年	四、九三	四、七六人	一	四、七二人	八、六六%	一·一%	二九%	二九%	100%
一九一五年	一〇、三七	四、七六人	一	三一、五四	三、二五七	九、一〇六	三一、五四	三四、〇八五	100%
一九二〇年	三、一八	八、一八%	0·一%	三、一四%	六、六%	一·八%	五〇%	一〇〇%	100%
一九二五年	二、三七九	一、八三八、七〇四	二、七三一	金、五二	一六五、六三	三七、八三一	一五〇、五〇六	一六〇、九〇三	100%
一九二九年	一、三一七	八、〇八%	0·一%	四、一%	七·三%	一·一%	六·六%	一〇〇%	100%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一六	三、三九、五五	七·六一	三一、一〇八	五〇八、三三	八六、四〇四	四六、四二	四五七、一七三	100%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一三	三、四六九、八四六	七·三一%	八、〇八	三三、一六三	五三、一六七	八九、一三一	五五、一六三	四、七三、〇五
									100%

一九三二年	三、一〇六	三、五三、一三〇	七、七七	三、四三、〇八一	五、六、六一	五、三七	五、八、三三一	四、九七、三四九
		七、八六%		〇·三%	四、九%	一一·四%	一·九%	一〇·八%
一九三三年	三、四六	三、六九、一四六	八、〇九	五、一六六	六〇、五九	一〇一、〇六六	五二、一〇五	五、三八、三三一
		七、五%	〇·三%	四·七%	一一·五%	一·九%	一一·三%	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六三	三、八九、三五九	九、九一	三、六、〇四六	六一四、〇六五	一一三、七五	六、六、四二二	五、五二、一五三〇
		九、六%	〇·三%	四·六%	一二·二%	二·一%	二·九%	二〇〇%

(註)『其他』即薪金生活者、自由職業者及公共團體等。

(一) 社員的數量

日本產業合作社法規定：『非七人以上不能設立合作社』（該法第七條）。這就是說，有了七人，就可以組織合作社了。但是依照農商部規定的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載明合作社的理事至少須三人，監事至少須二人，那末普通社員豈不是只剩了二人了嗎？如果以這樣少數社員來組織日常經濟用品的消費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則牠的交易對象如此之少，怎樣能夠經營牠的事業，達到牠的目的呢？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少，合作社的商品當然不能大量的購入；不能大量的購入，就不能得到便宜；不能便宜，對社員的經濟利益就無從達到目的。又如信用合作社，以七名的社員來謀金融需要供給的調節，事實上當然是難以成功的。然而合作社法爲什麼這樣規定的呢？這是有個原因的：（一）設立容易着手；因爲一般的民衆，尤其是知識較低的農民，對於一件新事業，總抱着懷疑

的態度，不肯勇躍的參加；如果規定的人數太多，着手就不容易，而且準備的時間一定要長，進行比較麻煩。所以由先知先覺的少數人先打一個基礎，再由這七個人努力向外宣傳，使大家慢慢的認識，自動的參加，自然比較的容易着手。（二）易於保持合作社的壽命：因為社員對社的加入和退出，在原則上都是自由的。社員如果退出，在剩下人的限度內，合作社還不致消滅，牠仍有努力前進，恢復事業，吸收社員的可能。所以合作社法這樣的規定，無非是希望由小做大，藉以達到事業的普及。

話雖如此，但事實上，日本每年合作社的社員平均數量，都比法定的多出幾十倍，請看下表：

每社社員平均數量逐年比較表

年	別	平 均 每 社 社 員	全 國 社 員 總 數	比 率	增 加 數 量
一 九 〇 五 年	八二十一人				
一 九 一 ○ 年	一〇九人				
一 九 一 五 年	一二四人				
一 九 二 ○ 年	一八八人				
一 九 二 五 年	二七一人				
一 九 二 八 年	三三五人				
一 九 三 ○ 年	三六〇人	四、七四三、〇〇〇人			
一 九 三 一 年	三六七人	一七二、〇〇〇人			
		七〇、〇〇〇人			

一 九 三 二 年	三八〇人	四、九七八、〇〇〇人	一六五、〇〇〇人
一 九 三 三 年	三九〇人	五、二三八、〇〇〇人	二六〇、〇〇〇人
一 九 三 四 年	四〇〇人	五、五一、〇〇〇人	二七三、〇〇〇人
一 九 三 五 年	三六八人	五、六四四、四四四人	一三三、〇〇〇人

以上的統計：一九二八年以前，參考自佐藤寬次氏產業組合講話第二二九頁；一九三〇年以後，採取自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第五、九頁。

(二) 社員的資格

合作社是經營全體社員的共同事業，謀共同的利益的，所以加入合作社的人，須具有相當的資格。主要的是：

(一) 住在合作社區域之內者；(二) 具有高尚人格者；(三) 經營獨立生計者；(四) 成人；(五) 無神經病患者。但是在第(二)條件之下，只要行為不是非常卑劣的人，也可准許他入社；因為合作社原是注意教育的，多數優秀的社員及理事等可以應用感化的方法，提高他們的信用和人格，使他們同化。但因合作社種類的不同，社員的資格也有差別。譬如：(一) 消費合作社，牠的目的是專以辦理社員的日常經濟用品的，所以凡是有購買力的人，都有加入合作社的資格；(二) 運銷合作社的社員便非生產者不可；因為他們是生產者，纔可以把自己的生產物，交給合作社去推銷；(三) 利用合作社的社員，則必須能夠使用合作社的一切設備的人，纔能合格；(四) 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只要是有信用的人都可加入。

(三) 社員的加入

入社的方法，分爲普通入社、預約入社、繼承入社、受讓入社四種：

(一) 普通入社 聞意加入合作社的人，須先填寫志願書，向合作社理事請求。如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的，須由理事報告全體社員，經全體社員的同意後，纔生效力。加入其他有限、保證責任合作社，只消得到該社理事的同意，繳納第一次社股，即可成立社員法律上的資格。

(二) 預約入社 預約入社，只限於信用合作社一種。如經濟困難的人，要想加入合作社，一時間付不出第一次應繳的社股時，可向理事請求，先到信用合作社零星儲蓄，待儲款達到第一次應繳社股的數目，就當作社股，再經過普通入社的手續，即成爲正式社員。

(三) 受讓入社 社員經社的認可，得將股份轉讓與其他社員或非社員；但轉讓與非社員時，須另辦普通入社的手續。

(四) 繼承入社 社員死亡時，其承繼人得向合作社申明，按照普通入社辦理手續，但不必另外交付入社費，得與死亡人同一享受權利與義務。

(四) 社員的退出

社員的退出可分爲任意的退出與法定的退出二種：

(一) 任意退出 任意退出又分爲預告退出和受讓退出：

(1) 預告退出 應在會計年度六個月以前通告合作社的理事，得於會計年度末退出；此時一切帳目都有了結束，對於事務上不致發生障礙。

(2) 受讓退出 社員得到合作社的同意，把自己的股份讓給別人，與合作社完全脫離關係；這樣的退出，因為對於合作社的資金沒有絲毫的影響，所以沒有預告的必要。

(二) 法定退出 這是與前面相反的，并不是由於社員自己的意志，而是在法律上由於當然的結果而退出的。可分下列二種：

(1) 當然退出 日本合作社法規定『社員限於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並營獨立的生計者』。所以要是違反了這兩個條件的社員，當然便喪失了社員的資格，所以稱為當然退出。又如死亡、破產、禁治產（法律用語。指心神患病，不能自治其財產者），當然也就喪失了社員的資格。

(2) 除名 社員如有（一）不履行其義務者；（二）妨害合作社的事業者；（三）喪失信用等行為者，得經社員大會的決議，實行除名。

(五) 社員的權利

社員主要的權利如下：

(一) 表決權 社員的表決權，一律平等；以人為單位，一人一票（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

(二) 出席權 社員有出席大會之權，在大會中有建議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請求招集大會權　社員得全社員五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得向理事要求招集全體社員，舉行大會（前法第二十三條）。

(四)取消決議案權　如社員大會招集的手續或其決議案，有違背法令及章程者，社員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地方長官，取消其決議。

(六)社員的義務

社員的義務，主要的是出資及對合作社的債權者償還債務的義務。此外，如出席、服從法規、章程及大會決議，促進合作社的發展等等，也都是社員應盡的義務。

(一)出資義務　每一社員，至少須出資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原因者，得增至五十股（前法第十七條）。社員得到合作社的加入許可時，便應立繳第一次社股（十分之一）。其後依照章程及各社員的經濟狀況，每月付一定的資金。經濟能力比較寬裕的社員，可於第一次多繳資金，或在一年之內繳清；否則，便在會計年度應得的分配金額中扣除。

(二)對債權者的義務　保證責任及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除出資的義務外，還要負特別的義務。就是保證責任的社員，要負保證金的義務；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須以自己的全部財產，負連帶的無限責任。

(三)新社員的義務　新入社的社員，不問其加入何種合作社，對於未加入前的債務，也應當負擔償還的責任（前法第二十二條）。

(四) 退出者的義務 無限責任和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出社後，對合作社的債務至少應負二年的責任（前法第二十八條）。

社員如果對於以上的義務觀念薄弱時，那末很容易因一人的關係，妨害大局，合作社的共同事業，便不易順利的進行，所以社員非切實的履行義務不可。

第五節 產業合作社的資金

合作社要發展事業，達到共同經營的目的，必需有相當的資金。資金的概念，在經營經濟上說起來，具有經營財產的所屬關係的意義；因此，所謂合作社資金，也就是表示合作社財產的所屬關係。

資金分為自己資金和借入資金二種。所謂自己資金，就是社股、準備金、公積金及盈餘金。所謂借入資金，就是由系統機關的合作社、中央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銀行借來的資金。

自己資金的基礎，就是社員所投的社股。我們已經知道，社員的投資，不是一次付清的，所以合作社的唯一的資金，只有社員第一次繳納的社股。憑着這點些微的資金，就可以做對外信用的基礎。如果合作社的資金，不夠經營合作社的事業時，便須進行借款。至於補助金或捐助金，卻不是合作社創辦的時候所應希望的。必須以社員自己的力量去幹練對。

借入資金分為長期和短期二種。長期借入資金的用途，只限於購買土地、建築房屋、置辦機械及一切用具等；

短期借入資金的用途，大概應用於經營事業上。

決定借入金的多少，原很困難；一般的說來，大概聯合會及生產的分配合作社，比單位合作社的借入資金來得大；因為前者的事業範圍較廣，所以流動資金的需要亦較多。在信用上說起來，前者的信用當然比較後者為大，因此容易舉債。茲舉實例於下：

自己資金與借入資金的比率（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四〇九頁）

社	別	自	已	資	金	借	入	資	金
富浦四種兼營合作社			九六・九%					三・一%	
小野四種兼營合作社			八五・二%					一四・八%	
真島四種兼營合作社			六七・一%					三三・九%	
青柳四種兼營合作社		四七三	三	二	一	零		五一・七%	
福岡消費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三八三	三	二	一	零		六一・七%	
全國消供合作社聯合會		四二一	一	零	九	零		五七・九%	
北海道製酪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三三一	九	零	九	零		六六・一%	

上表四個單位合作社的借入金，平均每社只有百分之二十八・三；但三個聯合會的借入金，平均每會卻占百分之六十一・九，足見兩者相差之遠了。

我們知道，要想合作社事業的發展，必須先求資金的充實。事實上，日本合作社的資金，被一般社會經濟所牽

制，不能達到預定的數目。近年來日本全國合作社的數量，雖然逐年的增加，但每一合作社的平均資金，及每一社員的平均投資額，卻有下降的傾向。這是表示個人的生活不安定，經濟狀況惡劣的緣故。試看下表：（日本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第一〇頁）

年	別	日本合作社資金總額	每社平均資金額	每社員平均投資額
一九三〇年	三〇年	三〇七、五九七千元	一三三、三七〇元	六四元
一九三一年	一年	三二三、〇二三千元	二三三、七六〇元	六五元
一九三二年	二年	三二二、六六八千元	二三三、八五七元	六二元
一九三三年	三年	三一〇、三七二千元	二一、八七〇元	六一元
一九三四年	四年	三一八、〇六七千元	二三、一四〇元	五八・一八元
一九三五年	五年	三三四、四九四千元	—	—

此外，一九三四年日本全國合作社的流動資金總額爲十九萬萬九千二百三十萬九千元；但道、縣、府預定計劃爲二十四萬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七千元，不足數爲五萬萬三千萬元。現把逐年流動資金列表列下：

日本全國合作社流動資金比較表（日本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一一一二頁）

年	別	流動資金額	增減	率
一九三〇年	一、六八四、二六四千元	增五七、八三〇千元	增三・四%	

一 九 三 一 年	一、六八一、九二一千元	減一、三五三千元	減〇·一%
一 九 三 二 年	一、七〇三、一八千元	增二、二〇七千元	增一二%
一 九 三 三 年	一、八四六、九二三千元	增一四三、八〇五千元	增八·〇%
一 九 三 四 年	一、九三五、十四五千元	增一〇一、八五六千元	增五·三%
一 九 三 五 年	一、九九二、三〇九千元	增五六、五六五千元	—

(一) 已繳資金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社股，每股大概以十元至二十五元爲最普通。產業合作社法規定：『一股之金額，至多以五十元爲限』（日本產業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條）『每股股額一律相同』（前法第十一條）。但對合作社的事業經營上具有特別原因的，經主管機關的許可，不在此限。

社股金額的多少，由於合作社的種類，社員的數量，社員的經濟能力，社員所投社股股數的多少，繳納方法的如何，對合作社資金的需要與否，合作社設備的大小，借款的易否，吸收儲金的能力如何而決定；而其中最主要的，便是須看社員的投資能力。但是爲了提高合作社的信用，擴充合作社的事業起見，投資額自以較多爲適宜，尤其是在有限責任的合作社。

合作社的基礎資金既是社股，所以社員必須按期繳納；但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有儲金等的收入，社員的繳納社股，似沒有其他合作社的急切。

社員的投資，普通都是現金；但依社員的特別情形，可將米、麥、蔬菜或以勞力等來代替。如合作社的社務發展，在原有的資金不夠應用時，或對外的信用不充分，不能舉借的時候，可重新募集社員，或增加舊社員的社股金額。茲將日本全國合作社已繳資金逐年比較於下：

已繳資金比較表（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三年實績報告第一〇、一一頁）

年	別 已 繳 資	金 每 年	增 加 額	道 府 縣 預 定 計 劃 不 足 額
一九三〇年	二三八、二二六千元		一一、九七八千元	
一九三一年	二三四、五七二千元		六、三四六千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三九、七二五千元		五、一五三千元	
一九三三年	二四三、九六八千元		四、二四三千元	
一九三四年	二五〇、七七六千元		六、九二〇千元	二九、一四五千元
一九三五年	二五五、三一六千元		四、五四〇千元	五四、三五七千元

(二) 公積金

爲了要使合作社的基礎鞏固，即使合作社有損失的時候，也不致馬上影響到社員起見，有提存公積金的必要。

公積金有法定的和任意的二種：法定的稱爲準備金，任意的稱爲特別公積金。此等公積金，是爲補充合作社的虧空時用的，平時都存在中央金庫，或另用可靠的方法保管着。但在合作社的章程限度內，可以按照情形，將其

一部分或全部分，充爲合作社的資金，以發展合作社的事業。

(1) 準備金 法令規定，一切合作社必須有準備金。準備金的來源如下：

(A) 合作社的準備金，沒有達到章程所規定的數目時，以每年會計年度純益金之四分之一以上，作爲準備金，至少須有社股總額之數目（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

(B) 新社員所繳的入社費，增加社股股數者所繳的增股費及發還退出者社股的餘額（日本產業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C) 繳納社股及借款償還過期者的處罰金，用途不指定的捐款及補助金。

(2) 特別公積金 不是法律所規定，公積與否，完全是任意的。但爲鞏固合作社的基礎起見，卻有公積的必要。故日本一般的合作社都有此種特別公積金。公積的方法，須於章程上載明。普通都是將會計年度的純益金中，除去準備金，社員的分配金之外，將所有的餘額，作爲特別公積金。

合作社如有損失時，先將特別公積金補充；不足時，再動用準備金。此外，如合作社對外的宣傳費、地方的公益事業費、演講會費及圖書館的建築費、對社員的表彰費……都是由公積金中支付的。但其用途和方法，必須預先在章程上載明。

日本全國合作社的公積金在一九三五年爲一萬萬五千零五十三萬八千元，比上年增加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六千元。茲將牠每年的總額列表於下：

日本全國合作社公積金累年比較表（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第一〇、一頁）

年	別 公	積	金 每 年 增 加 金 額
一 九 三 〇	年	一一三、八八一千元	九、二八八千元
一 九 三 一	年	一二〇、六三二千元	六、七四一千元
一 九 三 二	年	一二四、一五七千元	三、五三五千元
一 九 三 三	年	一三〇、二三二千元	六、〇六五千元
一 九 三 四	年	一三六、六四二千元	七、七四八千元
一 九 三 五	年	一五〇、五三八千元	一三、八九六千元

上面的統計雖逐年都有進步，但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的一九三五年的預定計劃是一萬萬九千八百五十五萬三千元，不足數爲四千八百零一萬四千元。

(三) 儲金

儲金爲信用合作社中最大的資金，儲金越多，則信用事業越能發展。所以合作社常常的宣傳獎勵社員的勤儉積蓄。在這裏應當注意的就是信用合作社理事的信用和人格。如果理事沒有高尚的人格，將所儲蓄的現款吞沒或亂用的時候，則不但於事業有害，而且有使合作社破產的危險；所以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儲金部的理事，都應當特別加以選擇。

日本全國合作社儲金總額，在一九三五年為十二萬萬九千六百二十八萬六千元。在產業合作社五年計劃前（即一九三二年），每年都有減少的傾向；一九三一年減少三千一百七十七萬元。但自從五年計劃實施以後，雖沒有達到預定計劃的數目，然而自第一年度起，每年都有增加，一九三三年增加一萬萬一千五百九十六萬八千元，一九三四年增加九千九百三十四萬元。茲列表於下：

日本全國合作社儲金總額逐年比較表（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第一、一二頁）

年	別 儲	金	總	額每	年	增	減	額
一 九 三 〇 年			一一〇二、五七三干九					減五、七九三千元
一 九 三 一 年			一〇七〇、八〇三千元					減三一、七七〇千元
一 九 三 二 年			一〇六三、一六三千元					減七、六四〇千元
一 九 三 三 年			一一七九、一三一千元					增一一五、九六八千元
一 九 三 四 年			一二五九、九〇五千元					增九九、三四〇千元
一 九 三 五 年			一二五六、二八六千元					增三六、三八一千元

一九三五年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全國合作社儲金的預定額為十七萬萬零一百三十五萬元，不足數為四萬萬零五百零六萬四千元。

（四）借入金

合作社除已繳股金、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外（信用合作社除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儲金外）如遇不够經營事業時，不得已只好向外借債。可是這種借款必須是低利的。牠借款的途徑有二種，如果是短期的，可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社中央金庫借入。長期的，便可向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或仍向合作社中央金庫借入。以上的金融機關，都是法律上規定的，不用擔保品，但須具有相當的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合作社須有充分的物質基礎和道德基礎。所謂道德基礎，就是理事的信用卓著，社員對合作社負責任；所謂物質基礎，就是資金充足，營業順利；否則須有合作社中央金庫的介紹，或由該合作社的理事、監事的個人資格擔保。牠對合作社貸放的最高標準額如下：

- (1) 對有限責任合作社，得貸放該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和各種公積金的總額。
- (2) 對保證責任合作社，得貸放該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各種公積金及社員保證金半額的總數。
- (3) 對無限責任合作社，得貸放該合作社已繳社股金額及各種公積金的三倍金額。

合作社如果借款過多，則合作社的負擔太重，對於社員也有不良的影響；所以在社員代表大會時，應當決定一個借款的最高限度，并須把這個借款最高限度報告主管機關。

總之，合作社的本質，是自治自助的，務必使其獨立自營，萬一到了不得已要借債時，也須盡量的少借，且須及早歸還。這樣，纔能使合作社的事業發展，基礎鞏固。

日本全國合作社借入金的總額，一九三五年為二萬萬九千零十六萬七千元，在一九三三年五年計劃第一

年度，增加二千一百八十二萬元，第二年度減少一千二百十五萬五千元，第三年度僅增加一百七十四萬七千元。

日本全國合作社借入金總額逐年比較表（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第一、二頁）

年	別 借	入 金	總 額	每 年	增 加 額
一九三〇年		二三九、五八一千元			增四二、三五七千元
一九三一年		二五五、九一三千元			增一六、三三二千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七六、〇七二千元			增二〇、一五九千元
一九三三年		二九三、五九九千元			增一七、五四七千元
一九三四年		二八八、四二〇千元			減一二、一五二千元
一九三五年		二九〇、一六七千元			增一、七四七千元

（五）盈餘金

合作社以一個年爲一會計年度（如無特別事故，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或依章程，六個月爲一會計年度（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七條）；那時決算一切收支，以明損益。在此年度的總收入中除去總支出，所剩餘的款額，即稱爲盈餘金。多量的盈餘金，原不是合作社經營的目的，然而爲了鞏固合作社的基礎，提高對外信用及謀社員的利益起見，也是必要的。

至於盈餘金的分配，必須在填補合作社的虧損以外（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四條），尚有剩餘時，纔得依

章分配。其分配方法，就是把盈餘金的四分之一以上充作準備金（前法第四十六條）；對社員，除扣去未納股金之外，按股發給利息。這種利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但有特別理由者，得增加年利一成』（前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盈餘金中除上述的支出外，再有餘額時，得按照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或利用額，作為特別分配金，分配給社員；換句話說，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或利用越多，其應得的特別分配金也越厚。交易額或利用額，是與特別分配金成正比例的。此外，由章程的規定或大會的決議，留下一部作為職工的分紅或公益事業捐助金。其中意義最重大的當然是特別分配金。這種特別分配金，纔是合作社的特質之一，也是與營業性質的公司不同的所在。這樣，纔能引起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或利用的興趣，纔能促進社員對合作社的關心，負責任；纔能使合作社的事業發展；纔能使合作社負擔改造社會經濟機構的責任。現試舉一盈餘金分配實例如下：

末吉信運供消利合作社的盈餘金分配表

盈 餘 總 額	二五、三八〇元	特 別 公 積 金	二、〇〇九元
準 備 金	六五七六元	社 長 分 紅	二〇〇元
股 息	六、五七四元	常 務 理 事 分 紅	一五〇元
特 別 分 配 金	二、九四八元	存 留 入 下 屆	六、九二三元

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的盈餘金，在一九三〇年起，三年間，因社會經濟的不景氣，略有減少的傾向；但自一九三一年產業合作社五年計劃施行以後，第一年度即收到很好的成績，比上年增加一萬萬一千零五十四萬六千

元計五八三、〇八八千元，每一合作社平均爲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第二年度比第一年度增加四千三百零七萬八千元，共計六萬萬二千六百十六萬六千元。

日本全國合作社盈餘金逐年比較表（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年度實績報告第一四頁）

年	別全國合作社盈餘金總額	每 年 增 減 額
一九三〇年	四九一、四六六千元	
一九三一年	四五六、四三一千元	減三五、〇三五千元
一九三二年	四七二、五五二千元	增一六、一二一千元
一九三三年	五八三、〇八八千元	增一一〇、五三六千元
一九三四年	六二六、一六六千元	增四三、〇七八千元

上表的盈餘金，計合作社中央金庫及信用聯合會占 57%，銀行、郵政儲金占 43%。這就是表示系統機關的利用額比以前增加了。

也許有人一定要發生懷疑，合作社的本質既然不以營利爲目的，爲什麼有這麼多的盈餘金呢？在怎樣的形式之下產生的呢？其實，說明之後是沒有什麼奇怪的。運銷合作社與供給消費合作社的盈餘金來源各有不同。

運銷合作社的生產品是由社員委託推售的。委託的時候，須收一定的委託費，這種委託費就是運銷合作社盈餘金的來源；一個會計年度的全部委託費加上其他的雜項收入，除去總開支，就是盈餘金。但有時運銷合作社

除委託外，自己還做買入和販賣的交易；其買入的價格與賣出的價格之差，也是盈餘金的來源。

試看一看盈餘金對販賣及資金的比率如何：

(1) 單位運銷合作社的販賣價格與盈餘金：(第二十九次產業組合要覽第六八頁)

販 賣 額	一八二三九七、六三四元
盈 餘 額	五五、六〇三元
盈 餘 金 對 販 賣 額 之 百 分 比 率	○・三%

(2) 單營運銷合作社的資金與盈餘金的比率：(第二十九次產業組合要覽第六八頁)

資 金 (包含已繳股金公積金借入金)	一三、五八〇、〇〇〇元
盈 餘 額	五五、六〇三元
盈 餘 金 對 資 金 的 百 分 比 率	○・四%

消供合作社的盈餘金是如何發生的呢？就是大批的向生產者或商店工廠低價購入的物價與零星售給社員的物價之差，即為事業利益。一年中全部事業所得的利益，加上其他的雜項收入，成為總益金；由此總益金除去全年總開支所剩餘的金額，即為盈餘金。

但貨物賣買的價格差額是如何決定的呢？消供合作社的目的，原來是為社員購辦必要品的，可是合作社售與社員的價格大多是採用市價主義，所以在貨物賣買的時候，會有差額的發生。試舉實例如下：

(1) 單營供給消費合作社的賣出額與盈餘金（第二十九次產業組合要覽第七〇頁）

賣	出	額
盈	餘	金
盈餘金對賣出額的百分比	餘	一三、八〇七、三七八元
盈餘金對資本金百分比	金	二七六、一九九元

(2) 單營供給消費合作社的資金與盈餘金

資 金 (包含已繳股金公積金借入金)	盈 餘	金
盈 餘 金 對 資 金 百 分 比 率	盈 餘	金
	四·四%	六、二一二、九七八元
		二七六、一九九元

(六) 股份

股份，可說是社員對合作社財產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關係的總稱。換句話說，誰有了股份，誰就成了社員，對合作社纔發生權利和義務的關係。合作社的財產，在盈餘的時候，就成了社員的權利；在虧損的時候，就成了社員的義務。合作社的財產，在意識上雖是全體社員的所有物，然而各社員卻不能以股份的資格去分割牠，牠是合作社整個的財產。日本合作社法有以下的規定：

(1) 社員不得合作社的許可，不得轉讓股份。轉讓與非社員時，須依加入之例辦理（日本產業合作社法

第十九條）。

(2) 社員的股份不得公有(前法第二十條)。

(3) 股份的繼承人得繼承讓渡人的一切權利義務(前法第二十一條)。

(4) 出社的人，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未還清之前，股份不得發還(前法第五十七條)。

(5) 股份的發還期，在會計年度末三個月之內辦理(前法第五十五條)。

第六節 產業合作社的財產

合作社的財產，就是有價物品的總稱，分爲出資財產、固定財產、流動財產三種：

(1) 出資財產 中央金庫、全國聯合會、地方聯合會等的出資金。

(2) 固定產財 土地、建築物、生財等。

(3) 流動財產 販賣品、購買品、預支付代金、欠帳金、現金等。

聯合會、中央金庫是合作社的系統機關，所以單位合作社必須投資加入。這筆投資金額，不是供給合作社的經營事業用的，只可把牠當做一種設備資金或利用資金看待。有了這筆投資金，單位合作社纔能與上級系統機關發生連絡，受上級機關的各種資助。

單營合作社，加入上級系統機關的資金，比較的少，試舉實例於下：(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四〇五

社	別	固	定	財	產	流	動	財	產	出	資	財	產
運銷合作社羣馬社						二六%						六九%	一·五%
理城消費合作社						二三·五%						七一%	一一·一%
北海道製酪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三一%						四四·九%	〇·四%

兼營信用合作社事業的出資財產較多：

社	別	固	定	財	產	流	動	財	產	出	資	財	產
篷內信用運銷消供利用合作社						二六%							
青柳信用運銷消供利用合作社				二三·五%				六八%					
札幌酪農信用運銷消供利用合作社		三一%						七〇%					
								五三%					
								六·四%					
								一六%					

上述三種財產的比率，是由於合作社的種類、事業經營上的目的而決定的。

第七節 產業合作社的經費

合作社的經費項目，與普通經營事業相彷彿，大概可分下列幾項：

- (一) 人事費 如薪金、旅費等；
- (二) 事務費 如消耗費、各種會議費等；

(三) 資金經費 如借入金的利息；

(四) 事業費 如推銷費、購買費、販賣費、加工費、運送費等。

(五) 雜費 如宣傳費、獎勵費等。

這些經費的比率，也由於合作社的種類及經營的事業而有不同。單位合作社比聯合會的人事費較多，尤其是城市消費合作社。因為單位合作社（指農村合作社）實際上是辦理進出貨物的，需要多數的職員；至於城市消費合作社的人事費為什麼要更加多呢？這是很明白的，就是因為職員的薪水比農村合作社的較高的緣故，茲舉百分比於下：（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四一六頁）

社 會	別 人	事 事	費 事	務	費 資	金	經	費 事	業	費 雜
家庭消費合作社										
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三四·六%	六三%	一三·八%	六·九%	八·二%	八·一%				
	三六·一%	九·六%	一五·三%	四·四%						

其次，運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比較起來，消費合作社的人事費比較的大；但運銷合作社的事業費，卻比消費合作社的較多；因為消費合作社所交易的都是日常的各種各樣的生活用品，非常瑣碎麻煩，需要多量的人工。運銷合作社的交易因為不是日常的，是季節的，只要在事業季節時，多雇人工，故人工費比較的少；但牠需要加工費、運送費等，所以事業費比較的大。且看下表（向井鹿松氏產業組合經營論第四一六頁）

社	別人	事費	事務費	資金	經費	事業費	雜費
橫濱農產物運銷合作社	三九·七%	二二·一%	二·三%	三九·七%	六·一%		
鯉城消費合作社	七四·一%	一六·三%	一·三%	四·八%	三·五%		

第八節 產業合作社的機關

合作社既是法人，所以須依照法律設立機關，以發表合作社的意志，執行合作社的事業，監督合作社社務的進行。合作社的機關可分爲：

(一) 意思機關 就是社員大會，依照社員的決議，表示合作社的意識；

(二) 執行機關 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若干人，依照法律、章程或社員大會的決議所給與的權限，執行合作社社務。

(三) 監察機關 由社員大會選出的監事若干人，依照法律的規定，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及理事的行為。

(四) 補助機關 上述各機關是法律規定必須設立的；此外爲事業的進行便利起見，還須設立補助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會，運銷合作社的物品檢驗會等。

(一) 意思機關——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機關，以多數社員的意見，成爲合作社的意志。牠的主要任務：

(1) 接受理事、查帳員等重要職員的過去社務的報告；

(2) 決定未來進行方針；

(3) 選舉理事、監事等重要職員。

凡社員都有出席大會、發表自己意見之權。如因事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另一社員代表。

社員大會有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理事招集，每年一次。

有下列理由者，得招集臨時會議：

(一) 理事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發覺財產及社務有弊病時；

(三) 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請求招集時；

(四) 理事無故不允上述之請求時，監事得代行其執務招集之。

社員大會的招集，至少須在五日內，載明會議的目的事項，依照章程所規定的方法（普通招集者的記名書面通知）舉行之。社員大會的議事日程以預先通知的事項爲討論的原則。但此外章程所規定的事項，也得討論。社員大會的決議方法有二：(一)爲普通決議；(二)爲特別決議。普通決議，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即可表決。特別決議，以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決議權在四分之三以上時，纔可表決。如遇理事、監事的選任及解任，章程的

修改，社員的除名以及社的解散、合併等重大事宜時，均應舉行特別決議。

合作社的社員如超過五百名以上時，得設立社員代表大會。其職權除不能決議合作社的解散及合併外，其餘均與社員大會相同。

(二) 執行機關——理事會

(一) 理事的產生 由社員大會中選舉出來。

(二) 理事的任期 普通三年為一任；但由社員大會的決議，無論任何時均得解任。舊理事解任時，即選舉新理事繼承一切任務。又理事期滿後，在新理事未選出前，舊理事仍應照常執行社務。

(三) 理事的人數 普通三人至五人，由章程之規定或由社員大會之決議，得組織理事會，互選理事長（兼社長）；會計、祕書各一人，各在其權限之內執行任務。如此等職務未規定時，得由全體理事決定之。

(四) 理事的酬報 理事在原則上為名譽職；但由社員大會或章程之決定，得與以相當的報酬。

(五) 理事的職務 對外，為合作社的代表；對內執行合作社的一切業務，其權限由章程或社員大會規定之。主要的職務如左：

(1) 執行大會的一切決議案；

(2) 每年招集社員常年大會一次；

(3) 社員大會開會一星期前，應製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監事審查；

并存於合作社內，供社員及合作社的債權者查閱；

(4) 將監事對前面各項審查結果，報告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5) 將章程或社員大會的決議案、社員名簿，均存於合作社內，供社員及合作社的債權者的閱覽。

(6) 將經過社員大會的各種報告書，表格與信用合作社的放款額，貼現放款最高限度，以及應登記等事項報告於地方長官。

(7) 日常交易及有關於財產事項的帳簿，均須一一明瞭的記載。

理事應當忠實的辦理社員委託的一切事務，盡力的謀合作社事業的發展。

理事或理事代理人在執行職務中，有加損害於他人時，合作社應負賠償責任（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民法第四十四條）；但由於理事或理事代理人自己的粗忽、過失，或故意的破壞行為時，均須自己個人負責賠償，與合作社無涉。

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遇合作社不能償還儲金之債務時，理事須負連帶償還之責，且於解任後，須負二年繼續的責任。

(三) 監察機關——監事會

(一) 監事的產生 由社員大會選舉出來。

(二) 監事的任期 以一年為原則；但依章程的規定，得延長任期。監事是監督理事的，故其任期須比理事

短。至於選任、解任的手續，與理事相同。

(三)監事的人數 普通二人至三人。監事的全體得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長，書記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四)監事的酬報 監事為名譽職。

(五)監事的職務 監查合作社的財產與理事的社務執行狀況。故監事不能兼任理事及事務員等職。其

主要職務如下：

- (1)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
- (2)監查理事對與合作社的業務執行狀況；
- (3)發覺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弊病時，報告社員大會或主管機關；
- (4)有報告上述之必要時，得招集社員大會；
- (5)理事缺席時或理事不允社員合法之請求招開大會時，監事得代行職權，招集社員大會；
- (6)社員大會開會前一星期，監事應將理事所造成的各項報告書及表格，加以詳細的檢查，發表正確的意見，提交社員大會；
- (7)合作社與理事訴訟時，監事為合作社的代表。

監事既負有監督的責任，故必須選擇精明老練，正直公平，肯負責任的人，纔能稱職；否則，等於虛設。

(四)補助機關——信用評定委員會等

除以上法律規定的機關外，合作社得設立補助執行機關的補助機關，如信用評定委員會、物品鑑定委員會等。

(一) 信用評定委員 信用合作社的貸放事業，須調查社員的信用程度，以作貸款的參考。所以普通一般的信用合作社都沒有信用評定委員會，擔任此項職務。信用評定委員的設置，在法律上雖然沒有規定，但章程上必須註明；因為此事對於合作社或對於社員都有重大的關係。

信用評定委員，可由社員大會中，選出深知社員信用狀況的人，或從非社員中德高望重的人中選出；但大多是由社員大會中選出的。總之，這個委員必須深切的明瞭社員的信用狀況，而且自己的人格必須充分的健全。

信用評定委員會，一年至少須舉行一回或二回的會議，評定全體社員的信用狀況，製定信用程度表供給理事，規定一個貸款的最高金額，作成貸放最高金額表，以為放款的標準。

(二) 物品鑑定委員會 運銷合作社為的要鑑定生產品的品質及數量，消供合作社為的選擇購買品的品質起見，必須設置鑑定委員，作為執行機關的補助機關。

鑑定委員，不論社員或非社員，只消具有專門的技術都可擔任。但這種委員中須經過社員大會或理事的認可。

鑑定委員受理事的指揮，擔任鑑定物品的職務。

(三) 書記 擔任帳目及社中一切庶務。理事離社的時候，書記的職務更為重要。

書記由社長或理事會聘請，不論社員或非社員，總以肯負責任，有信用，勤勉的人為合格。

(四) 事務員 為社員的總代表，謀合作社與社員之間的各種連絡，從事於區域內的事務。例如在信用合作社中，擔任收集儲金，在運銷合作社中則擔任發貨之類的事務。

事務員是由各合作社區域的社員中選舉出來的；有的章程中規定：『合作社事務上必要時，由各區域社員中，選出一人或數人，擔任區域內的事務。』

第九節 產業合作社的章程

(一) 章程的意義

合作社的章程是一種在法律範圍內所規定的條款，也可以稱為合作社的憲法。例如合作社的目的如何、活動如何、在如何場合解散、如何構成等等的根本原則，都須明白規定，經全體社員大會的同意纔得生效。

章程，非有重大的事故，不得修改。即修改一字一句，也必須經社員大會的通過，地方長官的認可。

(二) 章程的記載事項

章程中必須記載的事項，主要的有下列數項：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組織；
- (四) 區域；
- (五) 事務所；
- (六) 每一社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七) 第一回應繳納之社股金額；
- (八) 盈餘金分配法及分擔虧損的規定；
- (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
- (十) 社員的資格；
- (十一) 社員加入和退出；
- (十二) 理事及監事；
- (十三) 社員大會及社員代表大會；
- (十四) 其他。
- (三) 章程的變更

合作社的章程，不論如何修改，必要經過全體社員大會的通過及主管機關的允許。合作社如要改變合作社

的目的，或兼營其他事業時，必須修改章程規定之。其他如組織的變更、社股金額的減少等，也須修改章程，明白規定。

又無限責任合作社，要改變為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時，須於改變前二星期，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送給合作社的債權者查閱，在兩個月以內無異議的，便可當作承認看待；否則須償清債務或增加擔保品，得其認可後，纔得改變章程。

（四）實例——模範章程

有限公司東京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以經營左列的事業為目的：

（1）以產業上必要的資金，貸放給社員，并且使社員獲得儲金的便利；

（2）對社員貸放經濟上必要的資金，同時辦理社員家族、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或團體的儲金；

（3）辦理社員產業或經濟上必要資金的貼現放款及居住在合作社區域內非社員的儲金。

第二條 本社稱為有限公司東京信用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的組織為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社的區域，在東京府東京市內。

第五條 本社主要事務所，設於○○○，分事所，設於○○○。

第六條 本社社員，限於居住於本社區域內並營獨立生計者。

第七條 社員不得加入和本社同一目的的其他合作社，或爲預約加入；但經理事的認可的，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齊合作社各種簿冊，如有變更記載事項的，於二星期前提出。

第九條 本社的存立期爲三十年。

第十條 按照社員已繳社股金額，定其權利。

第十一條 應將合作社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的公告，貼在本社揭示處；同時須在時事新聞，及東京朝日新聞上登載發表。

第二章 社股及公積金

第十二條 社股一股的金額爲五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第一回應繳的金額，每股爲十元。

第十四條 第一回後，應繳的股金，在各社員應得的盈餘金分配額中扣除；但有必要時，須預先將交款日期及數目通知社員，令其繳納。

第十五條 不按期繳納社股的社員，得徵收罰金，每日一分四釐。

第十六條 準備金的金額，在沒有積到社股總數的時候，須在每會計年度，從總盈餘金內提出四分之一以上，作為準備金。

第十七條 入社費、增股費、處罰金及產業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發還股份的餘額等等，全部充爲準備金。

第十八條 盈餘金中除去準備金，職員分紅及社員分配金外，得充作特別公積金及留爲下屆用的存款。

第十九條 特別公積金，除填補損失外，由社員代表會的決議，得充爲臨時的支出。

第二十條 準備金、特別公積金，須存入合作社中央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經過社員代表大會認可的銀行，或購買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經社員代表大會認可的合作社債券，此外不得移作別項用途；但經社員代表會的許可，得充作合作社的事業資金。

第二十一條 支付準備金，須依照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的規定，當作郵政儲金證券保管或由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社中央金庫管理之。

第三章 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七名，監事十名。理事互選理事長（兼社長）及常務理事各一名。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總理社務，代表合作社。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均有事故時，得於全體理事中，互選代理一名。常務理事襄助理事長處理社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的任期爲四年，監事二年；但連選得連任。理事長與常年理事的任期，與理事同。

由於補缺選舉而產生的理事或監事，繼任前任者的任期。理事與監事的任期滿後，在後任還沒有就職以前，仍須照常辦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與監事如因辭職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供職時，得招集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重行選舉。社員代表大會於議決理事或監事的辭職，同時須選舉後任理事或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社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設立社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七條 每一選舉區域中，每五十人以下者互選代表一名；但理事、監事、事務員不得當選爲代表。

第二十八條 社員代表的任期，爲四年；但連選得連任。社員代表有因辭職及其他事故不能供職時，得另行選舉。

後任代表，繼任前任代表的任期。代表的任期滿後，在後任代表還沒有就職前，仍須照常供職。

第二十九條 以選舉區域內的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無論在任何時期，得解除社員代表的職務，同時選舉後任代表。

第三十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爲通常與臨時二種。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舉行一次。臨時代表大會，有左列的理由者招集之。

(1) 理事認爲必要時；

(2) 監事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認爲必要時；

(3) 社員代表或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具明議會目的及理由而請求招集時。

第三十一條 社員代表大會的招集，至少須在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代表。

前項的通知書中，必須載明招集者的姓名。

第三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如不足代表半數以上的出席時，不得舉行；但在十日之內，得重行招集。

前項會議的決議，須有過半數的出席代表方為合格。但修改章程或理事、監事的選任、解任及除名等的決議案，須有社員代表過半數的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社員代表大會，除預先通知代表的事項外，不得作其他的決議；但得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社員代表大會的主席，由社長兼任；社長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代理；社長與常務理事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互選一人代理之。或由招集大會的監事中任擇一人擔任之；或在大會中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出席代表中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在社員代表大會中，必須備有會議錄，將開會日期、會址、出席人數及會議始末，詳細載明。在會議錄上，須有主席及主席所指定的出席者二名以上的署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的議事細則，在該代表大會中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招集社員大會。

(1) 社員的人數，五百名未滿時；

(2) 將決定解散或合併時。

社員大會的規定，與社員代表大會同。但社員大會的決議，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的同意。社員沒有代表二人以上的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九名，由社員代表大會中選任。信用評定委員的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第三十九條 信用評定委員，不論在任何時候均得解任。其選任及解任的規則，與理事及監事同。

第四十條 信用評定委員，每年一月開定期會一次，評定社員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社員代表及信用評定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由社員大會的決定，得酌給相當的報酬或津貼。

以上各職員，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時候，均不得自由辭職。

第四十二條 本社設書記若干名，由理事任免之。書記承受理事、監事的命令，從事庶務。

第四十三條 本社得聘請特別有經驗學識的人為顧問。顧問為解答理事的諮詢，及對合作社事業上貢獻妥當的意見。

第四章 事業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社的事業年度，依照陽曆。

第四十五條 社員向本社請求借款時，理事應查考信用程度表及其借款的用途，然後決定貸放金額及貸放方法。

第四十六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時，須有保證人或擔保品。

第四十七條 貸放的歸還期限，普通為六個月；但有特別理由的，得延長為二年，依照分期償還方法歸還。

第四十八條 貸款過期後的利息，與貸款利率同。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查社員貸款的用途實況，如認為違反使用目的的時候，得於期限前，令其償還。

第五十條 貼現放款，與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條同。

第五十一條 儲金一回，至少須一角以上。儲金的利息，於五月底十一月底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第五十二條 貸款、儲金的利率及貼現放款的比率，在左之限制內，由理事決定之：

(1) 貸款，年一成以下；

(2) 貼現放款，月息一分零五毫；

(3) 儲金，年息八釐。

第五十三條 本社事業執行的細則，由理事規定之。

第五章 盈餘金

第五十四條 盈餘金，依照左列的順序分配：

(1) 依第十六條的規定，應當公積的準備金；

(2) 益餘金的十分之一以內的金額作為理事、監事的酬勞金；

(3) 對已繳社股的社員，應分配每年一分以下的股息；

(4) 益餘金的五十分之一以內，作職員退職的慰勞基金。

除以上的分配外，作為特別公積金及留為下屆用的存款。

第五十五條 先以特別公積金填補合作社的虧損，不足的時候，以準備金為補充。

第五十六條 各理事應負儲金債務的連帶責任。其負責的比率，依照各理事的社股金額分配；已辭職的理事，亦應負同樣的責任。

第六章 入社與出社

第五十七條 願意入社的人，須向理事請求，得理事的認可，再填寫志願書，繳納入社費，（但經社員大會的決議，得免收入社費）及第一次社股，即成為正式社員。

第五十八條 社員如要增加社股時，須經理事的認可；其增股費與入社費同。

第五十九條 如要讓渡股份，必須經理事的同意，非社員受讓股份時，須納入社費。

第六十條 社員如要出社時，應於會計年度前六個月預先報告理事。

第六十一條 社員死亡時，其繼承人，應辦入社手續，與死亡人享受同樣的權利與義務，無須發還股份及繳納入

社費。

第六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事實的一種時，經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得將其開除社籍：

- (1) 社員不履行其義務，如不繳社股，股金不交處罰金，不還清借款及不付利息或貼現債務等；
- (2) 有妨害本社的行為的；
- (3) 由於犯罪及其他行為失卻信用的。

第六十三條　發還退出社員的股份有三種辦法：第一、社員請求退出的時候，僅發還該社員本人已繳社股的金額（即事業盈餘金應得利益不在內）；第二、因除名而退出的時候，發還已繳社股的半額；第三、在死亡的場合，發還股份的金額（即除已繳社股外，還有事業利益金）。

第七章　解散

第六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理事爲清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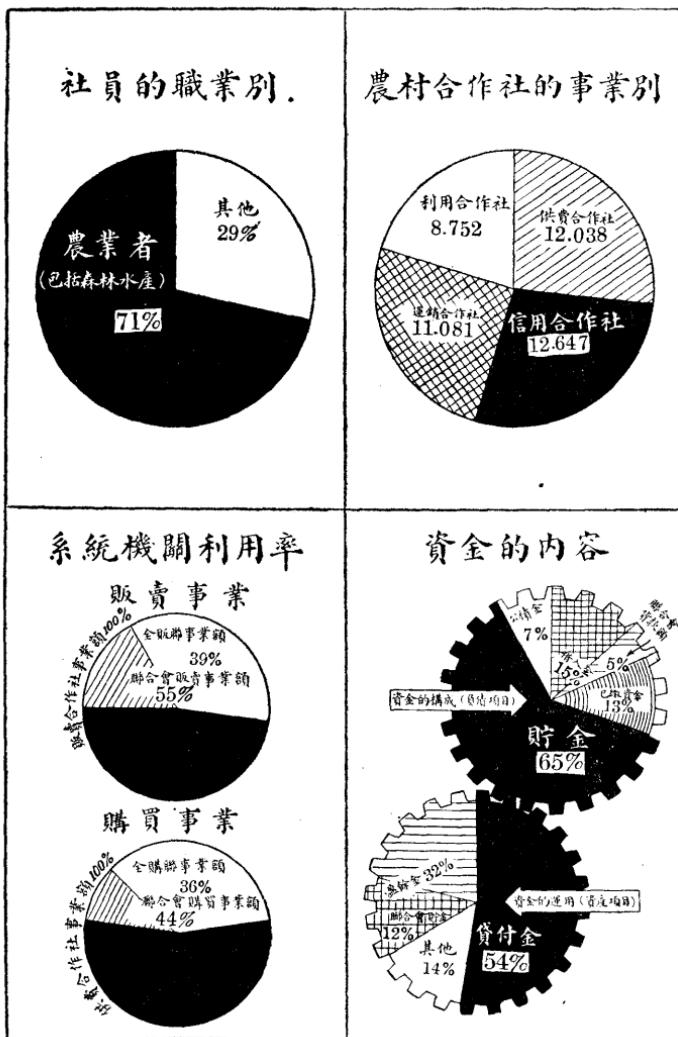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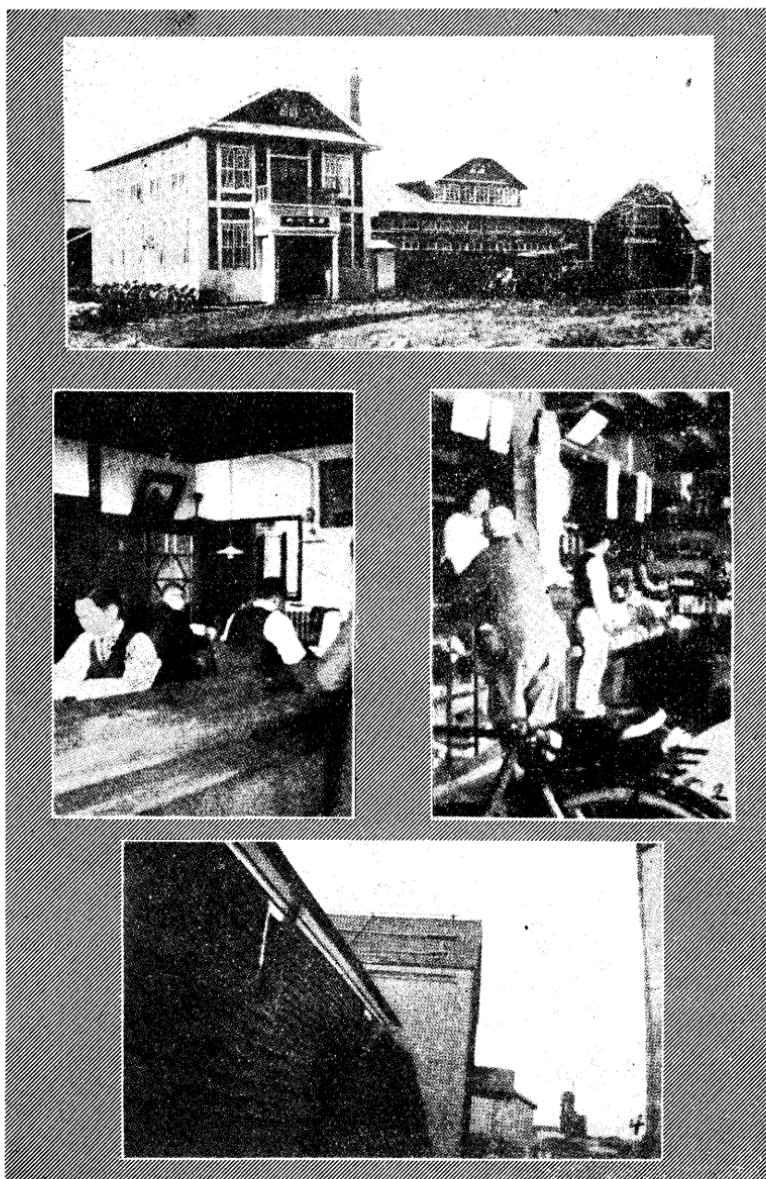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條　本社設立時的理事如左，但須在第一次通常社員大會中改選之。

理事○○○

監事○○○

1934年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經營狀況





北海道新篠津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

(1)事務所外觀 (2)購買部 (3)信用部 (4)農業倉庫

第四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設立

第一節 設立的動機

凡是一件新事業的產生，必定有牠的條件和原因；換句話說，就是因為有了環境的需要，遇到相當的機會，這種新事業方纔會應運而生。日本產業合作社的設立，不用說，也是由於環境的要求。但是因為各地方的情形不同，需要不能一樣，所以產業合作社的設立方式也就種種不一。例如：

- (一)是由於原有的協同集合體變為合作社的，如銀會改變為信用合作社之類；
- (二)為矯正地方上的惡習慣，促進地方上的產業或副業的改善而設立的；
- (三)為共同利用產業上及經濟上的設備而設立的；
- (四)為救濟產業的不景氣而設立的；
- (五)為改善自己的生活，謀產業的發展而設立的。

上述的設立方式，雖然分為五項；但許多合作社大都是集合幾種需要，組織一個合作社。這些合作社不是為單純的目的而設立的，而是兩種至四種的兼營合作社。

有了環境的要求，纔會發生設立合作社的動機。動機可以分爲自動的和他動的二種：

(一) 自動的動機 就是幾個人自己感到有設立合作社的必要，邀集同志，親自組織的。

(二) 他動的動機 是由於別人或官廳的勸導和發起而參加合作社的。現在日本的產業合作社，大多是屬於他動的，差不多都是由官廳的力量幫助而設立。所以篠田七郎氏說：『日本的產業合作社運動，不是由國民的實踐而產生的；可以稱爲官諭的產業合作社運動』（篠田七郎氏著《產業組合要》第二頁）。

本來，合作社設立的本質，應當是自動的；但在民衆知識還未充分，沒有自覺之前，由官廳的推動和幫助，也是一種更生社會經濟的辦法。不過在可能的範圍內，務必促進民衆的自覺，走上自動設立的大道纔好。

第二節 設立前的準備

合作社在未設立前，由先知先覺的人發起；這些人必須富有相當的合作社知識和經驗；或對合作社事業有着相當的信仰和興趣的，方纔合格。

在設立合作社之前，必須有相當的準備，其準備的必要事項如下：

(一) 合作社種類的選擇 各種合作社必須適合社員的需要；故在事前應先調查當地的產業、經濟情形及居民的生活狀況，選擇一種最適合地方情形及居民要求的合作社。譬如地方上的經濟狀態非常窮困，而且不會舉辦信用事業的，就先組織信用合作社。又如地方上的出產品很多，同時又沒有正當的交易方法的，就先設立

運銷合作社。其他供費合作社、利用合作社，或兼營合作社，也須依照地方上的實際需要，斟酌設立。

(二) 合作社區域的選擇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區域，除信用合作社之外，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爲了合作社的事業經營上及主管機關的監督便利起見，必須劃定一個區域範圍，在社章上載明；否則，在設立合作社的時候，對於社員的關係，改良地方的觀念等等都是模糊的，不容易促進事業的發展。但在劃定合作社區域的時候，應有下列兩種的準備：

(1) 要是當初就預計合作社事業的發展範圍的，便須劃定一個大的區域；

(2) 先劃一小的區域，隨着合作社事業的發達，漸漸的擴大區域。

合作社的區域究竟大的好呢？還是小的好呢？這個問題，完全要依照地方的實際情形及合作社的組織種類等方可決定。其詳情已在本書第三章第三節區域項中說明，此處從略。

(三) 設立者 所謂設立者，是指同意合作社設立的全體人員，不是單指發起人。發起人僅是設立者中的一部分而已。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至少須七人以上，纔有設立合作社的資格。實際上，最好納羅合作社區域內的民衆，鼓勵他們都踴躍參加。中產以下的民衆，固是合作社的目的社員，即一般中產階級，也須邀其加入，藉以充實合作社的資力，共同發展社員的產業。

(四) 資金 合作社設立的時候，首先便需要資本。資本的基礎就是股金。所以事前必須先調查社員的資力，并預算社股金額及儲金、借入金……總之，設立後的收入，須足以供給合作社事業的運用。

(五) 組織 合作社的組織應當用那一種方式的問題，也必須仔細的考慮。如果爲了鞏固對外的信用起見，就該採用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的組織；要是爲了減輕社員的負擔，就該採用有限責任的組織。但日本現在的法律規定，有限責任，只限於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消費合作社二種。

(六) 職員的選擇 合作社事業的能否發展，與主持社務的理事有莫大的關係。所以理事的人選，有仔細考慮的必要。總之，當理事的人，必須德高望重，信用卓著，能幹精明，富有爲公衆事業犧牲的精神的纔算適宜；當監事的人，也必須正直公平，人格高尚，方纔合格。就是其他如事務員一類的職員，也須相當的選擇。

(七) 事業計劃的決定 以上各種事項都有了充分的準備後，再精密的擬就一個事業計劃及預算案，以備合作社設立後，照着計劃進行。

(八) 章程的擬定 各種合作社的章程不同，在事前應先擬就所要設立的某種合作社章程草稿，以便呈送主管機關查閱。

第三節 設立的手續

以上各種準備完畢後，就須辦理設立的手續。就是由『發起人填寫設立許可申請書，并經全體設立者署名蓋章，連同章程草稿或謄清本，呈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八條），請求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前法第九條）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組織;
- (四) 區域;
- (五) 事務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七) 關於保證責任合作社保證金額的規定;
- (八) 第一次應繳社股金額的規定;
- (九) 關於盈餘金分配及虧損分擔的規定;
- (十) 準備金金額及其積蓄方法;
-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的規定;
- (十二) 關於社員加入與退出的規定;
- (十三) 關於合作社目的事業執行的規定;
- (十四) 決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時，對其時期或事由的規定。

主管機關詳細審查上面的申請書及章程後，認為及格時，便頒發准許的批示。合作社理事接到准許的批示

後，便須依照章程的規定，『立即令社員繳納第一次股金』（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第一次股金收齊後，於二星期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提出合作社原簿。由主管機關命令各所在地的登記所，辦理登記手續，此時合作社纔成爲法人；設立的人，纔成爲正式的社員。於是分配職務，在法律和章程範圍內，進行社務。

合作社原簿應登載的事項及送呈主管機關的附件，大體如下。

（一）合作社原簿記載事項：

（1）社股總股數 ○百○十股；

（2）已繳社股總金額 ○千○百○元；

（3）無限責任合作社，須載明各社員的姓名與地址；

（4）保證責任合作社，須載明各社員的姓名、住址及保證金額。

（二）附件：

（1）章程正本一；

（2）合作社原簿一。

第四節 事業的開始

合作社設立的手續辦完後，即依預定計劃着手進行社務，同時內部的各種文件，也須好好的整理、保存。

(一) 文件表格 合作社的各種文件、表格，對於現務的處理及備將來的參考，都是非常重要的，必須分類妥為保存。這種文件約可分為下列各類：

(1) 社員大會關係文件 如社員大會通知書、合作社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盈餘金分配案及監事對於以上的意見書、社員大會決議錄等；

(2) 事務關係文件 各社員的加入與退出的申請書、借用金證書及關於社股的文件等；

(3) 官廳關係文件 對主管機關的報告書、合作社原簿等；

(4) 細則類 議事細則、信用評定規則、事業執行細則等。

(二) 帳簿的整理 收支帳簿的齊備與否，關係於合作社的成敗極大，所以除日記帳、賸清簿之外，還須有各合作社特有的補助帳。對於以上各種帳簿，必須明白清楚的記載。記帳的人，須有相當的簿記學知識纔好。

第五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解散合併及清算

第一節 合作社的解散

所謂合作社的解散，就是喪失了合作社法人的資格，停止合作社向來各種目的事業的進行的意思。解散的種類，可以分為：

- (一) 完全停止事業的經營，消滅法律關係的解散，稱為普通解散；
- (二) 法律的關係仍舊存在的解散，稱為合併的解散。就是說，甲合作社與乙合作社合併；甲的一切權利義務以及所有事業，都由乙承繼。甲的名稱雖完全消滅，但事業仍是繼續的。

(二) 解散的事由

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合作社因下列的事由，得解散之：(一) 章程所規定的解散事由的發生；(二) 社員大會的決議；(三) 合作社的合併；(四) 社員不滿七人時；(五) 合作社的破產。

(一) 章程所規定的解散事由的發生 當設立合作社的時候，章程中應規定合作社的解散事由，經過一

定的時期，牠的事由發生時，應把合作社解散。例如某合作社，牠的章程中規定設立期為十年的，那末到了第十年期滿，合作社就該解散了。

(二) 社員大會的決議 合作社的設立，本來是以長期繼續為原則。但在(一)遇到沒有繼續的必要時；(二)經營陷於困難時；(三)社員多數都願意解散時，卻都可以召集社員大會，共同討論。如出席社員在半數以上，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表決，且得主管機關的認可的，便可解散合作社的存在。

(三) 合作社的合併 詳後。

(四) 社員不滿七人時 在合作社的事業不發達的時候，對於社員的利益，必很微薄，社員自然漸漸的退出了。到了不滿七人的時候，已經違反了合作社法規，失去了合作社存在的資格，所以也就不能不解散了。

(五) 合作社的破產 合作社在經濟上不能支持，債務不能償清的時候，只好宣告破產。就是說，合作社已經喪失了法律上執行事業的權能，消滅了法人性質上的目的，便應停止經營，即行解散。

此外，如「認為合作社的事業或財產狀況，難以繼續，或合作社的行為違背章程及法令，有害其他公益時，主管機關得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的決議，命令改選理事、監事，停止合作社的事業或解散合作社」(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這就是叫做命令解散。

(三) 解散的效果

解散合作社，除合併及破產外，如不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就不發生效果。解散的事由，因有如前所說的幾

種，故登記的手續，也各有不同。

(一) 因破產而解散的 由破產管理人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登記。

(二) 因行政處分而解散的 主管機關得發命令加以處分，直接囑託登記所辦理解散的登記。

(三) 因社員大會的決議而解散的 合作社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時，如不得主管機關的認許，就不生效力。
（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主管機關經詳細調查後，如認為解散理由充分時，就囑託登記所辦理解散登記的手續。

第二節 合作社的合併

(一) 合併的方法

日本產業合作社合併的方法有下列二種：

(一) 合作社甲，合併於合作社乙。甲的形式消滅，由乙承繼甲的權利與義務；

(二) 兩個合作社合併，從新組織一個新的合作社；也就是說，兩個合作社消滅，另外設立一個新的合作社，承繼牠倆的權利和義務。

合作社的合併，須由雙方社員大會的決議，互訂合併契約，纔得成立。如社章上沒有特別規定的，須經過全體社員半數以上的出席，四分之三以上的決議，纔得發生效力。從社員大會決議解散的一日起，於二星期內，製成財

產目錄表、貸借對照表，向債權者申明，并公布之。債權者於兩個月期限內，得提出異議；否則，便作爲承認看待。如有異議，合作社必須償清其債務。在不能償清債款或沒有相當擔保品時，債權人得阻止該合作社合併。

(二) 合併的效力

合作社的合併，不但須由社員大會決議合併的契約，而且須得主管機關的許可；否則，不生效力（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

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呈送下列各種文件：

- (一) 合併許可申請書；
- (二) 合併理由書；
- (三) 合併契約書；
- (四)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錄；
- (五) 財產目錄表及貸借對照表；
- (六) 合作社對於提出異議的債權者，已經償清債務或另有擔保品的證明書面；
- (七) 合作社合併後承繼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或由於合併而新設立的合作社或聯合會的章程，及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六十三條之二所規定申請者被選任後的證明書面；
- (八) 無限責任合作社要想合併時，與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由於合併而想變更其組織時，

須得社員的同意的證明書面。

合作社進行合併時，須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其登記種類如左：

- (一) 合併後存續的合作社，辦理變更的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的合作社，辦理解散的登記；
- (三) 因合併而設立的合作社，辦理設立的登記。

第三節 合作社的清算

(一) 清算的意義

所謂清算，就是合作社在解散的時候，雖失去了法人的資格，但在合作社結束業務，清理債務，分配殘餘財產未完畢之前，在法律上仍把牠當做存續看待，監視他辦理上述的事務。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已解散的法人，在清算的目的範圍內，其清算未了結之前，視為存續。』這是為的尊重合作社的信用，保護債權者的利益，保持合作社的精神，表示合作社始終是負責任的意思。

(二) 清算人

擔任清算職務的人，就是清算人。清算人的產生有下列幾種方法：

- (一) 合作社的解散，除破產外，原則上都是以理事為清算人（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民法第七

十四條)。

(二) 社章上有特別的規定，或由社員大會的決議，得請理事以外的人爲清算人（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民法第七十四條）。

(三) 因沒有或缺少清算人而發生妨害清算事務的進行時，得由主管機關選任之。清算人的解任，須具有下列各種原因之一：

(一) 有重要事由時，主管機關得解任清算人（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之三）。

(二) 知道了合作社的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清算人應立即辦理宣告破產的請求，并得以其任務引渡於破產管財人；

(三) 清算的任務告終時；

(四) 辭任；

(五) 由於死亡而退任。

(三) 清算人的職務

清算人在他的職務範圍內，與理事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條），其所擔任的職務如下（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民法第七十八條）：

(一) 現務的了結，完全結束合作社存續中的一切業務；且確定合作社的債權及債務的關係。

(一) 現務的了結，完全結束合作社存續中的一切業務；且確定合作社的債權及債務的關係。

(二) 債權的索取及債務的清償 清算人應索取債權，同時將合作社存續中的一切債務償清。

(三) 剩餘財產的分配 以合作社的財產償清債務外，還有殘餘時，須依社章的規定，或社員大會的決議，按股份分配給社員。

(四) 清算人就任及解任的呈報 清算人新就職的時候，必須在各事務所所在地辦理姓名、住所的登記，在二星期內，把上述應登記事項呈報主管機關（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關於清算人的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也須辦同樣的手續。清算了結的時候，也必須向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將必要登記的事項，呈報主管機關。登記的手續是由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所辦理。

(五) 社員大會的召集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召集社員大會，製成合作社的財產目錄表及貸借對照表，提出大會，請求追認（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條）。又清算事務結束時，清算人應作決算報告，再召集社員大會，請求追認（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

(六) 對債權者的催告 清算人在辦理清償債務時，必須詳細調查合作社的債務情形，並於就職的第一日起，於兩個月之內，至少以三回的公告，通知債權者在期限內提出異議；否則，把他的債權當作已經取消看待。然對於已經知道的債權者，卻不能應用這種手段，須催告他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七) 宣告破產的請求 清算人在其清算中，如發覺合作社的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須即辦理宣告破產的請求，並須向衆公告。同時宣告清算人的職務終結，由破產管財人經營合作社的財產。

(四) 清算人職務的執行

清算人的職務，依下列順序執行：

(一) 清算的開始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請求社員大會的承認，而後進行清算事務。

(二) 清算的進行 結束合作社的事務，收回放出的款子，并理清借入金、未付金及儲金等……對於匯票、期票的持票人等的債權者，也應用公告的方法通知。在公告期內，如有請求償還的，應算入總債務中，一併整理償還。如債權者於期限後請求的，那末只好以殘餘財產償還之，而後結束全部債務。

(三) 清算的終結 分配殘餘財產完畢時，就可以說清算的事務已經終結。清算人應即宣告清算終了，作成清算報告書，請求社員大會的承認（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以總結殘務。又『宣告清算終了時，應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將登記事項在二星期內呈報主管機關』（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之二）。

第六章 日本信用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的性質和任務

日本信用合作社的特質及任務，可以分爲下列三方面觀察：（一）充爲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二）充爲儲蓄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三）充爲資金的地方分散機關的信用合作社。

（一）充爲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的表面，雖與普通的金融機關相彷彿，然而牠的性質卻完全不同；牠是一個專門對小規模的產業者——小農、小工、小商等的唯一的金融機關。以低利的不要擔保品的簡便方法信用放款。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不要擔保品的原因，一方面固由於一般貧窮的小生產者沒有物品可以抵押，同時因爲合作社是人格的結合，凡社員都應具有高尚的人格；這種高尚的人格就是唯一無二的擔保。

普通金融機關的銀行，都是中產階級以上的專有品。利息既高，條件又苛，並且需要物品的擔保，小生產者是永遠不容易接近的。即使有的願意向銀行借款，也不爲銀行當局所歡迎。因爲他們所借的款，數目一定不大，不僅無利可圖，而且收回困難。

（二）充爲儲蓄機關的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也是一個儲蓄的機關。牠吸收小生產者社員的零星儲

金，用很簡便的方法收集起來，拿來改善並發展地方上的產業。

這種信用合作社，應具有左列的條件：

(一) 基礎鞏固，支付能力必須充分；

(二) 所吸收的儲金，必須用於最安全、最適當的用途；

(三) 負責者，須是十分誠實、穩健的；

(四) 合作社的區域不宜過大，因一般儲戶都在合作社的附近，便不易發生錯誤。

不用說，基礎不鞏固的金融機關，當然不能安全的保管儲金，就是支付的能力也是不充分的，儲蓄者自然是不能加以信任了。但是信用合作社，是一個多數社員相互保證的團體，尤其是無限責任合作社，全體社員都負有無限的責任，足以保證合作社的支付能力，故與一般銀行不同。

對於信用合作社的投資，最為安全；因為牠對非社員是不放款的，僅與社員交易，且各社員的信用如何，早由信用評定委員調查明白，製定表格，決定貸款的最高金額，在這最高金額限度內放款。同時，放款時，必定已經明白了那個社員借款的用途，而加以監視。如用於用途之規定外時，合作社即可命令他立即償還。

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都是由社員全體的公意選舉出來的，當然為全體社員所信任。凡不誠實不穩健的人，自然不會當選的。

信用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金融機關，社員與合作社，常有銀錢的來往，所以區域不宜過大。因為區域不大，在

區內的人，彼此都是認識的，即使社員家裏的小孩子來提款或存款，理事也都認識，決不致錯誤或受騙。

信用合作社不僅使社員便於儲金；而且將所儲的款拿來舉辦地方上的事業，並發展社員的產業。因此，社員都互相勉勵，節儉積蓄，樂於與信用合作社交易。

(三) 充爲資金的地方分散機關的信用合作社 現代的社會，不論什麼事情，都採用都市集中主義，好像患着腦充血的流行症一般。如租稅、保險費、銀行儲金，以及郵政儲金……都是採用這種辦法。這種情形，不只日本，就是各國也是一樣，如英國倫敦，有一家銀行的支行有四百多家，牠把各地方的金融都吸收在總行裏。這就是金融的都市集中，以致農村現金涸竭，農民生活更加困苦。

爲的要調節都市與地方的金融，應當把集中於都市的資金，分散到各地方上去，藉以促進地方產業的改善，使得都市與地方同得有發展的機會，纔是培養整個國家的根本政策，纔可以保持整個國民經濟的健全狀態。然而這件工作誰來負擔呢？不用說，只有密布於各地方的合作社來負擔了。合作社與一般地方的產業者，關係非常密切，來擔當資金的地方分散機關，最爲適宜。如像水蒸氣從山、河、海上昇而化爲雨，再落到全個地面上來，潤濕泥土一樣的分配得均勻。所以，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地方分散的責任，占最重要的地位。

信用合作社的一切捐稅，如所得稅、資本利息稅、營業稅等，一概都被豁免。又信用合作社的盈餘金，除一切開支外，都按着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分還給社員。這是與普通金融機關，完全不同的一點。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的儲金事業

信用合作社的儲金，可分爲社員的儲金和非社員的儲金二種。本來，信用合作社的原則，只限於社員的儲金。但在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日本法律的改正，卻承認在某種限制之下，可以辦理非社員的儲金。並於產業合作社法施行規則上載明，所用帳簿，須分爲社員儲金、非社員儲金二種。話雖如此，不過合作社的理事，須盡量的先吸收社員的儲金爲原則。

(一) 社員的儲金

社員的儲金，大體上可分爲儲蓄的儲金與金融的儲金二種。前者，是爲社員將來增築店鋪，購買機械，置辦器具……的一定用途而儲蓄的，非到必要時，不能支付。後者，卻是爲的日常用途，零碎支付的。

社員的現金，如果放在家裏，就沒有利息產生，徒然損失，而且還要費心保管。所以收集起來，陸續存到合作社裏去，既有利息，又免得保管。需用時，便以存摺或支票去領出，非常便利。這種儲蓄和銀行裏的活期存款的性質相彷彿。

信用合作社，尤其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都須極力的宣傳、獎勵，希望社員都能由日常生活中節省下來，從事儲蓄。

儲蓄的儲金，又可分爲隨意儲金與強制儲金二種。本來，關於社員的儲金，完全是隨各人的自由，不能由別人

來強迫的。但是有些社員，在事實上，需要積蓄或可以積蓄的時候，偏偏不肯積蓄，所以不能不用強制的手段了。但是這種強制的方法，並不是由別人或團體，用強力壓迫的，乃是由合作社定出富有意趣的辦法，使社員自動的相互約束着實行。現在我們且看幾個實例罷：

(一) 日本青森縣西津輕郡相野信用合作社，制定特別儲金規約，凡社員間遇有婚禮、生育、做壽……及對皇室慶祝一類的事件時，都作記念儲金。

(二) 日本埼玉縣豬股信用合作社，在社內設一勞動部，令各社員從事勞作，將所得工資之一部，強制儲蓄。

(三) 日本大阪府歌垣信用合作社，令社員經營副業，如養蠶、養鷄等，將其收入，儲蓄起來。

(四) 日本群馬縣木瀨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特別舉行農產物品評會，共同出賣陳列品，將其收入，作為儲蓄。

(五) 日本東京府入新井町信用合作社，採取一種約束儲金的新法，如社員有一百元的債款，便令他每月儲蓄二元，即等於借入金額的百分之二，以備將來還債之用。三重縣阿山郡玉瀧村信用運銷供費合作社仿用此種辦法，得到很好的結果，為社會人士大大的贊賞。

此外，如社員家裏生了小孩子的時候，由合作社送禮洋一元，社員父母就把這一元作為基礎，每年儲蓄自五角至五元，作為將來孩子的教育費。又為的防備不時的天災人禍及納稅的負擔，也有儲蓄的必要。總之，方法沒有一定，依着環境，隨時變化，只要達到儲蓄的目的就是了。

(二) 非社員的儲金

信用合作社如章程所規定的，得辦理區域內的社員家族、公共團體、寺廟、農會、同業公會、耕地整理公會及青年會、處女會……的公益法人的儲金；但除社員家族的儲金可與社員同等資格辦理外，其他都必須另立契約。又城市信用合作社，在章程中規定，辦理一般非社員儲金時，其儲金的最高額，須有一定的限度。牠的限度，普通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為股金總額加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的合計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為股金總額加準備金，其他公積金及保證金額的合計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為股金總額的五倍與準備金，其他公積金的合計額。但信用合作社於每六個月的末日，須準備着當時儲金總額四分之一的支付準備金，以備儲金者的支取。

上述的支付準備金，須用下列方法保管着：

- (一) 現金或有價證券的寄託（依寄託法之規定，寄託於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 (二) 依郵政儲金規則儲蓄於郵政儲全局，或保管有價證券；
- (三) 儲蓄於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 (四) 儲蓄於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非社員的儲金者，對於上述支付準備金，有先取的特權（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有價證券的種類，不能超出左列的範圍：

(一) 日本國債證券

(二) 日本地方債證券

證券的計算價額，依照會計年度，不能超過每六個月末日的時價。

如果辦理右面證券管理的手續時，須將非社員儲金的各種帳簿及證券等，報告於主管機關。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的理事，對於非社員的儲金，均須連帶負償還的責任。且解任後二年間，尚有償還在任中債務的義務（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三）。

信用合作社為什麼對於非社員的儲金有上面的許多麻煩呢？這是因為信用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金融機關，其性質和普通銀行不同。社員對於自己的信用合作社，都是相互以「人格信用」為保證，不像普通銀行的以「財產信用」為目標的。社員都得仔細明白合作社內部事業的狀況，而且有出席社員大會，發表自己意見，檢查社內帳簿的權利。可是非社員便沒有這種權利，不能詳細知道合作社的信用程度，很有蒙受不測損失的可能。反過來說，合作社對於非社員也有同樣的情形。所以為免除各種的不便利及為的與普通銀行的辦法相同起見，法律上纔有以上各種的限制，來保護儲金者的利益。

(三) 儲金的手續

儲金的方法有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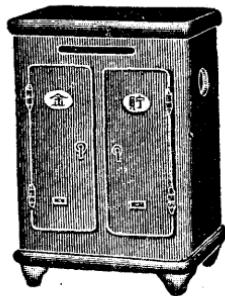
(一) 收集儲金；

(二) 自納儲金。

收集儲金，即信用合作社的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或職員到各社員的家裏去收集儲金。這種方法，耗費合作社的人力和經費，故不很爲一般合作社所採用。

自納儲金，就是社員自己把儲金送到合作社的事務所裏來儲蓄。這種辦法，雖然可以節省合作社的費用，可是社員五分或一角的零星儲蓄，要特地跑到合作社來，豈不麻煩？所以有另定補充辦法的必要。

補充的辦法有二種：第一是單獨儲金箱，第二是共同儲金箱。前者，就是放在一個社員家裏，使社員隨時儲蓄，積到一個相當的數目，送到合作社去起息。後者是由數人或數十人聯爲一個團體，作共同儲蓄。同時，把共同儲金箱，依照次序，向各社員挨次遞送過去，到最後的一家，纔把儲金箱送到合作社去起息。這種辦法，可說是一種儲金



鑄鐵製金庫形儲金箱
每只洋四角七分



鑄鐵製方形儲金箱
每只洋三角五分



圓形儲金箱
每只洋二角四分

催促法，既富興趣，又有效力。所以日本各信用合作社都盛行着這樣的辦法。

此外還有一種方法，就是令鄉間小學校的高級生或社員中可靠的人，組織一儲金組，擔負收集儲金的任務。

(四) 儲金的利率

要獎勵社員的儲金，必須充分研究儲金的種類和收集儲金的方法，務使適合於該地方上的需要，給與社員實際的利益。然而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不用說，當然就是儲金利息的優厚了。

信用合作社的儲金利率，比較普通銀行稍微高一點，大概定期儲金的年息，是五釐或六釐，最高的六釐八，最低的四釐三。但是最近（一九三六年四月下旬），日本政府宣佈低利政策，全國各銀行、信用合作社的儲金利率都減低了（貸款利率也同時減低）。定期儲金的年息，大概是三釐六至三釐七。茲把日本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神科信用運銷供費用合作社的儲金利率錄後：

儲 金 種 類	舊 利 率	新 利 率	備 註
活 期 儲 金	日息 二釐九毫	二釐八	
定 期 儲 金	一年 半年 四釐六毫 四釐三毫	四釐五 四釐二	
長 期 儲 金	年息 四釐六毫	四釐五	
減 債 儲 金	與放款利率同	四釐五	

舊利率為本年七月以前新利率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決定利率的時候，應當注意的，就是表面上的利率雖然相同，而因利率計算方法的差異，實際上的利率，就會

發生高低的。例如郵政儲金，普通的年息是三釐（普通銀行的活期存款日息只有七毫），但存入的日子和支取的日子，往往有半個月不付利息的，所以對於儲金者表面上看起來雖然利率較高，而實際上，反而是低的。因此信用合作社的理事應充分的考慮，實際上的利率，須比普通一般銀行的利率稍高纔好。尤其是在合作社需款多的時候，得以多多吸收儲金。

（五）儲金的證書

信用合作社對於儲金者，須發給一種儲金的證據。普通有儲金證書和儲金摺二種。儲金證書，就是對於特定的儲金者，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憑這種儲金證書，支取其本利的。如定期儲金證書、長期儲金證書及儲金憑單等。

儲金摺，由於儲金種類的不同，有種種的形式。普通主要的分為活期儲金摺、小額活期儲金摺和特別儲金摺三種。（一）活期儲金摺是用支票提款的；（二）小額活期儲金摺，是憑儲金摺存入或支取；（三）特別儲金摺，是由儲金的種類而不同。如徵兵儲金摺、慶祝儲金摺、兒童遠足儲金摺等。

信用合作社須盡力的鼓勵社員節儉儲蓄，一方面用文字或口頭宣傳儲金的重要；一方面使已有儲金摺的社員，不要將儲金提清，至少留存五角錢，鼓勵社員繼續儲蓄。

倘若社員儲蓄的興味濃厚，那末對於工作，必定是肯努力的。因為只有努力工作，纔能有較多的收入；有了較多的收入，纔可達到儲蓄的目的。所以鼓勵社員的儲蓄，不但使信用合作社資金的來源增加，而且還可養成社員行為的向上，節省浪費，排除不良嗜好、懶惰等等的惡習慣，間接的給與了社會秩序和事業一個莫大的助力。

(六) 儲金保管上的注意

信用合作社吸收儲金後，必須充分的負擔保管的責任；同時必須（一）嚴格的履行儲金的支付；（二）用最適當的有益的方法，運用儲金。

支付定期的儲金，不用說，事前必須有着相當的準備，即其他的活期儲金，平時也必須保持着支付的能力。萬一信用合作社不能支付儲金的時候，那末合作社的信用，勢必一敗塗地，再也不能吸收其他的儲金了。這不僅是這個合作社的職能歸於消滅，並且還影響到其他合作社的信譽，同時使一般民衆都裹足不前，視信用合作社的事業爲畏途；所以信用合作社必須常常的預備着若干的支付準備金，以備儲金者的隨時支取。

信用合作社，對於放款及貼現放款，須正確的計算滿期的日子，準備收回現金。同時須注意社員的日常經濟狀況，如在儲金支付多的時期，應當相當的節制放款的數目；或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以及其他地方銀行訂一契約，通融資金，藉以調節儲金業務與放款業務的圓滿。

現代的金融界，常常要起波動，以致時有不能預測的事情發生的，所以信用合作社必須盡可能的充實資本金（已繳股金及公積金等），或預先購入國債證券及其他可靠的有價證券；同時加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爲會員，以便在金融不能周旋的時候，向上述機關借款。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事業

信用合作社，是以社員的出資金（即股金）與儲金，充作合作社主要的運用資金，把這筆資金再以信用貸放給社員，發展他的事業，改善他的生活狀況爲目的；與普通銀行的專以獲得利潤爲目標，不問其用途如何的擔保放款或抵押放款不同。

（一）放款的種類

日本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放款種類，可以分爲下列幾種：

（一）事業資金放款 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的放款，在原則上，只限於社員所經營的農、工、商、水產等生產事業上必要的資金。

（二）經濟資金放款 依章程的規定，對於社員經濟上必要的支出——家計上臨時所發生的支出及償還高利債、舊債等——得酌量放款。不過這種放款，收回比較困難，所以事前必須精密的調查那個借款的社員的信用程度，以確定放款額的多少。

（三）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不用擔保，單是憑着社員的信用而貸放的。

信用放款，依着保證的有無，可以分爲保證信用放款與無保證信用放款二種。保證信用放款，就是除社員本人外，再有一人作爲保證。換句話說，就是對社員和保證人的『對人信用放款』。日本信用合作社大多採用這種辦法。

無保證信用放款，就是憑着社員個人的信用，並沒有第二人作保證的。

(四) 擔保放款 就是以社員擔保品的價格爲限度的『對物信用放款』。日本農村信用合作社採用這種辦法的較少；但城市信用合作社因社員所需的借款額比較的大，爲安全起見，大多採用擔保的方式。

農村信用合作社，爲兼營農業倉庫業的，對倉庫證券，也可酌量放款。

(五) 定期放款 此種放款，就是預先決定一定的時期，到期必須如數償還。普通的期限分爲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種。如爲償還舊債、購買土地、建築房屋等用的，放款期限可延長至二十年。

(六) 活期放款 也稱爲往來放款，不定期限，由社員自由存入或支取。但是合作社需要款用時，得隨時向該借款人索還。

(七) 年賦放款 就是以償還的方法爲標準，每年陸續償還一定的金額，至本利償清爲止。其用途，只限於社員的改造或增築房屋、購買土地、整理耕地、改植桑園等，且爲章程所載明的。

(八) 月賦放款 這種放款，只對於每月有收入的社員辦理，以便按月償還。對於商業者、手工業者的社員，最爲適宜。

(二) 放款的手續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手續，比較普通一般銀行來得簡便。就是先由社員用書面或口頭向合作社請求借款，得到合作社理事的同意後，馬上填寫借單（借款證書），註明借款金額、用途、用款日期、保證人的姓名及保證人與借款者的關係。如果是擔保借款，除上述的項目外，還須載明擔保品的件數及償還的日期。理事審查該借單後，再

調查信用程度表的放款限度及其用途，同時考察社中資金的多少，然後決定放款的數目。

(三) 放款的用途

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放款的目的，是在使社員的產業發達，生活安定。所以當放款的時候，必須嚴密的調查該社員的借款用途。倘若放款適當，那末不但可以達到上述的目的，而且還可以提高合作社的信用，鞏固合作社的基礎；同時，可以使儲金者安心。因此，日本產業合作社法規定，凡信用合作社對社員的放款，只限於產業上必要的資金——養蠶業社員的建築蠶室，購買桑地；農業社員的購買肥料、飼料、土地以及土地改良等；商業社員的商品的批購、商店的建築及裝璜等；工業社員的購入原料及機械之類。

由於城市信用合作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情形的不同，調查社員借款用途的方法，也有差別。在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的耕作面積及家庭經濟狀況，都已詳細的知道，所以借款的用途怎樣，也很容易確實的明白；不致被社員隱瞞過去。可是城市信用合作社社員的情形就比較的複雜了，要調查他的確實的用途內容，也較困難，只好憑着社員的人格信用，自己選擇正當的用途，不要作偽，那末，信用合作社的放款的目的，纔能達到。

(四) 信用的調查

普通銀行或個人放款的時候，必定先要調查借款者的信用行為，信用合作社也是如此。牠一方面力求放款手續的簡單；另方面爲的放款收回的安全，不得不預先明白社員的信用程度。所以平時由信用評定委員，詳細的正確的調查社員的信用如何，作成信用程度表，決定放款的最高限度，給理事放款時作一參考。

信用合作社是一個以社員品性爲目標，辦理放款的對人信用機關。社員的人格是比任何東西都重要的擔保。有了這個擔保，便可以得到金融的通融。但是這種人格擔保的程度究竟怎樣呢？這就全靠確切的調查；換句話說，調查社員的信用程度時，第一須調查他的支付能力——償還本利的能力。所謂支付能力，就是指社員平時的心術是否純良，運用借款的能力如何，財產狀況如何。普通一般人的見解，都以爲只要有財產，以財產爲保證，就是萬全的辦法。其實不然，實際上，有了財產而不守信用，不肯按期還款的人也很多，所以信用比財產更爲重要。

信用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機關，社員爲愛護自己的機關起見，必須自動的到期還款。如果社員不顧信用，不僅要被其他的社員譏笑或責備，而且第二次再不能向合作社借款了。所以社員之間，無形中形成一種互相監督、互相勉勵的精神，不知不覺的便養成了正直、勤儉、守信的美德。因此，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調查，實在是提高社員人格的最好方法，也可以說是培植國民教育基礎的社會教育機關。

(五) 信用調查的標準

信用調查的標準，城市信用合作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略有不同。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以社員的正直、勤勉、才幹、健康、財產等狀態爲標準的。試舉實例如下：

羣馬縣無限責任野中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的信用調查標準：

- (一) 社員的現有資金，在合作社放款最高金額的三倍以上的； 二十分
- (二) 勤勉於產業的； 二十分

(三) 有產業經營上的技術的；

(四) 生活的分度（即程度）適宜的；

(五) 充分注意家庭教育，日常衛生或一家和睦的；

(六) 為人至誠而有道德觀念的。

合計

百分

十五分
十五分

上述第一項的資產在表面上雖佔第一個位置，但實際上，卻不可十分重視牠。因為單靠着資產過活，不肯勤勉生產的人，結果也會發生不能償還借款的事實。所以第一靠得住的實在還是勤勉。不過勤勉也有條件，如果沒有才幹、計劃，只靠着勤勉，也不能收到多大的效果。因此，社長須預先印就一定式樣的表格，指導社員編成事業上的預算表，每到年終，計算農產物的收穫量及其生產費的比率，藉以明白事業經營上的利害得失，計算每年的平均率。這樣，不僅使社員更有向上的精神，而且便於合作社的調查。合作社根據上面的表格，再調查每年所開的農產品評會中各社員的成績，而後決定各社員的信用程度。這樣，或許比較的正確。

信用合作社為什麼要調查社員的生活分度呢？因為社員不論怎麼的勤勉，不論怎樣的有才幹，如果家政不整頓，一有收入，便馬上消耗，以致入不敷出，勢必不能償還借款。倘若有了生活的分度，必有一定的收支計劃，使得經濟有餘裕，藉以養成償還的能力。因此合作社，每年印就許多家計簿，分發給各社員，令各社員計劃一年間的生活分度，切實的料理家計，作成預算表（日本全國國民，至少都受六年義務教育，沒有一人不識字的，故農村家庭

記帳沒有問題）報告合作社，以供調查信用程度的參考。

家庭教育、衛生及一家和睦，對於還款能力也有密切的關係。倘若家庭教育不好，社員的行為，就容易墮落；行爲一墮落，那裏還能有多的收入來償還借款？

一個社員不注意衛生，就容易發生疾病；有了疾病，就不能勞動；不能勞動，那裏還有收入？經濟上不是要大受打擊了嗎？還款的能力自然沒有了。

至於一家的和睦更為重要，因為大家和睦，纔能協力經營生產，互相節省，增加家產，還款當然不成問題了。如能備具以上的條件，纔可以稱為一個完善的合作社社員。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調查標準，卻沒有上述那樣精密，牠所注意的是：

- (一) 能履行各合作社的放款條約的；
- (二) 能不延誤借款的期限的。

不論農村，不論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調查標準決定後，每年舉行一回或二回的會議，由理事或信用評定委員，對於各社員的信用程度記一記號或分數，作成信用程度表，這種信用程度表，通常都是不向社員公開的。信用程度表，是表示社員間的相對的關係。社會上一般人或許要說此種表是機械的，不值得重視，甚至會疑心信用評定委員懷着私心，從中作弊。這種存心，實在是過慮的；因為實際上，信用合作社為要本身的鞏固、健全，非聘請公正忠直而且熟悉社員詳情的信用評定委員不可。因此，我們相信，信用程度表，很可供理事決定對社員放

款額的參考。

(六) 放款最高金額表

信用合作社，單有了信用程度表，還不能決定對社員的放款金額；同時還須依照社中的資金狀況，定一放款金額限度，作成一個放款最高金額表。根據這種放款最高金額表、信用程度表及社中資金狀況等等，而後再用最公平的、最適合社員事業需要的辦法，來決定一個對社員的放款最高金額。同時這個放款最高金額，預先須在社章上規定明白。

(七) 放款的利率

日本各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利率，並不一律。大概離開都市金融市場較遠的地方，利率比較的稍高。普通放款，最高爲年息一分二，最低的爲八釐。如北海道的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利率，卻比別地的較高。

日本一般民衆間，對於無論從事於任何事業，都有『不合算』的這句怨言，這就是因爲利息太高的緣故。據帝國農會的農業經營調查，農民因負高利的借款（日本全國農村舊債尚有六十萬萬元），以致其所經營的事業，所得利益極其有限。其他如養蠶業者、商業者、工業者，也都是如此。所以爲救濟社會事業起見，實有減低放款利率的必要。

要減低單位信用合作社的利率，必須先減低信用合作社的借主——地方銀行、農工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的放款利率。因爲單位信用合作社資金不足的時候，是向上面的機關

借款的牠的利息，大概年息七釐至八釐，最低的也要六釐二毫。不過合作社要達到這個低利借款的目的，卻比較麻煩，最好還是單由信用合作社用自己的力量，來減低放款的利率。那末應用什麼方法方纔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只有信用合作社自己利用固有的勢力和便利，極力獎勵社員的勤勉和從事儲蓄；同時利用幻燈會、演講會等的宣傳方法，使區域內的民衆，不論貧富，都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增加合作社的力量，使牠成為一個區域內的有力的金融機關，充實必要的資金，不向上級機關借款，這樣纔能達到高利吸收儲金、低利放款的目的。

上面已經說過，最近（一九三六年四月中旬）日本政府施行低利政策，全國各銀行及合作社的放款利率，也都減低了。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下列利率：

放 款 種 類	新	利 率	舊	利 率	新
(一) 定 期 放 款	六釐至六釐八		六釐一至七釐八		
(二) 年 賦 放 款	六釐三至六釐六		六釐四至七釐一		
(三) 社員 整理舊債資 金放款	五釐七至六釐三		五釐八至七釐一		

又長野縣小縣郡神科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的放款利率如下：

放 款 種 類	舊	利 率	新	利 率	備	註
信 用 放 款	年息八釐七毫六	八釐六毫六				舊利率為本年七月一日前新利
擔 保 放 款	年息八釐零三	七釐九毫三				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米	麥	擔	保	放	款	年息五釐八	五釐七
肥	料	資	金	放	款	年息五釐三	七釐二
均	等	年	越	放	款	年息七釐	六釐九

(八) 放款後的注意

信用合作社放款後，最應注意的事項，爲（一）用途的監查；

（二）按期還款。

（一）用途的監查　社員向信用合作社借來的款子，是否能照着他所報告的去使用，他的用途是否適當，合作社都須精密的監查。如果認爲違反目的的用途時，理事有權令該社員中途退還借款。

放款用途的調查，在農村比較容易着手，在城市就困難了。然而不論如何的困難，在理事和監事的職務上，是不能執行監查不可的。並且在社員間有了監查的空氣，使得社員可以正當的去使用他的借款，藉以發展生產事業，纔不違反信用合作社放款的意義和目的。

（二）按期還款　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放出的款，到期必須收回，不能因故延期。因爲拖延日期，就容易養成社員的怠惰心及不守信用的惡習慣；即使沒有萬不得已的事情，也要推故不償還。這樣，不但信用放款的風氣容易敗壞，而且合作社的預算，也難以實行。因此，凡社員不能按期還款的，他的信用程度分數，應當立刻減少，下次要想借款，就很困難了。這就是對於社員不守信用的一種有力的懲罰。有了這種懲罰，纔能使社員尊重信用，努力經營生產事業。如此一來，不僅信用合作社放款的目的可以充分達到，而且還可以鞏固合作社的經濟基礎。

第四節 貼現放款

(一) 貼現放款的意義

貼現放款，只限於城市信用合作社，普通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不辦理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得依章程所規定，爲社員產業上或經濟上謀發展而辦理貼現放款。所謂貼現，就是匯票或期票還沒有到支付的日期之前，持票人（限於社員）爲急於需款應用，便可持票向信用合作社請求貼現。例如匯票或期票的票面金額爲一百元，牠的支付日期是二月一日，而持票人想在一月一日取款，便可向合作社請求貼現。合作社便照票面扣除自一月一日至二月一日的利息，如年息爲一分的，那末一百元的票據金額，扣除利息一元，把其餘九十九元付給持票人。到二月一期滿時，合作社再向票據支付人收取該票面金額一百元。

貼現放款，在原則上是不需要任何擔保品的對人信用放款，也可以說是對社員的短期金融通融。所以在社員方面說起來，可以應急，非常便利；而在城市信用合作社方面也認爲是一種簡便的放款方法，實在是兩得其便。普通一般賣買交易，不能全部都用現金，大多是以匯票或期票支付的。例如甲是個農夫，把米賣給商人乙，乙再把米賣給造酒業者丙，丙把米做成酒，賣給消費者丁。甲、乙、丙、丁四人之間的交易，如都不能全用現金支付時，便可憑着信用，利用匯票或期票，展緩付款的期限。這種辦法，在現代經濟界中，非常流行，而且牠所處的地位，也很重要。

票據的期限，普通至多三個月，三個月以上的極少。社員收到匯票或期票後，并不是馬上就向信用合作社請求貼現的；大都是經過了若干日子到了萬不得已需款應用的時候，纔去貼現。

城市信用合作社如果收了許多貼現過的匯票或期票，以致現金缺少，不足流通的時候，可將上述票據，拿到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或日本勸業銀行或農工銀行等請求再貼現，收回現金。

匯票和期票為什麼這樣容易貼現呢？因為這種票據和普通隨着市價高低而變化的有價證券的性質不同。牠不受市場的影響，票面所寫明的金額都是十足確實，一點也不起變化的。因此債務人可以發期票償還債務。不過，我們應當明白，期票的本身並不值錢，不是任何人可以濫發的，必須以信用為保證，沒有信用的人所發的期票，就不能兌現。所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當受理社員請求票據貼現的時候，必須充分的注意支付人或支付機關的信用。

(二) 貼現放款的注意事項

城市信用合作社當辦理社員票據貼現的時候，第一必須判明票據是否確實，如有疑點，當即拒絕辦理。本來，不是所有票據都可兌現的，只限於有確實信用的支付人及保證人所發出的，方纔可靠。因此，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須常常調查社員的信用程度，即使社員的關係人的信用也須調查明白，對於票據關係者保證人的信用，更有調查的必要。萬一票據不能兌現的時候，保證人須負支付的責任。所以，保證人的信用及其支付能力的如何，與票據的確實與否，極有關係。

也有許多人，并不做商業上的交易，只爲了貼現可以得到資金的通融，隨便發行匯票，向合作社請求貼現，支取現金。像這類匯票，大多是靠不住的，到期難於兌現。故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理事，必須充分注意下列事項：

(一) 汇票發出後，馬上請求貼現的；

(二) 汇票金額無零數的；

(三) 支付時期過長的；

(四) 汇票關係人不是發票人的親戚朋友，且與商業上交易，沒有直接關係的。

合作社理事如發覺有上述的疑點的，可以拒絕其貼現。

(三) 貼現放款的期限

票據期限的長短，由於票據的種類而有不同。城市信用合作社當辦理貼現放款的時候，有選擇長期的或短期的自由。如果合作社的資金缺少的時候，應當選擇短期的票據，在下列理由之下辦理短期貼現放款，則合作社本身比較安全。

(一) 短期票據，因兌現的日子短，票據關係人信用上的變動必定較少，自然比較安全；

(二) 辦理短期貼現放款，在短時間即可收回資金，周轉既快，得利也多；

(三) 票據貼現，雖有濫用信用之弊，但期限既短，憂慮自可減輕。

話雖如此，但信用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的事務，所有時爲謀社員的便利起見，卻不能不辦理長期的票據貼現。

(四) 貼現放款的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的多少，由於社員交易關係及事業規模的大小而不同，有極大的，也有極小的。在合作社方面說起來，大的金額的貼現放款，一時間要支付多量的現金，而且違反『危險分散』的旨趣。反之，辦理小額的金額貼現放款，雖然沒有上面的危險，但是零零碎碎的，手續非常麻煩，而且耗費人工。然而城市信用合作社究竟採用那一種金額好呢？如果為的合作社的安全起見，還是受理少額的貼現為是。並且這種貼現的金額，必須在該社員信用程度的最高限度以內。至於大額金額的貼現，可由附近的銀行辦理。這樣，於社員的金融周轉上，當不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五) 貼現放款票面金額的限制

貼現放款，雖說是對社員金融通融的辦法，且票據關係者都是信用卓著的社員；可是任何時候無限制的通融，也不是保持合作社安全，增進社員福利的辦法。為什麼呢？因為沒有限制，一方面使社員有濫用現金的機會，可以任意經營投機事業，往往有失敗的危險。另方面，合作社本身的資金未免缺少，經濟基礎易於動搖。因此，信用合作社當局必須認清社員的信用程度，同時依照社內的資金狀況，酌量與以限制。

(六) 貼現放款資金的用途

我們已經知道，信用合作社的放款用途，在原則上是限於產業上必要的資金；僅在特殊的場合，纔許用於社員生計上必要的用途。貼現放款的資金用途，其原則也是如此。

(七) 貼現放款的利息

所謂貼現放款的利息，就是社員拿了匯票或期票向合作社請求貼現的時候，由該票據金額，扣去未到期的利息，餘款交付該社員。

日本城市信用合作社貼現放款的利息，普通都是以日息計算的。其計算方法有下列幾種：

(一) 貼現的一日起，到滿期的一日止都計算利息的；

(二) 貼現的一日起，到滿期前一日止，計算利息，或貼現的次一起，到滿期的一日止，計算利息的；

(三) 貼現次一起，到滿期前一日止，計算利息的。

例如五月三十日滿期的票據，在四月十日，向合作社請求貼現，若用第一法，則其計息的日子為五十一日；若用第二法，則為五十日；用第三法，為四十九日。歐、美各國大多採用第二法；日本的信用合作社，普通是採取第一法的。

第五節 日本信用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日本信用合作社的事業，是產業合作社的中心事業。牠的社數，在一九三四年占全合作社的 85.6% （包含兼營合作社）。差不多凡是設立合作社的，都兼營信用事業。現將日本全國信用合作社最近的概況分述於後：

(一) 信用合作社數
一九三三年日本全國的信用合作社總數為一千一百六十七社，其中城市信用

合作社占二百六十六社。（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社員爲二八二、四二六人。至一九三五年，增至三〇七、九八八人。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爲都是兼營的，社員很難統計。）

(二) 放款事業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末，放款的總額為十萬萬四千一百七十萬八千元。

(三) 儲金事業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末，全國的儲金額為十三萬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萬五千元。茲將日本

全國信用合作社事業累年比較於下

年	別	社	數	貸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三五八	一、〇〇五、六七二十元	一、〇七〇、八〇三千元
一九三二年		一一、二九〇	一、〇一七、六三二千元	一、〇六三、一六三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一、六一七	一、〇二四、七〇三千元	一、一七九、一三一千元
一九三四四年		一	一、〇四五、七四九千元	一二五九、九〇五千元
一九三五年		一、〇四一、七〇八千元	一、三七二、七六五千元	

(註)以上統計取自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一七頁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中央產業組合新聞第七次市街地信用經理會現況第二、三頁及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二年度實績報告第十六頁。

我們再看看日本全國信用合作社貸款與儲金的指數（註），藉以知道牠進步的速率如何。

類	
別	年別
指	一九〇
數	一九一
五	一九二
年	一九三
〇	一九三
五	一九三
年	一九三
〇	一九三
五	一九三
年	一九三
〇	一九三
九	一九三
年	一九三
一	一九三
二	一九三
三	一九三
四	一九三

貸放的指數	三三	一〇〇	三七	一、〇六	一、七八	一、八五	一、九五	一、九九	二、〇〇三
儲金的指數	一四	一〇〇	三七	三、三二	三、七三	三、六五	三、五六九	三、九六二	四、一二四
金	一四	一〇〇	三七	三、三二	三、七三	三、六五	三、五六九	三、九六二	四、一二四
儲	一四	一〇〇	三七	三、三二	三、七三	三、六五	三、五六九	三、九六二	四、一二四
放	三三	一〇〇	三七	一、〇六	一、七八	一、八五	一、九五	一、九九	二、〇〇三

(註)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第一一八頁至第一二〇頁。

日本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全國信用合作社的總數上，也占重要的位置。一九三五年六月末，牠的出資金總額為五千八百五十三萬七千餘元，平均每社計二一九、二四二元；各種公積金為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八千餘元，平均每社計五萬零五百十八元；儲金為二萬萬零五百六十一萬一千餘元，平均每社計七十七萬餘元；放款為一萬萬五千七百十一萬五千九百元，平均每社計五十八萬八千餘元；貼現放款為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元，平均每社五萬一千二百餘元。

(註)以上統計，參考自第七次市街地信用組合現況第二頁至第三頁。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數量雖少，但在質量上，卻比農村信用合作社來得充實多多。這是因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大多是經營商業的，往來的款子都較為大量的緣故。

日本信用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已經在上面很簡要的說過了。牠一方面是收集社員零星的資金；另一方面是以極簡單的方法，放款於資金不足的社員去發展他的產業。然而事實上，許多小農、小工、小商的社員，生活尚且感着困難，那裏還有餘錢來從事儲蓄呢？即使有點餘錢，也必定是很有限的，一忽兒就用盡了。所以雖然成立了信用合作社，要使社員能够儲蓄，事實上仍是為難。換句話說，要救濟小農、小工、小商，僅僅靠着信用合作社是不够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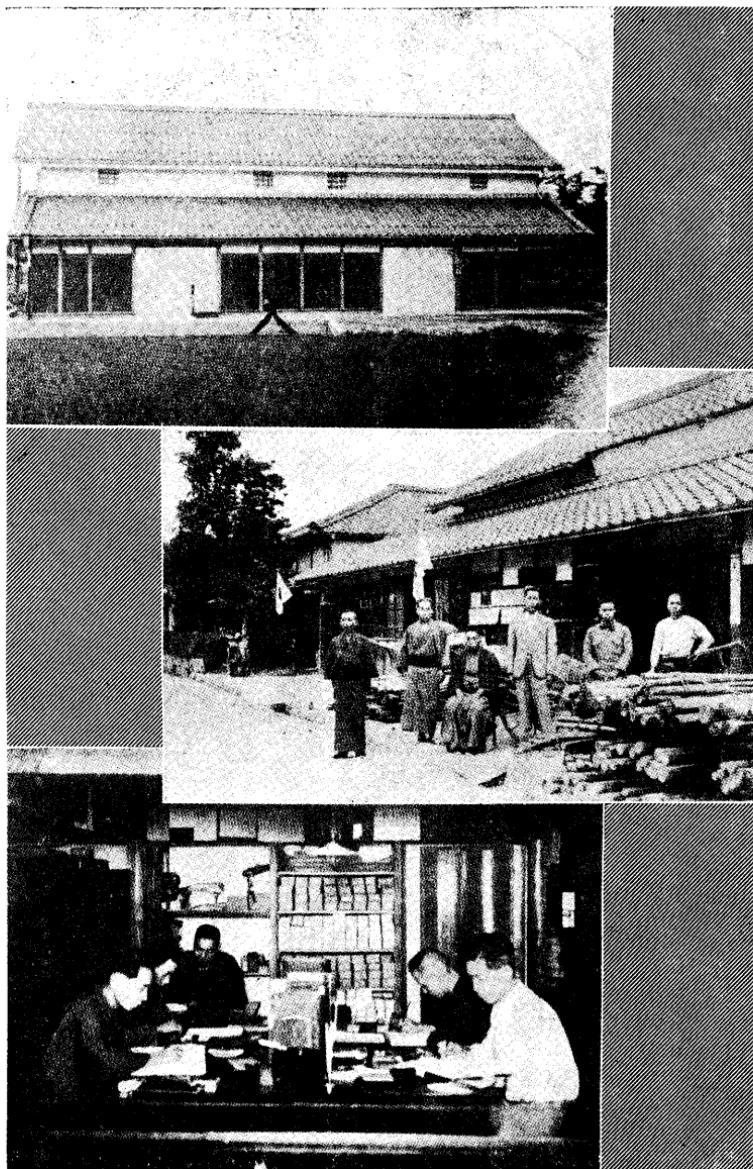
此，日本產業合作社法規定，除信用合作社外，還有運銷、消費、供給、公用的三種合作社來補充信用合作社的不足。有了這四種合作社，對於社員生產物的販賣或加工製造（運銷合作社）；原料或日常生活用品的購入（消費供給合作社）；生產上或經濟上設備的利用（公用合作社）；經濟的通融（信用合作社），纔能給與社員完善的地方和利益。

要改良或發達產業，要確實的保障當業者的地位，必須一方面增進他事業上的利益；另一方面，使生計上有大量的餘裕。把此餘裕轉換爲事業資金；這樣，纔能使儲蓄的來源不涸，纔能謀資金的增殖。

要增進事業的利益，不外以下兩個條件：（一）使總收入增多；（二）減少生產費。運銷合作社，主要的任務就是以使總收入增多爲目的的；原料購買合作社與生產業的公用合作社，主要的任務，就是以減少生產費爲目的的。

要使生計上的餘裕增大，也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使原有的所得更加增大；（二）比以前更加減少他的生產費。總括的說，就是運銷合作社、原料購買合作社及生產上的公用合作社的目的，是積極的謀社員所得的增大；辦理生計品的消費合作社或經濟上的公用合作社是以使社員的生活費節減，消極的使其所得增大爲直接目的的。

總之，四種合作社聯絡起來，或四種兼營，纔能使社員的生活餘裕，纔能增進社員的福利，纔能達到改良或發展農村產業的目的；因此，我們在下面，還有述說運銷、供費、公用三種合作社的性質與其事業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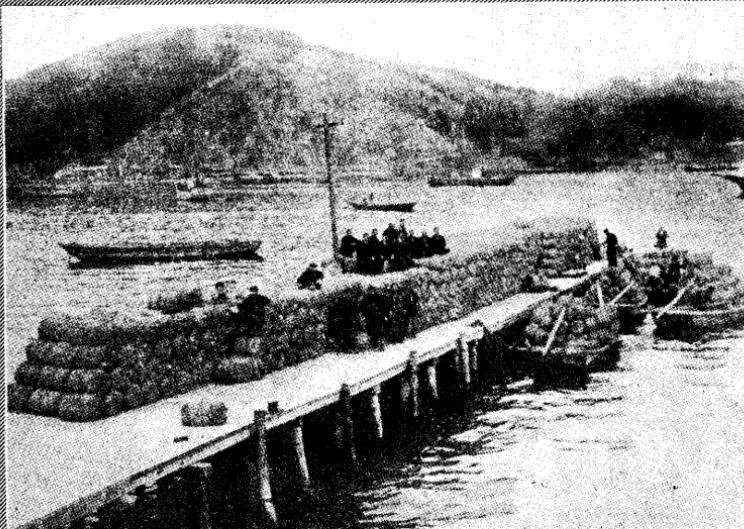


滋賀縣平田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

(上)農業倉庫

(中)合作社的事務所與職員

(下)事務所內的辦公室



合作社事業經營的實際

(上)岩手縣宮古物產倉庫的魚粕出運狀況 (下)家庭生活合理化展覽會

第七章 日本運銷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第一節 運銷合作社的種類和任務

(一) 種類

日本運銷合作社的種類，可以分爲下列二種：

(一) 單純運銷合作社 就是把社員的生產物，收集到合作社裏來，施行一種共同販賣的單純行爲。牠的主要目的是使社員——中產以下的產業者，一方面在產業上企求經營事業的進步和發達；別方面，把牠經營的範圍擴大起來，獲得商業上的利益，排除中間商人的剝削和壟斷。

(二) 製造運銷合作社 就是把向社員收集來的生產物，加以一定程度的製造之後，再行共同販賣。例如把社員所生產的繭子收集起來，在合作社裏加以一種人工，把牠製造成爲生絲。這樣，就代替了大製絲家的地位。合作社自己製造，在販賣上的利益，自然比較單純的來得大，可以兼收工業的利益。

(註) 單純和製造的名稱，僅不過理論而已，實際上，日本現在統用「運銷合作社」一個稱呼。

(二) 任務與利益

日本連銷合作社的任務，就是要想使小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排除中間商人的從中剝削，改善向來的奴隸地位，提高生產者自己的經濟生活。原來，一般小生產者都是處於最不利的地位。他們都是各自各的散居着，在工作上一點沒有聯絡的組織。這是因為各人所生產的生產物數量都是很少，不值得而且沒有能力用車運到遠處去推銷；勢必靠着中間商人做介紹，任他們從中取利；而且小生產者大都是貧窮的，一有生產物出來，便急於出賣，取得現金來維持生活。他們為生活所迫，不能待價而沽，中間商人就利用這個弱點，對於生產者運用他的詐欺手段。生產者因為急於要錢用，明知吃虧，也不能不忍痛出賣了。這種情形，到處都有，人人知道，不必細說。

連銷合作社，就是為了排除上述的弊病，救濟小生產者的一種自助組織。換句話說，就是在一個區域內的小生產者大家聯絡起來，設立一個連銷合作社，自己生產，自己販賣，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不受中間商人的剝削。這樣一般小生產者纔不致像從前那樣散漫，像從前那樣軟弱。因為合作社既可以把各社員的生產物收集起來，實行共同販賣，則物多力大，不僅與近處交易，而且還可以運到遠處推銷。所以連銷合作社共同販賣的利益，自然比較個人大得多了。我們且把牠的利益分列如下：

- (一) 可以收集販賣上必要的質和量；
- (二) 可以集合各人小的力量，成為大量的生產；
- (三) 可以減少生產費，使生產上的效果增大，獲得販賣上的利益；
- (四) 把原來不能販賣的或銷路狹小的原料生產品，加工製造，成為精製品，開闢銷路；

(五) 可以利用製造下來的渣滓，從事某種新的副業。

(註) 日本千葉縣的澱粉製造廠，把留下來的渣滓，當作養豚養牛的飼料，興起一種新的副業。再把豚牛的糞，作為耕田的肥料，獲利很厚。

第二節 運銷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和蒐集組織

運銷合作社經營的要件，不用說，就是社員的生產物。有了生產物，纔可以共同販賣。所以不能生產生產物的商人，就沒有組織運銷合作社或加入運銷合作社的資格。只有生產者纔是運銷合作社的主人翁。例如許多養蠶家，集合起來組織一個運銷合作社，把各社員自己所生產的繭子都收集到合作社裏來，或賣鮮繭，或把牠製成生絲，甚至織成綢緞等織品，再行販賣。又如種植果樹的社員，把成熟的果物，都送到合作社裏集合起來，共同打包，共同販賣。其他一切生產物的販賣都是如此。

運銷合作社處理社員的生產物，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說：(一) 對內的，稱為蒐集組織；(二) 對外的，稱為分散組織。

蒐集組織，就是合作社把向社員蒐集來的生產物，加以一番整理之後，再行共同販賣的一種行為。

(一) 生產物的徵集方法

運銷合作社向社員徵集生產物的方法有兩種：

(一) 收買主義 在社員方面說，稱為賣卻主義，就是合作社買入社員的生產物，這種生產物的所有權，即

歸屬於合作社；合作社把牠當作自己的東西處理，以後販賣的結果，或損或益，都與那個社員沒有關係。

(二)受託主義 在社員方面稱爲委託主義，就是社員的生產物並不賣給合作社，僅委託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只取一點手續費，販賣結果的損益，均歸該社員結算，與合作社沒有關係。

運銷合作社究竟採取上述那一種方法好呢？這是要看合作社資金的多少，理事辦事能力的如何，所經營的物品種類等等方面可決定的。如生絲、繭子、米、紙等，還是採用委託方法來得安全。因爲這些生產物的市價，變化很大，如果採用收買主義，很有虧本的危險，合作社的基礎，就容易動搖了。尤其是在新設立的合作社，理事的經驗還不充分，資金又不豐富，基礎尚未鞏固的時候，應當採用委託主義。倘若市價高昂的時候，賺了錢，就分還給各社員；反之，市價低落，有了虧損的時候，由各社員分擔，合作社本身，不受一點影響。

運銷合作社並不是單獨辦理一種生產物的，由於事實的需要，有時可以同時採用收買主義和委託主義。例如雞蛋及牛乳，大概採用收買主義；但在菜蔬，卻完全採用委託辦法。

日本運銷合作社，在以前，大都是採用收買主義，到了近來，認爲收買主義是違反合作社經營法的，所以都以委託主義爲原則。

(二) 生產物的徵集手續

運銷合作社向社員徵集生產物的時候，先須決定時期——定期或臨時——及徵集場所。最好是在合作社的事務所、倉庫或火車站附近的地方，把生產物收集起來，運銷比較便利。

收集生產物的方法有二種：（一）由合作社派事務員前去收集；（二）由社員親自送到指定的場所。這兩種方法，那一種來得便利呢？要是採用第（二）辦法，由合作社的事務員去收集，合作社勢必要多出一筆開銷，以致合作社的費用增大，結果仍是社員的損失。因為社員是合作社的股東，合作社的損益，就是社員的損益，所以爲了節省費用起見，還是採用第（二）辦法較爲適宜。

（三）生產物的品級檢查

運銷合作社向社員所收集來的生產物，都是品質不一，大小不齊的；倘若不加以整理，不但不受消費者的歡迎，而且價格也不容易提高。因此，運銷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物收集起來之後，必須加以一番檢查和選別。在檢查之前，理事必須邀集品級鑑定委員等職員，大家把生產物依照種類，分別等級，定一標準，由社員大會通過。有可能的時候，最好留存各種等級的標準生產物標本，放在合作社裏，以供社員的比較，以免發生懷疑；而且在決定標準的時候，也有了根據，便不容易錯誤。

生產物經過品級檢查之後，有下列幾種便利：

（一）可以利用各地市場 各地方所需要的商品的品質各有不同，例如雞蛋，有的地方需要大的，有的地方需要小的；如果把蛋按照大小，分別等級，可以依着各地市場的需要發賣。這樣，不但可以利用各地市場，而且還可以提高商品的價格。

（二）可以節省運送費 普通的生產物，運到市場之後，未必全部能够出賣，尤其是不良的貨物。賣不了的

貨物，勢必運了回來，這不是徒然浪費運費嗎？但運銷合作社的生產物，經過檢查之後，把不良的都留在自己家裏，所以出賣的都是品質齊一的，沒有賣不了的恐懼。殘貨運回的事情，自然不致發生了。

(三)可以提高擔保的價值 經過檢查的生產物，大多都是可靠的，如果把牠當爲向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可以提高擔保的價值。

(四)可以提高商品的聲價 生產物經過檢查之後，各等級的品質都是一律的，不會混入假的或壞的貨物進去，顧主自然樂與交易，商品的聲價，當然提高了。

日本運銷合作社，現在對於生產物的品質檢查，非常重視，凡共同販賣的生產品，都以品質檢查爲前提。

日本生產物檢查的事業，自一九〇一年大分縣縣政府開始實行以來，漸漸的普及於各地。現在各地縣政府對於農產物，都加以品質檢查了。可是運銷合作社的生產物，有時卻不受縣政府的檢查，而由合作社自己執行。運銷合作社擔任檢查的人，大概是：(一)農會的技手；(二)由社員中互選；(三)社員依次輪流；(四)合作社的事務員；(五)誠實的社員自己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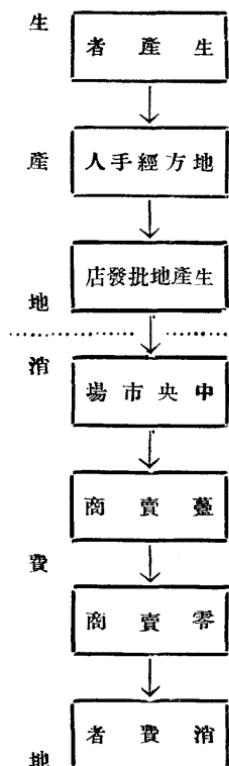
生產物的品質檢查和選別，對於合作社的事業前途，關係至大，所以必須忠實的正確的執行，務須名符其實。

第三節 運銷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和分散組織

分散組織，就是合作社對外的組織，也就是消費地的分散組織——由合作社把生產物販賣給消費者的組

織。

在沒有運銷合作社的地方，農民生產物的分散組織，原來是：



但是合作社成立之後，便逐漸廢除上述的分散組織，由單位運銷合作社代替了地方經手人，地方合作社聯合會代替了生產地批發店，全國合作社聯合會代替了中央市場的地位，把分散組織，完全換了一個新的面目。

(一) 販賣的準備

運銷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物，都鑑定分別完了之後，就準備着直接售與消費者。如果不能立刻販賣出去的時候，就把生產物暫時寄存在倉庫裏儲藏幾時，等待高價出賣。

在出賣之前，先按照種類，決定容量，分別打包裝紮，在外面貼上合作社的商標，并加以章印。包裝的形式，務必整齊美觀，堅實安全。在運送中，須防破碎、缺少、遲到等弊。

(二) 顧主的選擇

運銷合作社既然代替社員負擔了販賣的責任，當然希望獲得高價，分還給社員，所以不能不好好的選擇顧主。運銷合作社的顧主，有消費者，有工場、機關，有消費合作社，也有商人。不用說，商人的交易本領是最高妙的。他一定要佔一點便宜纔肯成交，合作社那裏敵得過他？事實上，合作社最好直接與消費者交易，或賣給工場、機關、城市消費合作社。

日本自一九〇五年以來，運銷合作社常常和政府交易。例如陸軍糧秣廠宇品支廠及其他陸軍衙門等，與運銷合作社訂立長期契約，購買農產品。其中最多的是米一項，幾乎全部由運銷合作社供給。這種事實，就是實際獎勵合作社的最好辦法。現在我們且看看運銷合作社顧主的類別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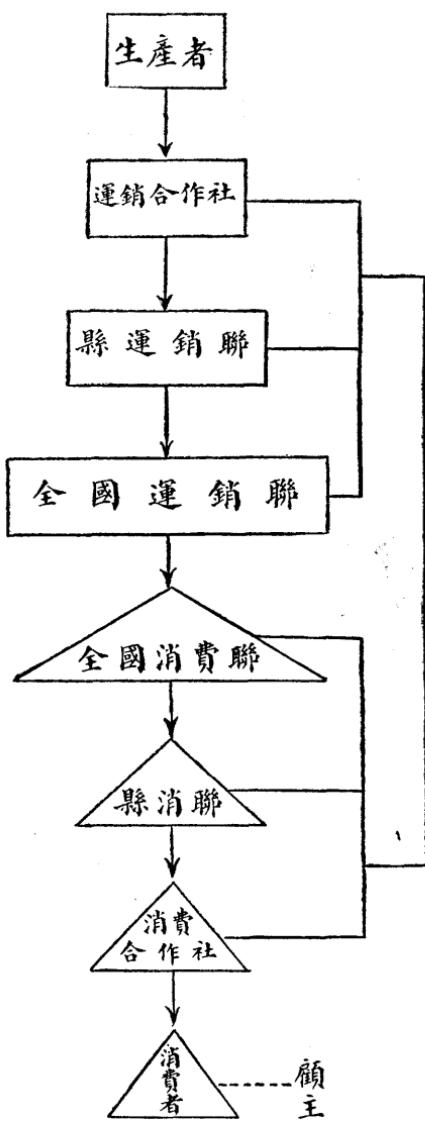
顧 主	米 的 販 賣 數 量	米 的 販 賣 價 額
消 費 者 團 體	一六〇〇〇俵	一九二、〇〇〇元
大 消 費 批 發 店	一九八、〇六四俵	二二三七六、七六八元
市 場	三、〇〇〇俵	三七、二〇〇元
府	三〇、〇〇〇俵	三七五、一五〇元
計	二四七、〇七六俵	二、九八一、一一八元
(註)產業組合中央會編販賣組合聯合會經營事例第一三四頁		

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中間要經過幾重的剝削。經過越複雜，被剝削的也越多。但是合作社在原則上，是應當經過系統組織或直接由單位運銷合作社賣給消費者的。牠的系統如下：

上表，僅是原則上的規定，事實上，日本現在的合作社，還不能把中間商人的勢力排除；不但不能排除，而且在各顧主中，還佔着最大的數目。一看上述的統計，即可明白。因此，擔任運銷合作社的人，務必站在合作社原則的立場上，選擇顧主，盡可能的與消費者直接交易。

(三) 販賣的方法

運銷合作社的生產物，不能老是放在合作社裏等待顧主來收買的，必須自己出去找尋銷路。如果你坐在社裏等候顧主，你的銷路就會被別人奪去了。我們應該知道合作社的販賣，與普通商人一樣的有着競爭，所以必須



自己努力去找出路。

單位運銷合作社的上面，有系統組織的聯合會，牠可以把生產物委託聯合會去販賣。然而事實上，有些聯合會的力量不充分，銷路不廣，故單位運銷合作社的生產物不能全部委託給聯合會；一部分，還須自己負擔販賣的責任。

吸收顧主的方法，種種不一，第一、須博得顧主的信仰。因此，生產物的品質，必須精良正確，賣價必須低廉。一次受了顧主的歡迎，必有第二、第三次的歡迎。由顧主宣揚開去，纔能招得大眾的買主。第二、在有名的新聞報上，登載引人注目的廣告；第三、貼廣告；或以商品目錄、樣本及定價表等發送給民衆，引起顧主的注意；第四、派宣傳員外出兜攬生意；第五、官廳或公共團體，舉行展覽會或陳列會等，運銷合作社應盡量的供給生產物去陳列；第六、設立競賣場，用各種有趣的方法拍賣。

日本運銷合作社生產物的販賣方法有下列三種：

(一) 普通賣買 也稱爲隨意契約賣買，就是和普通消費者、大批消費者、消費合作社訂立契約的賣買。

(二) 委託賣買 就是運銷合作社把生產物委託合作社聯合會去販賣，雙方也須訂契約。

(三) 投標賣買 日本合作社採用這種方法的很多。就是先把社員的生產物都收集於合作社裏，定一日期，使許多商人及其他買主投標。投標者須以書面、通信或電話，將其願出價格通知合作社。到開標的時候，合作社看投價最多的爲中標，就與他成立交易。

投標的日期，數月一回，一月一回，或數日一回，都沒有一定，以生產物的種類而決定。

投標的區域，普通單位合作社，只在本區域內。如果有極多數投標者的必要，可在縣聯合會或帝國農會的斡旋之下，使遠的地方也來投標，擴大合作社的販賣範圍。

我會於一九三六年四月間，在日本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神科信用運銷供費用合作社裏看到豬的投標販賣的情形。就是先由神科合作社委託長野縣的合作社聯合會，由聯合會招商人投標。中標的商人就和聯合會的職員到神科合作社的事務所來，再會同合作社職員及出賣豬的社員，在事務所過秤之後，裝入商人雇來的汽車上，運送到商人所指定的地點。

汽車運費，預先由聯合會與商人接洽妥當，都由商人負擔。

每頭豬的重量約有三十貫（每貫即百兩）價三十四元五角，即每貫爲一元一角五分。聯合會和合作社各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例如一頭豬的重量爲三十貫，價三十四元五角，手續費爲六角九分，聯合會和合作社各收三角四分五釐。

此外，對社員方面說起來，有個別販賣和共同販賣二種：

（一）個別販賣 也稱爲共同輸送，就是由社員特別指定的生產物，都各各分別包紮，再放在一處，共同輸送出去販賣。牠所得的貨價，也是各別計算。這種販賣方法，僅能得到共同輸送上的利益，如與共同販賣相比較，得益實在不多。再者，各種貨物分別處理，不但手續麻煩，而且要使品質整齊，統一化，標準化，事實上都是很困難的。因

此，日本運銷合作社採用這種辦法的很少。

(二) 共同販賣 也稱爲共同計算。就是運銷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物徵集起來，施行品質檢查，分別等級；把品級相同的都混合在一處，共同打包，共同輸送，共同販賣。販賣時依照市價的高低，平均分配。這就是說，所得的貨價，依各社員所供給的生產物的數量及品質、等級，用共同計算的方法，發還給各社員，損益與合作社沒有關係，合作社只取一點手續費而已。這種方法，雖也是一種委託販賣，可是販賣的價格和販賣的日期，都須由合作社按着情形決定，社員不能參加意見。

又社員生產物的品質，如果相差太遠，就不適用共同計算制。因爲平均分配的時候，一定是不公平的。

共同販賣，對於社員的利益很多，且於合作社的辦事上也很便利，可以實行統制。試看牠的利益如何。

(一) 可以減輕生產物毀損及遺失的損失。運銷合作社發出的生產物，如有毀損及遺失，由運送人全體負擔賠償的責任，所以這種運送辦法，幾乎等於保險，非常可靠。

(二) 危險分散 在一個時期中，把大量的生產物，都分配到各地方去販賣，可以減少交易失敗的危險性。

(三) 防止市價激變 農產物中有許多是富於腐敗性的。凡有腐敗性的生產物，市價常常容易激變。貨多時，價極便宜；貨缺時，價即提高。如果個人販賣，在供給過剩的時候，必定受到很大的損失，但合作社的共同販賣可以平均貨價，使各社員公平得利。

(四) 便於統制生產物發賣的時期 農產物的收穫是有季節的，有的一年一回；有的一年二回。倘若是個

人販賣的時候，必定有些社員因急於應用款子，或沒有儲藏生產物的場所，大家都在收穫的時期，爭先恐後的想求脫貨，因此市價極不安定，很容易受商人的欺騙和壓迫。但是由合作社來共同販賣，就可以統制販賣的時期，按着市場的需要，分期發賣。這樣，一則，可以不受商人的壟斷和要挾；二則，可以安定市價；三則，合作社的貨價可以提高。

(五)開闢新市場 個人的資力必定是很有限的，不能開闢新的市場，擴充銷路。但是合作社可以集合大家的資力，去開拓新的市場。所需費用，社員大家分攤。犧牲了目前的若干經費，可為以後開一條遠大的銷路。

(六)提高市場的聲價 凡經過運銷合作社共同販賣的生產物，必定須在一定的標準之下，施行檢查、選別、分級，所以品質都是一律整齊的，市場上的聲價自然可以提高了。

(四)共同販賣的缺點

共同販賣，雖有上述的各種利益；但是俗語說得好，『有利必有弊』，牠的缺點也就不能完全沒有了。共同販賣最大的缺點，就是生產品質惡劣的社員佔了便宜，生產品質優良的社員反倒吃虧了。例如白米的共同販賣，把米檢查後，分為四個等級，以分數來表示：

第一等級	一〇〇分	第二等級	七八八分	第三等級	九八分	第四等級	七五分
	六〇分		五九分		四五分		三六分

社員甲的白米是第一等級的一〇〇分；社員乙的第一等級只有九十八分；他們倆的品質雖然不同，而所得的代價是一樣的。這樣，不是甲吃了虧，乙佔了便宜嗎？因此，社員往往不肯把優良的生產物送到合作社裏來共同販賣。要補救這個缺點，只有在檢查、選別的時候，特別注意，務須正確公平。如遇有特等優良的生產物，應當另外提出販賣。

(五) 共同計算的時期

共同計算時期的長短，主要的由於貨物的腐敗性的如何而決定。大概蔬菜果物一類的東西，都是每日計算的。因為這些東西，不但富於腐敗性，而且在生產出來的初期價格必高，以後便逐漸便宜下來。如數日共同計算一次，一定是不公平的。其他，有數日、數月爲一期的，也有一年總結算時共同計算的。

(六) 販賣品的運送

運銷合作社與顧主成交後的貨物運送，有二種辦法：（一）由顧主到合作社來領取。一切運費，都由顧主負擔。這種辦法，對於合作社最爲合算，既省運費，又沒有運送上的責任和麻煩；（二）卻與（一）相反，即由合作社把貨物運送到顧主指定的地方；一切運費有由顧主負擔的，亦有由合作社負擔的；但在這種場合，大概是由合作社負擔的多。

運送的方法，由於貨物的種類及距離的遠近而有不同。如果在同一的區域內，便非常簡單，只要派人或用車子送去就是了。倘若距離太遠，則非由火車、汽船或託轉運公司運送不可。在這種場合，合作社必須自己去辦運送。

的交涉，務使牠達到既經濟又不會毀壞貨物的目的。

日本現在的運銷合作社大多是託轉運公司運送。因為轉運公司是專門辦理運送事業的，對於途中貨物的保護、起卸等都有很好的經驗，且與鐵道當局或輪船公司都有特約，運費比較便宜。

如果貨物的價值高貴的，便有運送保險或海上保險的必要，以防運送上的損失。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

(一) 加工和生產品的種類

日本運銷合作社現在所經營的加工生產品的種類，大概有如下的幾種：

- (一) 米麥的軋白、製粉、製麵、製茶、製酪、煉乳、罐頭食物、菜種油、山茶油、鹹菜、番茄……；
- (二) 製絲、乾繩……；
- (三) 煉炭、木炭、製繩……。

其中廣行於日本全國的是白米、製酪、製絲、罐頭食物等。

(二) 加工和生產

運銷合作社把向社員徵集來的生產品，自己加工或再生產之後販賣出去的稱為製造運銷合作社，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的。所謂加工，就是施行一種材料的或物理的操作，提高利用價值或商品價值的行為。所謂生產，

就是把原料變形或變質的操作，而提高其利用價值或商品價值的一種行為。

日本製造運銷合作社所加工的生產物，大多是米、麥、生絲、乾繭等，近年來增加了許多製酪、菜蔬、果物、肉類的加工，就是罐頭食物。

運銷合作社除單純的販賣外，為什麼還要製造販賣呢？茲舉其主要的理由於下：

(一) 商品化 所謂商品化，就是向社員徵集來的生產物，不是以直接販賣為目的，而是由加工或生產之後而發生商品價值之謂。

(二) 擴充販賣市場 這就是以提高商品的價值，擴充商品用途為目的的。以此目的的施行加工或生產的例子很多。例如社員把榨下來的生牛乳送到合作社裏去，合作社把牠加工製造，做成消毒牛乳、白牛油、黃牛油及乾酪素等。原來不加工只有牛乳一種的用途，加工之後，便多了牛油等三種用途。因此，市場的範圍自然擴大了。

(三) 顧主的要求 製造運銷合作社的加工或生產，也有按着顧主的要求而辦理的。例如社員的生產物——米，有把糙米送到消費地市場去販賣的。也有就在生產地市場當作消費用而販賣的。在這種場合，顧主大都歡迎白米，合作社為滿足顧主的希望，必須設備輒米機，以便輒成白米（就是加工），然後販賣。所以現在日本的運銷合作社，凡是經營米的販賣的，都備有輒米機。

(四) 便於儲藏 富於腐敗性的生產物，如不馬上賣卻，就容易腐爛，以致失去商品的價值，因此牠的販賣地位極不安定。即使在無利可圖的販賣之下（即廉價），也只好屈服忍受。再者，距離較遠的地方，不能運送，市場

的範圍，不用說是很狹小的，合作社與社員勢必雙方蒙受損失。如果把牠加工或再生產，做成一種可以長期儲藏的商品，那末不僅對於牠的販賣條件有利，市場的範圍可以擴大，而且同時還可以得到工業上的利益。例如蔬菜、果物、鮮魚之類；一經加工之後，做成罐頭食物，便可久藏不壞。

(五) 工業利益的取得 製造運銷合作社把社員的生產品加工或生產之後，除得到原來的生產利益之外，還可以得到工業的利益。現在試將鮮繭加工的實例列下：

鮮繭每百兩的市價與合作社製絲的價格比較（產業組合中央會編產業組合製絲に關する調査三五頁）

社 別	未 加 工 的 價 格	已 加 工 的 價 格	工 業 利 益
(一) 長野縣合作社製絲龍水社	七·一四元	八·一〇元	〇·九六元
(二) 岐阜縣合作社	三·六二元	四·五一元	〇·八九元

上面是表示由合作社把社員的鮮繭加工之後，製成生絲，使鮮繭生產者的利益增大，其兩者之間的差額，就是工業利益。

日本的製粉事業，為政府對於農村工業化獎勵作業的一種。最近合作社製粉事業，有逐漸增加的傾向。其中最發達的是茨城縣。茨城縣的小麥產額，稱為日本全國第一，所以縣內的合作社大多是經營製粉工業的。

(六) 維持販賣價格 合作社的販賣事業，與普通以獲得利潤為目的商人的利益，往往發生衝突，商人就聯絡同業，結成同盟，利用同盟的獨佔勢力，來壓迫合作社。合作社為避免此種的壓力，不得不自己經營加工和生

產，藉以維持販賣的價格，同時還可把工業利益也收歸已有。

製造運銷合作社以維持販賣價格為目標的生產經營，最顯著的要算製絲了。向來養蠶家與製絲家的利益是不同的。養蠶家辛辛苦苦的把比芝麻還小的蠶卵，養成了潔白的鮮繭，其間要花去不少的心血和金錢。可是當出售鮮繭的時候，即使生絲的價格高昂，而養蠶家所得鮮繭的代價，仍是不能提高。因此，許多養蠶家不得不團結起來，組織合作社，在社內設立製絲工場，把自己所生產的鮮繭製成生絲，運出販賣。這樣，不但可以得到工業利益，而且還可以免除商人的壟斷和壓迫，同時能够維持原料生產者的販賣價格。

製造運銷合作社單有了上述的許多理由，還是難於順利的經營生產的，必須另有一定的條件。其主要的條件如下：

(一) 設備的利用與原料的獲得 我們已經說過，運銷合作社是以社員的生產物，直接出賣——不加工——或加工，生產之後共同販賣為任務的。因此，運銷合作社自己經營加工或生產的時候，其需要的原料或材料，必須限於社員自己所生產的，這是與普通營利的企業工場經營性質不同的地方。

運銷合作社辦理生產經營的設備時，務必很經濟的很充分的利用此等設備。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有多數的社員及大量的生產物。因為加工或生產都要一定的固定設備，牠的固定資金，自然比較的大，若不充分的利用設備，不斷的經營，則成本必高，維持自然困難。再者，農產物的生產，大多是一年一回，而且非社員不能利用合作社的設備（合作社不向非社員購買原料或材料的），所以社員必須生產多量的原料供給合作社，纔好不可私下

賣給商人。

(二) 資金的調度 製造運銷合作社經營生產物加工或生產的時候，非有必要的設備不可；換句話說，就是需要一定的固定資金。資金的大小，依生產物的種類和加工的程度而決定。如果技術過程簡單的，牠的加工設備自然很單純，不用多大的資金；但是技術過程如果複雜的，那末非用近代的大規模的機械設備不可。不用說，牠的設備資金是很大的了。例如要把社員的生產物——來加工，必須備一架輒米機，價約五百元。這就是說，需要設備資金五百元。倘若要經營製絲等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更非大量的設備資金不行。然而以中小產業者為中心的合作社，如何能够支出這麼一筆大的資金呢？所以只有依着下面的兩個方法辦理：第一、如自己的資力薄弱，就只經營小規模的生產事業；第二、以自己的信用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等上級金融機關借入資金。不過借入金是要受相當的限制的，所以合作社生產經營的規模，是與自己資力的大小為正比例；換句話說，就是單位合作社所包括的區域小，社員少，資金不足，牠所經營的加工或生產，也只好小規模的。反之，以單位合作社為構成員的聯合會，牠的資力大，纔適於經營大規模的生產。

日本北海道製酪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北海道多產牛乳價格極廉，每半磅僅二分，東京七分），在四年前，牠的牛乳加工品販賣金額達一百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其加工規模可想而知。當牠的加工事業開始的時候——一九二六年——僅有牛油一種；一九二九年增加乾酪與牛乳糖果二種。一九三〇年又經營煉乳、乾酪素。其中佔主要地位的要算牛油和煉乳了。牠的生產數量逐年增加，牛油的生產，現在竟佔日本全國牛油生產額的百

分之八十以上。茲錄其經營概況於左：

品	目 資	金 加 工 能 力 備	註
牛油	四二五、二二九元	一〇、〇〇〇磅	每日生產量
牛乳	四六、一〇二元	七、〇〇〇磅	每日生產量
牛奶糖	一四、六九二元	八石	每日生產量
乾酪	二、〇一六元	二〇〇磅	每日生產量
乾酪素	四、八二七元	五〇〇磅	每日生產量
合計	四九二、八六六元		

(註) 見向井鹿松氏著《產業組合經營論》二〇一頁

我們看了上面許多例子，可以知道加工生產，在合作社事業上是處於極重要地位的。就是說，要合作社事業基礎的鞏固和發展，非經營加工和生產不可。

(三) 委託生產

運銷合作社的生產經營，不必說，須自己置辦設備，自己生產纔為合理；然而日本的農村也是在鬧着經濟恐慌，全國農民所負的舊債有六十萬萬元之多，那能各個合作社都有大的資金，經營大規模的生產呢？凡合作社自己無力經營生產的，有一種補救的辦法，就是委託生產。委託生產，就是利用別人的生產設備，來做自己的生產品。例如合作社的社員，多是養蠶的，因自己沒有製絲的設備就把鮮繭委託絲廠家製絲，這謂之委託製絲。委託製絲，

在一九三二年，不過佔日本全國合作社產繭額的百分之三到了一九三四年，增到百分之十了。

委託生產，只在合作社資金不足的時候，當作暫時的救濟方法，決不是真正更生農村的根本方策。為什麼呢？因為委託生產，有種種不利。例如委託製絲，牠的弊病有：（一）普通絲廠都以獲得利潤為目的，委託的費用大；（二）所製的生絲品質，不能精益求精；（三）合作社所得利益不及自己所製的大。事實上，反而便宜了絲廠家。因此，合作社務必盡可能的自己設備，自己生產。

第五節 日本運銷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日本運銷合作社的事業，在五年擴充計劃中，是成績最好的一個部門。就是擴充計劃第二年度——一九三四年——比之一九三〇年四年前的事業，有可驚的進步。（一）販賣金額增加百分之八十五；（二）販賣數量增加百分之一百。一九三四年全國合作社的販賣金額為三五六、五九九千元，到了一九三五年末增到三九九、八七一千元了。請看下列的指數：

項 目	指 數	年 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販 賣 金 額 指 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四一	一〇五	一二五	一八五
販 賣 數 量 指 數	一〇〇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九三三年全國農家關於米的販賣額為九千四百零九萬九千俵，合作社所經營的米的販賣額為一千三百七十二萬九千俵，佔全國百分之一四·六；到了一九三四年，合作社所經營的米的販賣額增加到百分之二八·七了。且看下表：

類別	年	別全 國農家 販賣額	合 作 社 販賣額	比	率
米	一九三三年	九四、〇九九千俵	一三三、七二九千俵		一四·四%
米	一九三四年	七〇、一九六千俵	一九、七四三千俵		二八·七%
小麥	一九三三年	一一、九一七千俵	二、一三七千俵		一七·九%
小麥	一九三四年	一五、三八〇千俵	四、一二二二千俵		二七·四%

(註)米每俵重量為一三三磅左右，小麥每俵為一五〇磅至一五八磅。

日本全國合作社的米和小麥的生產額，一九三四年比一九三三年也幾乎增加一倍。

類別	年	別全 國 生 產 額	合 作 社 的 生 產 額
米	一九三三年	一七七、四四七千俵	
米	一九三四年	一三四、九四四千俵	
小麥	一九三三年	一七、七六六千俵	
小麥	一九三四年	二〇、九二八千俵	

茲把一九三三年日本全國合作社的販賣品及其販賣金額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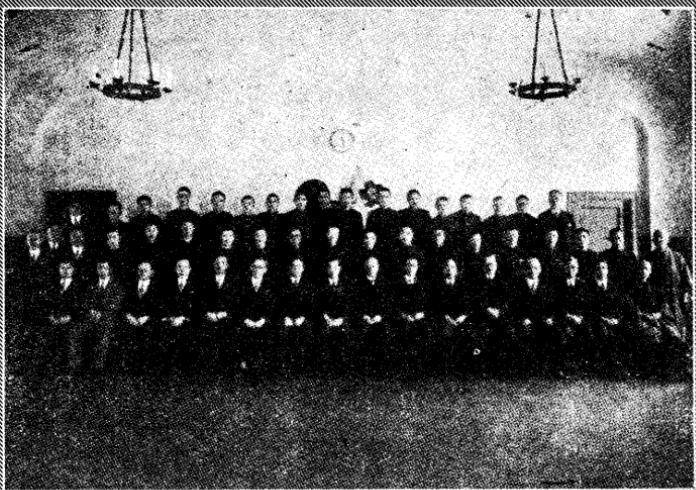
米		九四、三一、三七〇元	生		絲	四八、八三八、一四四元
麥		一一、五三七、一三八元	畜		產	物
雜	穀	三、〇七一、八二四元				一〇、五一四、二六五元
種苗及蠶種		四八三、六八五元	織			一一、六五五、四三三元
蔬菜果實及其加工品		九、〇六一、〇四〇元	器	製	品	一、一三九、六九五元
特用作物及其加工品		八、六九二、九〇六元	窑			六、六六四、一九四元
薑 稗及其加工品		一、七二九、四四元	林	產	品	六、六六四、一九四元
蘭		四二、一七八、二二四元	產品	及	其加	工品
合		其	紙	類	及	其原
			水	類	料	品
			產	及	其加	工品
			物	其	工	品
			他			四一〇、八一四元
						六、六六四、一九四元
						七、一四三、七五三元
						二六四、〇九六、五二二元
			計			

現在我們再看看日本全國合作社販賣事業的逐年狀況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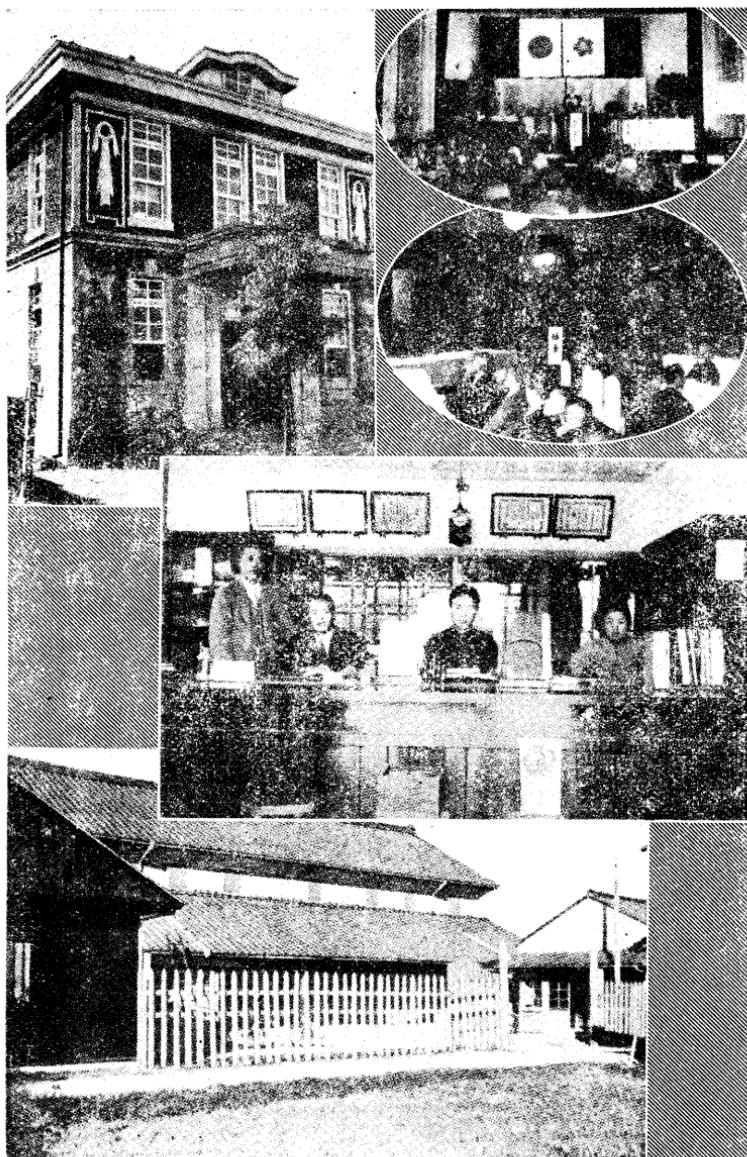
年	別合	作社數	販賣金額	每社平均額	販賣金額指數
一九〇五年	一四	一、三五一、八九九元	一一、八五八元		三
一九一〇年	一七三一	一一、二七六、〇六七元	六、五一四元		二八
一九一五年	四五五四	四〇、七七七、三九九元	八、九五五元		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	六、三三六	一二六、九一二、四二六元	二〇、〇三〇元		三一一
一九二五年	七、五九五	二一六、〇一七、八三六元	二八、四四二元		五二九
一九二九年	七、六二六	二五四、五五五、三八七元	三三三、三八〇元		六二四

一九三〇年	七、七七七	一九二、四七三、八四三元	二四、七四九元	四九二
一九三一年	八、一六七	一八一、一四〇、二〇〇元	三一、一八〇元	四四四
一九三二年	八、四七七	二〇二、八三八、六二〇元	二三、九二八元	四九七
一九三三年	九、五二九	二九六、五〇〇、九一九元	二七、四三三元	六四一
一九三四年	—	三五六、五九九、二二二元	—	八七五
一九三五年	三九九、八七一、〇〇〇元	—	—	—

(註)本節統計參考自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第二二〇頁、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第十五、十七頁及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中央產業組合新聞。



產業合作社運動的青年同志
(上)產業合作社中央會附屬產業合作社學校第十屆畢業生全體攝影
(下)該校第十一期新學生全體攝影



(右上)絲聯十周年紀念產業組合製絲大會(四月十一日於橫濱市開港紀念橫濱會館)(右下)絲聯總會(上)高知縣東又村信販購利合作社外觀(中)高知縣東又村信販購利合作社內部(下)高知縣東又村信販購利合作社農業倉庫

第八章 日本消費供給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第一節 消費供給合作社的種類和任務

日本消費供給合作社的任務，就是以購買社員產業上和經濟上必要的物品，或把這些物品加工，生產之後，再轉買給社員爲目的的（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

牠的種類，可以分爲下列三種：

- (一) 單純消費供給合作社；
- (二) 加工消費供給合作社；
- (三) 生產消費供給合作社。

單純消費供給合作社，又可分爲：

- (一) 原料購買（供給）合作社；
- (二) 消費合作社。

原料購買合作社，是以購買社員產業上的各種原料爲任務的。就是在農業、工業等生產上，使社員能够利用

價廉物美的各種材料，藉以減低生產費，增加生產率；簡單的說一句，這種合作社是以增大純利益為目的的。

消費供給合作社，可分城市消費合作社和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二種。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因為社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蔬菜之類，大概自己都能生產，所以社務不及城市消費合作社的發達。事實上，現在日本的農村消費合作社，都是兼營原料購買合作社的，同時辦理產業上及經濟上的兩種用品。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事業及其經營方法

消費合作社，就是消費者為要擺脫生產者的壟斷，擁護自己的利益的結合團體。牠是以大量的購入日常經濟用品，如米、茶、糖、綢緞、布疋、學用品、醫學用品等，分配給所屬社員為目的的。凡擔任消費合作社事業的人，必須先充分的注意下列各項：

- (一) 購買品的選定；
- (二) 購貨方法的決定；
- (三) 賣主的選擇；
- (四) 購買品的分配方法；
- (五) 賣價的決定；
- (六) 貨價清算的方法；

(七) 利益的分配

現在把牠分別詳細說明如下。

(一) 購買品的選定

消費合作社，在創辦的當初，對於購買品應當加以限制，充分的選擇，不可一時間把日常用品全部購齊。這是因為合作社成立不久，理事的工作經驗不很充分，社員對於合作社也還不能有着深切的信仰，事業還不發達，為安全起見，務必減少購買品的種類，不宜置辦帶有危險性的物品，只能購入少數的必要品作為試驗時期；否則，如果貨物不能全部賣出，勢必賤價拍賣。這樣，不但違背了設立的意義和目的；而且合作社的本身也必至因破產而消亡。話雖如此，可是等到合作社的歷史較為悠長，社員對社的信仰較為深切，事業的基礎也比較鞏固的時候，便應當擴充範圍，充分發揮合作社本來的性質。

日本城市消費合作社的購買物品，主要的是米、麥；其次是醬油、鹽、糖、酒、柴炭等。購買品中，米占全體物品額的百分之六、七十左右。

(二) 購貨方法的決定

消費合作社怎樣的去購入社員的需要品呢？其方法和商人沒有什麼特別不同，就是除了社員自己生產的場合外，以理事的主張：（一）購入社員的需要品；（二）或由社員預先向合作社定貨再行購入。但第二種方法，在社員多的合作社裏，如沒有特別的理由，是不採取的。總之，合作社的理事，平日應當詳細考察社員的需要，購入

社員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貨物，使牠沒有陳貨餘存，以免經營上的損失。

(三) 賣主的選擇

消費合作社，在原則上，是應當利用系統機關，由縣聯合會或全國聯合會購入必需品，可是事實上，日本現在消費合作社的購貨途徑：除系統機關外，大部分是從製造公司、批發店或商人購入的；而且後者的交易額比前者較多，幾乎要占百分之六、七十左右。不過由系統機關購入的都是產業用品，而從商人方面購入的，多是經濟用品；因為日本的消費供給合作社聯合會最注全力的是肥料的分配，但近年來卻也注意到日常的經濟用品了。

消費合作社的資金如果充足的場合，自己可以置備相當的設備，以簡單的方法，生產若干生活必需品。但在社員少、資力不足的消費合作社，雖然也可以設一特約商店（特約商店僅限於城市消費合作社），令社員向該店購買，不過這是不得已的辦法，卻不是正當的持久的途徑。

(四) 購買品的分配方法

消費合作社購買品的分配方法，有下列三種：

- (一) 社員親自到合作社購買的；
- (二) 社員到特約商店購買的；
- (三) 由合作社的事務員把貨物送到社員家裏的。

第一項對於合作社本身是最適當的經營方法；因社員親自到合作社選擇需要品，現金交易，這不但合作社可以

節省經費，而且還可以養成社員現金交易的習慣，足以表現消費合作社真正的特色，所以日本的農村消費合作社都是採用第一方法。

如果農村消費合作社的區域過於廣闊，社員往來不便時，可以依照實際需要，多設分店。例如日本島根縣鹿足郡的青原村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就是因為區域過大，便設了六個分店，每一分店的面積平均約〇・三三三方里。

送貨制度，日本非常盛行，不論都市鄉村的商店，都是把貨物送到買主家裏，自五分錢的麵包到幾百元的貴重物品，無不如此，對於買主，十分便利。可是消費合作社如果也採用送貨制度，則徒然消耗許多費用，也就是減少合作社的許多利益；合作社的利益減少了，社員的利益自然也就隨之減少，所以消費合作社中儘可能的採用第一項方法。

日本城市消費合作社，至今還是採用送貨制度，尤其是米、麥、柴炭等重量的貨物，沒有一樣不是送到的。例如神戶消費合作社，都是專請事務員用腳踏車及三輪車送貨，隨買隨送。這樣自然要增加合作社不少的費用，只因都市生活的社員已經成了習慣，事實上已是不易改革的了。

特約制度，就是消費合作社為的避免事業上的危險，為的避免因不熟練所產生的損害以及節省經費等起見，便與某一商店訂一特約，令社員向該特約商店購買合作社裏所不會採辦的貨物，藉以給與社員一種便利。但特約商店往往要把貨價提高，欺瞞社員，所以此種辦法，只是在消費合作社成立的初期暫時採用的。

日本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卻沒有採用此種特約制度，採用這種制度的，只限於城市消費合作社。牠所特約的商品為酒、醬油、味噌（類似我國的紅醬，做湯用的，銷路極廣，日本各家庭至少每日朝飯，要吃味噌湯），以及衣服等用品。

（五）賣價的決定

消費合作社所有貨物的賣價，其決定方法，有下列三種：

（一）原價主義；

（二）市價主義——折衷主義。

所謂原價主義，就是照外面買進來的原價，再加上運費和手續費的總額。凡原價主義貨物的賣價，都比普通商店的便宜，因此在表面上，很易引起社員的興趣；然而實際上，採用原價主義卻有許多弊病：第一、牠不能調節物價，如果進貨的價錢騰貴了，牠也就隨着騰貴；在物價跌落時，就受許多損失；第二、合作社的賣價便宜了，易受商人的攻擊；第三、不道德的社員，會向合作社買了許多廉價的物品，以高價轉賣給別人，因此近代合作社多不採用此種主義。

所謂市價主義，就是消費合作社的貨物賣價，是與當地普通市價一樣的。這種市價主義雖然社員一時間感覺不到什麼好處，但實際上是合作社最重要的法則之一；所以羅虛戴爾合作社當牠是根本的原則，列為諸信條

之一，異常推重的。因爲市價與原價差額的盈餘金，留存在合作社裏，是作爲社員共同的儲蓄，或作爲特別分配金，依照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發還給社員，結果還是社員的利益。

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大多是生活困難的分子，平時即使買了便宜貨，他決不會把由便宜所獲得的幾分或幾角錢儲蓄起來；如合作社採用市價主義，於不知不覺之間，卻可替社員積儲起來，到年終結束時，就成爲一筆相當多量的儲金。這樣不但社員得了如許利益，還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態；而且合作社在年終前，就利用這筆款子，來發展合作社的事業，真所謂一舉兩得。

廉價主義，就是介於原價主義與市價主義之間的折衷主義。即以貨物的原價，加上運費和手續費，比市價稍微便宜一點的賣價。這種方法，現在日本合作社採用的很多，因爲農民的眼光很短，當時得不到利益，心裏就有些不放心，反覺商人可靠，便去和他交易了。所以在農民還沒有充分明瞭合作社採用市價主義的用意時代只好採用這種折衷主義。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的神科四種兼營合作社的賣價，也採用這種折衷辦法，就是每元的貨物，要比市價便宜五分。

(六) 貨價清算的方法

消費合作社收取貨價的方法有三種：

(一) 現金；

(二) 掛帳——欠帳。

(三) 現金掛帳兩用。

現金主義，是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三大原則之一，在合作社經營上最爲重要的。現金交易，可使合作社的資金充實，事業的周轉和活動迅速，且可免去倒帳的損失。

欠帳的弊害很多，（一）合作社的流動資金不足，事業周轉困難；（二）不能現金辦貨，容易發生障礙；（三）收帳及帳目整理，非常費時麻煩；（四）社員往往因不需拿出現錢，就會多買貨物，多消費，以致加重經濟負擔；到了年終還帳的時候，就很感困難了。然而事實上，日本的城市消費合作社多數是採取掛帳主義的，因爲牠的社員大都是薪金生活者和中產以上的分子，他們都沒有感到現金主義的利益和必要，只覺得掛帳交易非常便利。

凡在企業等機關內的消費合作社，都採用扣薪的辦法。平時對合作社的交易都是掛帳的，到了每月月底，由機關會計處把各社員的薪水中扣下欠合作社的數目。這樣，（一）合作社可以毫不費事的把欠款全部收回，而且絕對沒有倒帳的危險，和延期的損失；（二）社員感到非常便利，在沒有錢的時候，也可以買到所需要的物品；（三）對於下級職員及工役的家庭，得給與一種生活上的維持，因爲下級職員和工役，往往缺乏思慮，工錢一到手，在沒有回家前，就浪費盡了，以致家族的生活不能維持；有了上述的扣薪辦法，日常生活必要品，就可以置辦了。這種方法非常便利，但只限於機關內的薪金生活的社員。

現金掛帳兩用制度，爲日本農村合作社所通行，雖然原則上是現金主義，但對經濟困難的生產業者，不能不加以通融。

日本愛知縣二百二十五個農村消費合作社的貨物收款辦法，把牠列表於下：

合 作 社 數	制 度 別	現 金 制 度	掛 帳 制 度	現 金 掛 帳 兩 用 制 度	扣 薪 制 度
百 分 比	一 五 · 五 %	三 五	四 三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九 · 一 %				
	六 四 · 四 %				
	一 〇 %				

日本城市消費合作社二百十三社（一九三四年的一），多數是採取掛帳制度的；尤以現金掛帳兩用爲最多。完全執行現金制度的，只有神戸消費合作社。

（七）利益的分配

消費合作社如果採用市價主義的，通常都有若干盈餘金；因爲牠大量的從外面批購進來的價錢，一定比較市價便宜，其所買入的價錢和賣出的價錢之差，就是盈餘金。此種盈餘金除公積金及按社員已繳社股金額發給六釐以下的股息外，都照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作爲特別分配金發還給社員。這種特別分配金制度，也是羅虛戴爾合作社的三大原則之一，世界各國合作社都很推重的。

第三節 原料購買合作社的任務

原料購買合作社，也可以說是生產方面的供給合作社。牠如果是由工業方面的社員所組織的，則以廉價大批購入綿、生絲或鑄鐵等爲目的；如果是農村的原料購買合作社，則以買入肥料、種苗、農具等，分配給社員爲任務。

的。牠的買入和賣出的手續，都和消費合作社相同。

原料購買合作社的工作，是依着生產物的種類而分季節的。因此，有時社務非常忙繁，有時卻又十分空閒，在空閒的時候，勢必浪費人工和經費，所以事實上現在日本的合作社，不論購買原料或購買消費用品，都是兼營的，因此便總稱做消費供給合作社（即購買組合）。上述的分類，僅是理論而已。

原料購買（供給）合作社既是以廉價的生產必需品供給社員，那末社員的生產費自然可以減低，產業也自然能够發展了。

消費合作社，對於經濟用品（消費用品，或稱日常生活用品）都採用現金制度，因為經濟用品，一經使用，牠的價值便即消滅；可是原料購買合作社的生產用品卻不如此，因牠即使使用之後，牠的形式雖然消滅了，但不久牠卻能以一種新的形態表現出來，而且這個新形態的價值，比以前的一定較大，所以即向合作社賒欠，也沒有倒帳的危險。至於其他一切都與消費合作社相同，此處不再重述。

第四節 消費供給合作社的加工與生產

本節所說的消費供給合作社，是包含原料購買合作社的；因為日本現在的消費供給（即購買）合作社，事實上並沒有分出種類，經濟用品和產業用品都是兼營的，所以本書各章所說的消費供給合作社，都是指兼營的而言。

消費供給合作社貨物的來源，有（一）從製造業者或批發店直接購入的；（二）由運銷合作社購入的；（三）自己製造的三種。

第一種並不是合作社的理想辦法；因為製造業者或批發店，對於交易上都非常精明，而且想盡方法，非增大利潤不可，甚至還要存着敵意，設法阻止合作社的發展。因此，消費供給合作社為的鞏固自己的基礎及發展事業起見，除由運銷合作社購入必需品外，自己還須實行加工和生產。不過加工和生產的範圍是依着合作社的資力大小而決定，日本一般的消費供給合作社，大多是把所經營的物品中，提出一部分，施行加工或生產；至於全部的物品，施行加工或生產行為的，為數極少。此種加工和生產的行為，除單純的工業生產外，還有原始生產形態的存在；例如城市消費合作社，購入或承租別人的土地，栽培蔬菜、果實等農作物，或營養雞事業，或製造醬油；把所生產出來的物品，供給社員。

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除上述的生產外，還經營人造肥料的生產，飼料的調製，或製造蠶種等一類的事業。消費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的種類如下：

（一）產業用品 最多的是肥料配合、飼料配合、肥料的磨碎、蠶種的製造；其次如煉炭、魚肥、石灰硫黃配合劑、松脂配合劑等。

（二）經濟用品，如白米、麥、醬油、麵類、製粉、橡皮鞋、學用品……。

日本全國消費供給合作社的配合肥料的配給額，在一九三三年為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噸，比較一九三

○年（爲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噸）增加了五倍。牠所以發展得這樣快的原因是：（一）肥料在農產物的生產上第一重要，需要最廣；（二）肥料配合的作業簡單，經營生產容易着手，所以現在已成爲日本農村工業化的中心問題之一，進展異常迅速；同時也占了消費供給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經營事業的重要地位。

最近（一九三六年四月）日本全國消費供給合作社聯合會對於生產經營事業，積極進行，又在鹽釜設立肥料工場一所。同時因受此次硫安市價跌落（註）的重大影響，損失了幾十萬元；各縣消費供給合作社代表都主張由全國消費供給合作社聯合會及各縣聯合會投資，并向中央金庫及信用聯合會借入資金，集資五千萬元，設立一大規模的肥料製造公司，製造硫安及其他窒素肥料和副產物的化學製造品，免得受商人的操縱。

（註）最近（一九三六年四月中旬東京朝日新聞）硫安的市價每袋（八磅四兩）爲四元一角五，比今春高價時每袋跌落六角。全國消費供給合作社聯合會在高價時購入的硫安剩額還有三萬噸，而各縣聯合會向全消聯購入的剩額尚有三萬五千噸，都受了莫大的損失。各縣聯合會的損失，由全消聯填補十萬元；但是各縣尙不答應，堅持每袋要墊還三角五分。爲了這個問題，聯合會費了很多的精神和時間，屢次開會、討論、研究，覺得生產物握在商人手中，無異自己的自由被人家束縛住了一樣，所以有主張自己生產，設立上述肥料公司的必要。

關於消費供給合作社加工和生產的理由以及經營事業的方法，都和運銷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相同，故此處從略。

第五節 日本消費供給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日本消費供給合作社的最近概況，可以分爲城市消費合作社和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二部分來說。

(一) 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

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的事業，自一九二〇年後，發展非常迅速，其中尤以肥料配給事業最爲發達。一九三五年肥料配給額計九十八萬零四百十五噸，比上年增加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噸；但是對於合作社中央會的五年計劃的預定數（爲一、五六一、六七七噸），尚不足五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噸（一九三五年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三年度實績報告書第一五頁）。

飼料，一九三五年的販賣額爲十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噸，比上年（爲七四、四六八噸）增加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噸（註同上第十六頁）。牠的購買價額列表於下：（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三五年日本全國消費供給合作社的事業概況

類別	購買價額	一九三四年價額	增 加額
肥料	六二、二五千元	四九、〇六二千元	一三、一八九千元
飼料	六、二一八千元	四、〇〇一千元	二、二一七千元
其他產業用品	一三、五四六千元	一一、二八六千元	二、二六〇千元
其他經濟用品	四三、二〇八千元	三七、六四五千元	五、五六三千元
合計	一二五、二二三三千元	一〇一、九九四千元	三三、二二九千元

上表的產業用品合計爲八千二百零一萬五千元，比經濟用品，幾乎超過一倍。購買總額，一九三五年爲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元，比上年增了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二千元。在一九三三年每一消費合作社（包含兼營）的購買金額，平均爲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茲將日本全國農村消費供給合作社事業概況逐年比較於下：（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第一二二頁）。

年 別 數 目	類 別	合 作 社 數	購 入 價		賣 出 價		額
			總 金 額	每社平均金額	總 金 額	每社平均金額	
一九〇五年		一六四社	五〇六、六七五元	三、〇八九元			
一九一〇年		二、九三三	七、四六一、一三〇	二、五四四			
一九一五年		六、七三三	二七、五四九、九一四	四、〇九二	二八、三一二、七五三元	四、二〇五元	
一九二〇年		八、九一二	一五二、〇六一、八八一	一七、〇六三	一五七、九四二、四四五	一七、七二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四一	一五二、一六九、五〇三	一五、一五五	一六〇、五六三、九〇二	一五、九九一	
一九二九年		九、五〇五	二五五、一七四、九二三	一六、三二六	一六三、九一九、一〇八	一七、二四六	
一九三〇年		九、五七六	一、二七、二七〇、九五〇	一三、二九一	一四〇、一五七、二七九	一四、六三六	
一九三一年		九、九三一	一〇五、八八一、二五九	一〇、六六二	一、一三、五三八、五八〇	一一、四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八六	一二九、一一〇、八一三	一二、八〇一	一三四、五四六、八三四	一三、三四〇	
一九三三年		一〇、七二一	一五五、九九一、九七六	一四、五五〇	一六三、一二三、三〇三	一五、二一六	
一九三四四年					二〇二、四二三、六〇〇		

以上均包括兼營合作社，單純的消費供給合作社，在現在日本農村中是絕無僅有的。因爲單獨設立消費供給合作社，不僅經營上很不經濟，而且農村所需要的事業，與城市不同，所以都是兼營。上表告訴我們，一九三四年，的賣出總額達二萬零二百四十二萬三千元，比上年增加三千九百二十九萬元。平均每社約一萬八千元左右。

(二) 城市消費合作社

一九三四年，日本城市消費合作社的全國總數爲二百十三社；每社的社員數量都很多，平均有千人以上。計社員總數爲二十一萬二千零九十一人，比上年增加一萬二千八百十人——百分之六強。

股金爲三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元，比上年增加三十一萬九千元；平均每社爲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三元，比上年增加三百七十二元。各種公積金爲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元，比上年增加二十四萬零七百六十六元。流動資金爲六百十八萬一千六百餘元。購買品的賣出價額爲二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元，比上年增加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每社平均計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元，比上年增加一萬餘元。盈餘金爲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十七元，平均每社計三千五百零九元（見一九三四年第七回市街地購買組合調查第一頁至第三頁）。

茲將日本城市消費合作社的全國概況逐年比較於下（見插頁）：

第九章 日本公用合作社的任務與事業

第一節 公用合作社的性質和種類

公用合作社的任務，就是『使所屬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日本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就公用合作社的目的說起來，可以分為：

- (一) 產業上的公用合作社；
- (二) 經濟上的公用合作社。

前者是使從事於農業、工業、商業、水產業者的社員利用他事業上必要的工具；如土地、倉庫、發電所、機械、器具、商品陳列場、漁船、獵具及製絲、製紙、蔬菜或果物類的乾燥、製盒、罐頭等設備，或設立各種織物、製粉等工場，把社員所供給的原料，生產目的商品，或施行半加工之後，發還給社員。後者是由合作社置備理髮、食堂、住宅、汽車、腳踏車、託兒所、婚喪用具等設備，供社員利用；但事實上，牠的利用行為是同樣的。例如合作社內置辦了幾架製絲機械，親自製收集社員的鮮繭來製生絲，這個行為就是叫做加工。由社員自己拿了鮮繭來利用合作社裏的製絲機械，親自製成生絲，這個場合，就叫做利用。簡單的說起來，由社員加工的事情，便稱為利用；合作社利用社裏的設備，謂之加工。

日本城市消費合作社全國概況累年比較表（第七回市街地購買組合調查第六頁）

因此，所謂公用合作社，卻包括了合作社自己利用社內的設備和使社員利用社內的設備的二個場合。牠利用的結果，就成為一種生產的形態。例如利用製粉機的結果，——麥的加工，就成了粉的生產形態，所以一九二一年以前的日本產業合作社規定，把現在的利用合作社稱爲生產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的生產和加工，在手續上，與運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都是同一的過程；但是在性質上卻完全不是一樣。運銷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是爲了共同販賣社員的生產物的必要上纔進行的；消費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是爲了使社員的消費上及使用原料上便利起見的；可是公用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的目的，卻顯著的不同，不論牠是消費的，或是販賣的，還是儲藏的，完全須由社員自理，與合作社毫沒有關係的，在這點上說起來，與其說是生產合作社，不如稱爲生產手段的公用合作社或公用合作社來得切實。

第二節 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

上面既說過公用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有許多地方是與運銷合作社及供費合作社的加工和生產相類似的，那末爲什麼還要特別設立公用合作社呢？這是因爲運銷合作社和供費合作社的事業範圍都有一定，有的人雖有利用合作社各種設備的必要，可是因爲資格的關係，不能加入上述的二種合作社，公用合作社就是爲了補充這一點而設立的。例如甲爲了販賣自己生產物上的必要，須利用輒米機，便可以加入運銷合作社，但是乙爲了自己生產物消費上的必要，要利用輒米機的，和丙爲了商品販賣上的必要，想利用輒米機的，卻都沒有資格加入。

運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然而公用合作社是網羅能够利用合作社設備的民衆的，所以上述的乙丙都可加入，以滿足自己的要求。又如公用合作社置辦了浴堂的設備，則上述生產者的甲，消費者的乙，商業者的丙，也都可以加入公用合作社，自由公用，所以公用合作社的事業範圍是廣泛的，不像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只限於生產業者，供費合作社的社員只限於消費者或需要生產原料者那樣的狹隘。再者，有些社員，雖然以販賣爲目的，需要利用社的設備，施行加工或生產，可是他自己有向來的買主，願意以自己個人的名義單獨出賣，并不需要由合作社共同販賣，這種人就不宜加入運銷合作社，因爲凡運銷合作社社員的生產物，經過合作社的加工或生產後，必須由合作社代爲共同販賣，個人不能單獨行動，所以要想避免這樣的約束，只有加入公用合作社最爲適當。總之，公用合作社一方面可使社員利用自己無力置辦的必要設備，另方面還可給社員以意志和活動上的自由，這是公用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不同的所在，也就是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原因。

(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

我們已經知道，許多生產者未必都需要把自己的生產物都交給合作社去共同販賣，可是不把生產物送到合作社裏去販賣，自己又無力購置生產過程中最必要的機械、器具、動力……；又如儲藏生產物的農業倉庫以及購買土地之類，都非個人力量所能辦得到的，生產上的公用合作社，就是爲的使這種人能够發揮他的技能，增大的作業效果，按實際環境的需要，給與社員利用經營事業上各種必要設備的制度。

(二) 經濟上公用合作社設立的必要

要使各種產業的雇傭人、勞動者及薪金生活者的生活怎樣纔可安定的問題，在上面供費合作社的一章裏都已說過了；可是因為供費合作社的事業範圍被法律所限制，不能網羅大眾，普遍的為一般民衆謀利益。例如有些社員要想租屋居住，但是供費合作社因事業範圍的限制，却不能建築房子租給社員。又如有些社員很需要發電機，以及婚喪葬儀用具等等，但運銷合作社及供費合作社事實上都不能置辦上述的各種設備；為了彌補這些缺憾起見，所以有設立經濟上公用合作社的必要。

第三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事業範圍

生產上的公用合作社，就是為的給與社員生產上便利的合作社。換句話說，就是以合作社的物質的設備——工場、機械、器具——和人力的設備，把社員所供給的物品加以一種動作，使牠變成新的形態，提高使用價值。也就是說，或把牠製成精細上品後送還給社員，或使社員自己到合作社裏來利用他產業上必要的倉庫、器具、機械及土地等，藉以增進社員的生產業。但要設立公用合作社，第一必須注意生產上的設備；其次，設備的資金、設備的大小、勞力的需要等，都須加以相當的注意。茲分述於下：

(一) 設備的種類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設備種類，由於社員生產物的種類，加工的程度，事業的性質而有不同。但是如土地、機械、工場、倉庫、器具、電力等設備，都是必需置備的，不過有大小、複雜單純的差別罷了。為便於了解起見，可以分為集

中的設備和分散的設備二種。所謂集中的設備，例如軋米工場、機械製絲工場、儲藏倉庫、發電所等，一經置辦之後，除了特殊的原因之外，不能隨心所欲的轉移牠的位置的，就是爲的生產物品及其他必要上，集中於某一點的設備。

所謂分散設備，就是由於社員的需要，可以隨意轉移設備的位置的，例如農具、蠶病消毒器等，都可以依着社員的需要，分散開來拿到自己家裏去的。

上面的分類，雖然不是十分重要；可是在多數社員如果以自己及家族的勞力，在家裏經營事業的場合，勢必需要分散設備；反之，倘若要想結合多數社員的力量，經營各資本家企業的大生產的，那末非有集中的設備不可。總之，要設立生產上的公用合作社，必須先考慮社員的利用目的，是經營家庭工業，還是經營工場工業，而後再決定設備的種類。

(二) 設備資金的調節

生產上的公用合作社，除了由別的地方可以借到的適當設備外，在設立當時，必須有一相當多額的設備資金。這種資金，雖然有向上級機關或銀行借入的可能；但借入資金，必須支付利息；如果利息的負擔太重，不但阻礙事業的進行，而且社員精神上一定感着不安。所以爲安全起見，必須以社員自己的能力，調節資金；其調節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一) 先設立信用合作社，獎勵社員勤儉、儲蓄；

(二) 以信用合作社的信用，向外借入最低利的資金；

(三) 等到信用合作社有了相當資金的時候，再兼營公用合作社事業；

(四) 倘若是輕易簡單的分散設備，可以憑着信用合作社的力量，借給社員相當的資金，俾使社員各自置辦設備，以利事業上的進行。

(三) 設備的大小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設備的大小，是依着社員的多少，加工物品的種類，分量及機械器具的優劣而有不同。概括的說起來，合作社對於社員生產物的加工，必須預計收集於合作社的生產物的數量，置備必要的工場、倉庫等設備，使社員充分的利用。倘若是分散的設備，就應當依着利用的順序、日數等，決定一種比較簡單的設備，使社員利用；倘若是集中的設備，便必須有相當的規模，設備資金也必須較大。在這種場合，社員非依着合作社的希望供給生產物不可；否則，公用合作社一定陷於非常困難的地步，以致因損耗設備資金而消亡；所以在決定設備大小之前，必須充分注意社員所供給的生產數量之多少。

(四) 勞力的需要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設備，倘若是分散的，是由各社員自己到社裏來，把所需要的利用設備，拿到自己家裏去施用，并不花費合作社的勞力；但在可以移動的機械，如軋穀機等，便須請一專門技術人員，僱用幾個工人，把機械拿到各社員家裏，代為軋穀，一家一家的巡回過去，對於社員固然非常便利；可是必需多量的勞力，也就是說，必

須耗費許多費用，所以如果社員自己能够辦理，便可替合作社省卻許多耗費。因此，日本現在四種兼營合作社公用部的各種機械，都是存放在合作社裏，并不隨着社員的需求而移動。

如果是集中設備，經營大規模的工業的時候，必須事前充分考慮：（一）怎樣選擇能幹精明的管理員；（二）怎樣雇請勤勞努力的勞動者；（三）怎樣使社員的利益增大；（四）怎樣能夠滿足勞動者的需要……關於滿足勞動者需要的問題，在事業進行上非常重要。因為如果能夠滿足勞動者的需要，那末勞動者便必定會盡心竭力的工作，勞力的效果自然增大，一切的損耗自然減少——由於勞動者的謹慎小心，機械的破損，原料的浪費，都可減少——合作社的經營也就必定順利了。所以合作社對於勞力的使用，非詳加考慮不可。

（五）利用費的徵收

公用合作社以社員的社股及借入金，充當物質的設備資金；以加工費和使用費爲人事費的開支，如職員薪金、勞力者工資、經常費等。所謂加工費，就是集中設備，社員到合作社加工時所收的費；使用費，就是分散設備，社員各自把合作社裏所置備的設備，拿到自己家裏去使用時所出的費。加工費和使用費，統稱爲利用費。利用費徵收的方法，是依照怎樣的標準呢？大概是由於社員所供給的生產物或製造品的數量，按照牠的價格，向社員徵收。牠的計算方法，是根據設備資金的利息，物質設備的折舊、職工的薪金、補助材料的費用等的直接費和通信、消耗、雜費等的間接費的總和。換句話說，就是合作社的開支大，徵收的費也就隨之增多；反之，便隨之減少。事實上，凡向社員徵收的利用費，只消足夠支付合作社的開消，并不額外多收；因此，社員利用合作社的設備的結果，大都能够

增加自己的收入。

例如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的神科信運供費用合作社的利用費，便定的很低；如肥料粉碎機，粉碎一個豆餅，另取費二分；軋白米，只取糠，不另徵收手續費。

第四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加工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加工，只是給與社員生產上一種便利，利用自己無力置辦的設備，并不以販賣為目的，所以公用合作社的社員，不能以利用合作社的名義，出賣他的加工品。凡在公用合作社加工的物品，在加工行為完畢之後，全部都發還給社員自由處理，公用合作社不負販賣的責任。不過現在日本農村合作社，多數是兼營的，在產業合作社五年計劃時期——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內，全部農村產業合作社必須都改為四種兼營合作社，因此上述的販賣問題，當然可以解決了，在利用部加工完畢的加工品，馬上就可由販賣部負責行銷，非常便利。

公用合作社加工的種類，可分混合加工和分離加工二種。

(一) 混合加工 就是把社員的生產物，依照種類、品級、加工的程度分別等級，將同一類的混在一處，共同加工，加工行為完畢後，按照混合當時的標準，立一比率，發還給社員。

(二) 分離加工 這種分離加工的行為是與上面相反的，就是把社員拿來的生產物，各別分開加工，絕對

不相混合。這種方法，在表面看起來，似乎是很尊重社員的生產物，很公平的辦法；但實際上，在某種場合卻很不容易，例如集中設備的工場，都是大量的生產，事實上不允許分離加工。所以所謂混合加工和分離加工，都必須按照實際需要而分區別。

第五節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事業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設備範圍很廣，如機械、器具、複雜的發電所、工場、農業倉庫及土地、漁船、商品陳列所、廣告場等，都是屬於這個範圍的。現在且把主要的利用事業，簡單的寫在下面：

(一) 一般的公用事業

現在日本兼營合作社利用部最普遍的設備，有肥料粉碎機、軋穀機、軋米機、軋麥機、選米機、製粉機、製繩機、發電機等。現把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神科信用運銷供費用合作社利用部的設備簡述如下：

- (一) 大豆粕粉碎機一架，價二百二十元，每小時可以粉碎豆餅六十個，每個取利用費（即手續費）二分。
- (二) 軋米機一架，價四百元，每日可以軋白米三十俵（每俵十六貫；每貫百兩），不收利用費，只取米糠。
- (三) 軋穀機一架，價三百二十元，每小時可以軋穀三十俵，每俵取利用費五分。
- (四) 製粉機一架，價四百七十元，每日可以製粉五石，不收利用費，只取麸皮。
- (五) 製繩機二架，價二百八十九元，每小時可以製繩各八千尺，每一千尺取利用費五分。

以上都是所謂集中設備，放在利用部裏不能夠動的。社員把要加工的生產物，自己送到利用部，施行加工後，再交運銷部販賣，或取回自己處理（如豆餅等）。

（二）製絲的公用事業

一般養蠶家，普通大多是把鮮繭賣給商人，由着商人從中取利。如果利用部有了製絲機械的設備，社員把鮮繭送到利用部繅製生絲；那末不僅不受商人的壟斷，而且還可以提高生產品的價格，對於農家經濟上大有幫助。所以現在日本養蠶區域的合作社，多有製絲機械的設備。「一九三四年計有製絲設備的合作社四百三十二社，工場有四百七十三所」（一九三六年一月全國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聯合會調查）。

（三）土地的公用事業

土地的利用，就是公用合作社由外面借入或購入土地，供社員利用。例如社員按着自己的勞動能力及資力，向公用合作社租借土地，以自己的主意，單獨進行耕耘；或由社員和作業中別的社員協力合作；或由公用合作社應用土地管理法，改善佃作制度。一方使地主可以藉此收到確實的地租，另一方面，佃農由於勤勉作業，社會的地位可以提高，生活可以改善；農業蠶業都可藉此改進。茲舉一實例於下：

日本愛媛縣溫泉郡余土村的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因為感到有防止地主與佃農紛爭的必要，纔把區域內全部的佃農耕地，當作公用合作社事業收歸社裏管理，站在地主和佃農兩者之間，以公平的態度處理。藉以免除他們兩者之間的紛爭。該社自一九一四年起，即辦理土地利用事業。當時由二個女地主，把自己的土地十六

町九反餘（一町二十一反，一反二十六畝。十六町九反即等於我國一百七十九畝一四），歸給該合作社管理，該合作社把牠當作利用部的事業，與佃農的社員，訂一佃作契約。佃農的社員就依照契約的規定，向利用部租地耕種。這種耕作管理事業的結果，地主與佃農之間不但不發生紛爭，而且雙方都得到利益，所以事業範圍逐年擴大了。且看下表（佐藤寬次氏產業組合講話第一六七頁）

年	份	供給土地的地主人數 畝	耕	作	者	備	註
						町	
一九二六年	六三	一四一·〇七〇〇				一反等於我國一·〇六畝	
一九二五年	五八	一四一·二三三五	二五五				
一九二三年	五八	一四一·九〇〇〇	二五一				
一九二二年	四五	一四三·九〇〇〇	二五五				
一九二一年	二	二·二九〇九	一八				
一九二〇年	二	一六·〇〇一三	八七				
一九一九年	二	一五·六四二七	八四				
一九一八年	二	一五·五四一五	八四				
一九一七年	二	一五·三〇〇九	八四				
一九一六年	二	一五·〇六〇二	八一				
一九一四年	二	一六·九三一〇	八九人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七年	六三	一三七·三一三	二七八
一九二八年	六一	一二五·二〇〇六	三〇八
一九二九年	六三	一三六·七一二二	二九六
一九三〇年	六二	一二六·〇二三七	二九七
一九三一年	六二	一二三·四八二七	三〇一
(註)三十步 一畝，十畝 一反，十反 一町，一町 我國一〇·六畝。			

以上的統計中，以一九二二年該合作社管理下的土地畝數爲最多，占全部佃農耕作地的百分之八十三。但公用合作社對於這些廣大的土地應用怎樣的管理法呢？牠是先廢除佃農耕作的慣例，另立新的規程，精密的調查土地的生產要件，制定對地主佃農雙方有利的制度。並且選出公平的、有道德的、熟悉村內情形的人，組織一委員會，就是地主方面十二人，佃農方面也是十二人，自耕農方面十一人，共計三十五名，再加入合作社的理事、村長、村農會會長及農會技術員，共同擔任以下的工作：（一）決定地租及利用費；⁽¹⁾（二）決定地租及利用費的徵收及支付的辦法；（三）調查各社員所耕佔的土地面積及利用時間；（四）審查各社員的契約證書；（五）指導耕作利用上的各種事項；（六）商議凶年時的農作物檢查及租費的折扣；（七）處理區域內的佃農耕地的各種爭議……上面的委員分爲四組，各組的委員，對照着耕地的圖表，仔細的調查每一耕地的生產要件，詳察四圍的情形，分別記分。記分的方法：或由各委員自己單獨記分，或約齊全體委員詳判記分，藉以確定土地的等級，作爲

決定的標準。

調查的分數，總分以三十一分爲最多，其中分爲（一）地質最多十二分；（二）耕作便否最多十一分；（三）乾濕最多爲八分。按着分數的標準，共分爲三十二等級，具有上面三項條件最多分數的土地，爲一等級，每年每反應納租米三石六斗六升；零分的土地，每年每反只納租米一石七斗。茲將余土村合作社的土地利用等級標準表列于下：

等	級地	質耕作便否乾	溼合	計粗米標準
三十等	二分	○分	○分	○分
三十一等	一分	○分	○分	一分
三十二等	一分	○分	○分	一分
三十三等	一分	○分	一分	一分
三十四等	二分	○分	一分	三分一石九斗八升
三十五等	二分	一分	一分	四分二石零四升
三十六等	二分	一分	一分	五分二石一斗
三十七等	二分	一分	一分	六分二石一斗六升
三十八等	二分	一分	七分二石二斗二升	八分二石二斗八升
三十九等	三分	二分	二分	九分二石三斗四升
四十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一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二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三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四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五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六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七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八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四十九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一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二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三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四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五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六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七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八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十九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一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二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三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四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五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六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七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八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六十九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一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二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三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四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五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六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七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八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七十九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一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二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三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四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五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六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七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八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八十九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一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二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三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四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五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六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七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八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九十九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一百等	四分	二分	二分	

二十一等	二十二等	二十三等	二十四等	二十五等	二十六等	二十七等	二十八等	二十九等	三十等	三十一等	三十二等	三十三等	三十四等	三十五等	三十六等	三十七等	三十八等	三十九等	四十等	四十一等	四十二等	四十三等	四十四等	四十五等	四十六等	四十七等	四十八等	四十九等	五十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二十一等	二十二等	二十三等	二十四等	二十五等	二十六等	二十七等	二十八等	二十九等	三十等	三十一等	三十二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九分	八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六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二七分	二七分	二七分	二七分	二七分	二六分																								
三石四斗二升	三石三斗六升	三石三斗	三石二斗四升	三石一斗八升	三石一斗二升																								

四等	一分	九分	八分	二八分	三石四斗八升
三等	一分	一〇分	八分	二九分	三石五斗四升
二等	二分	一〇分	八分	三〇分	三石六斗
一等	二分	一分	八分	一分	三石六斗六升

土地利用調查表

地質	耕作	便利	否乾	溼潤	摘要
合計		分	分	分	
平均	均				
調查委員		○○○印			

決定租米額一事，是土地利用事業的最重要事項，所以單憑着調查委員一方面的報告，還不够作為最後的決定，必須徵得地主和佃農的同意，再請第三者以公平的態度判斷，并參酌向來納租米的老例，經過慎重精密的審查之後，纔可以決定一個納租米的標準。

地主把土地供給公用合作社，公用合作社再把這些土地租給佃農的社員以前，三方面都須訂立契約，就是地主與公用合作社訂立契約；公用合作社復與佃農的社員訂立契約。

甲 貸借契約證書（地主與公用合作社）

供給土地者甲與有限責任余土村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乙，雙方訂立土地租借契約如左：

(一) 甲以另圖所示之土地，自○○年起至○○年止租貸與乙，以此土地令所屬社員利用。

(二) 租貸期滿時，如雙方同意得於二月十五日前，改訂延期條約。

(三) 在契約期中，如雙方有解除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的必要時，得於二月十五日前，互相通告。

(四) 土地租貸費，依乙之業務細則，經甲之承認後，雙方決定之。

(五) 前項之租貸費，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乙交付給甲。

(六) 租貸費以愛媛縣穀物檢查合格米交付。

(七) 租貸費以米券支付之場合，其入庫之費用及不及格米之貼補等，須依地方之習慣，乙在社員損益之範圍內結算與甲。

(八) 由於凶年及其他不可抵抗之原因，致乙所應收之利用費，發生短少時，乙得於所收利用費範圍內，向甲減付或免除租貸費。

(九)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抵抗之原因，致地質發生變動時，得改訂前項契約之規定，但須得甲方之同意。右契約甲乙各執一份為憑。

年 月 日 供給土地者 ○○○印

公用合作社社長 ○○○印

乙 土地利用契約證書（土地利用者與公用合作社）

租借另圖所示之土地，誓以履行左列各項契約：

- (一) 利用期間，自○○年起至○○年止五年間；本項所謂一年，即從夏作起，至次年冬期收穫終了止。
- (二) 利用地，經貴社承諾後，決不轉使他人利用。
- (三) 利用費（即租米），準依貴社所規定之數額，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愛媛縣穀物檢查合格米，送至貴社所指定之場所交付。
- (四) 利用費以米券支付時，其入庫費用，依貴社規則辦理。
- (五) 如以不及格米交付時，依貴社之規定照數貼補。
- (六) 利用地在契約期中，如貴社認為有歸還地主必要時，及利用者認為不適於利用時，得於是年二月十五日前通知對方，無條件交還土地。
- (七) 在契約期內，如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利用土地，欲交還土地時，得於是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向貴社提出；但貴社認為無不得已理由時，不在此限。
- (八) 利用期中如遇凶作及天災，收穫減少，不能如約交付利用費時，得於收穫前，請貴社施行檢查；根據檢查之結果，減付利用費。
- (九) 契約期中，如因天災地變，地質發生變動時，得請求貴社改訂利用費額。

(十) 右各項外，履行貴社章程及其他各規定。

(十一) 保證人連帶負本契約履行責任。

特立約如右。

年 月 日

利用者 ○○○印

保證人 ○○○印

有限責任余土村信運供消用合作社公鑒。

以上的契約，如果利用者社員不履行時，該合作社負一切損失責任。

余土村本來是一個散漫的不易統治的鄉村，然而自一九〇八年產業合作社設立以後，對於地方上的產業，卻很迅速的進展着，例如建築農業倉庫，整理全村的土地，逐漸的把土地都歸合作社管理，使佃農得以安心耕作，因土地而發生的糾紛漸漸消滅，使地方的秩序得以安寧。這都是該合作社努力的效果。

日本合作社的土地利用事業，以余土村爲第一。其他產業合作社雖也有辦理土地利用事業的，但多數都是失敗。即不失敗，牠的成績也不能和余土村並駕齊驅。

生產上公用合作社的設備，除上述幾種外，還有重連紙的製造、紡織、染織業、製紙業、園藝產品的加工、釀造業等，茲不詳述。

第六節 經濟上公用合作社的事業

經濟上公用合作社，就是以合作社共同的力量，辦理病院、公共會堂、住宅、自來水、電燈、電話、浴堂、食堂、理髮所、洗衣場、縫紉所、婚喪儀式用具……都是使社員利用為目的的，并以共同施設的各種力量，使社員得到家居及衛生上的便利，藉以減低生活費，企圖日常生活的愉快和圓滿。

(一) 住宅的公用事業

一九一九年起，日本的都市和農村都鬧着『住宅難』的恐慌，所以土地租金及住宅租金都驟然的騰貴，國民的生活感受着極大的威脅；因此於一九二一年日本產業合作社法改正公用合作社有擔負社員住宅供給的責任，是年即施行住宅合作社，在行政部管轄之下進行。

公用合作社的住宅建築，以租給社員利用為目的，如住宅的需要大，而同區域內有多數社員時，便可兼營消費合作社，辦理社員日常生活用品，同時依照需要的情形，建築各種工場、倉庫等，供給社員應用。上述建築物的種類及形式，須依社員的職業而分區別。如社員是工場勞動者，貧苦的佃農，或遭火災、水災後的災民，則以供給平民式的住宅為適宜；如社員是機關職員，則須建築西式的小巧的住宅，以滿足知識分子的慾望。

上述各種建築物的利用費是怎樣計算的呢？這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要正確精密的計算，卻不容易。大概是依建築費的利息、地租、租稅、保險費、折舊費、修理費、管理費等的總和計算的，如室內有自來水、電燈時，則須加入

自來水費及電燈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住宅的利用費} = \frac{\text{建築費(或購入價)}}{\text{包用時期}} = \frac{1500\text{元}}{20年} = 75\text{元}$$

公用合作社把上述收入的總額，除了一切開支外，如尚有餘額時，作爲（一）準備金，（二）特別公積金，（三）特別分配金的三部份分配。

（二）電氣的公用事業

日本產業合作社利用電力事業，以長野縣下伊那郡龍丘電氣公用合作社爲最早。該社於一九一五年起開始營業，利用天龍川支流新川的水力，投資二萬六千餘元，發動六十四馬力的動力，從事電氣事業。當時社員爲六百十三人，社股股數爲八百八十七股，每股金額爲三十五元；社股款額共計二萬二千餘元，借入金計一萬一千餘元。自後各處合作社經營電力事業的便逐漸增多。茲把愛知縣有限責任七鄉電氣公用合作社的實況分述於下。該社以使社員利用電燈及電力爲目的，因該社區域，地較山僻，戶數不多，且又散漫，電燈公司不肯接電，而事實上各戶都感有裝置電燈的必要，故集合自己的力量，於一九二四年，設立電氣公用合作社，自己經營電氣事業，供給自己的需要。

一九三二年該社的概況如下：

（一）社員

四五八人

(一) 社股股數	四、七〇〇股
(二) 社股金額	四七、〇〇〇元
(三) 已繳社股金額	四七、〇〇〇元
(四) 各種公積金	八、一九一元
(五) 利用費	七、一〇〇元
(六) 計	
我們知道日本各種合作社的已繳社股金額，大多只占社股金額的半數左右，而上表所列的社股金額卻已全部繳清，這是極少見的現象。這種現象就是表示該社的事業非常穩定，盈餘很多的緣故。	
該社實施的事業如下：	
(一) 已裝電燈，共計二千餘盞；	
(二) 電力，軋穀用電力五所，馬力二、二四五匹；	
(三) 公用電燈計四六盞；	
(四) 發電所及工人宿舍建築費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五) 發電設備，三十五華脫(Kilowatt)	
(1) 水車一；	
(2) 發電機一；	

(3) 配電盤一；

(4) 附件，(1)至(4)共計洋六千元；

(5) 吸水鐵管，計洋八百二十四元；

(6) 基礎工事費，計洋八百六十元。

(六) 配電設備：

(1) 電柱，六百四十三根；

(2) 長度，十九哩二十九 chain；

(3) 電話器十具（事務所一，發電所一，各處宿舍八）；

(4) 工事費，洋二萬三千五百十八元（電柱費除外）；

經費總計，洋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元。

以上的經費不够周轉時，便向外借貸。曾於一九二五年向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借入洋一萬元，分為五年償還；一九二九年向中央金庫借入七千元，也定五年分期還清。

七鄉村自該社設立以後，對於事業經營上，得到許多便利，地方經濟恐慌的程度也就因此大大的減少了。茲
錄福井縣大野郡阪谷村阪谷電氣公用合作社的電燈供給規則如下：

第一條 本社以左列之規定，供給社員電燈。

第二條 欲使用電燈之社員，須用本社所定之用箋，填寫申請書，簽名蓋章，向本社事務所請求，并須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在區域內之非社員，亦得遵照產業合作社法、社章及本規則，使用本社電燈。

第四條 本社電燈種類，分爲下列三種：

(一) 定期燈 卽以通夜點燈爲目的者，電費每月以定額計算，每月每燈爲一元；

(二) 電表燈 卽用電燈火表，按表之用量，計算電費者；

(三) 臨時燈 暫時裝置，以供臨時使用者。

第五條 電燈之供給，每日自日沒起至次日日出止，依氣候之長短，伸縮開燈熄燈之時刻。

第六條 遇左記各項，電燈之全部或一部中止送電時，本社不負賠償損失之責：

(一) 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抵抗之事故發生時；

(二) 電燈路線發生障礙或正在修理時；

(三) 法令規則或官廳命令中止送電時；

(四) 違背本規則或受社章處分時；

(五) 忽付電燈費時。

但遇前項一至三之事故繼續至三日以上者，得按照日數，扣除電燈費。

第七條 左列各場合，均應支付裝置費：

(一) 新裝電燈，每戶一燈者一元，二燈以上者，每增一燈五角；

(二) 舊電燈改裝費，每燈五角；

(三) 臨時燈裝費每燈二角；

(四) 電燈表裝置或拆除費各二元。

第八條 電燈泡，新裝時第一次由本社供給，如經破壞後，由利用者負擔添補。

第九條 電燈泡華脫經本社承認後，不得私自更變。

第十條 電燈泡及電燈表等器具，全部由本社供給，但破損及遺失時，須由利用者賠償。

第十一條 裝置費均須預先交付。

第十二條 電燈費，依左表區別計算，通夜燈，限於每月二十五日；電表燈，每月三十日；臨時燈，利用日終結算。

第十三條 屋外通夜燈，較屋內通夜燈減收二成計算。

電 燈	華 脫	屋 內 通 夜 燈 月 費	臨 時 燈 每 夜 每 燈 費	電 燈	華 脫	屋 內 通 夜 燈 月 費	臨 時 燈 每 夜 每 燈 費
十 三 華 脫 以 下	五 角 五 分		五 分	四 十 華 脫 以 下	一 元 一 角		一 角 一 分
二 十 華 脫 以 下	七 角 五 分		六 分	六 十 華 脫 以 下	一 元 四 角		二 角
三 十 華 脫 以 下	八 角 五 分		八 分	百 二 十 華 脫 以 下	二 元 二 角		三 角 七 分
百二十華脫以上另議。							

第十四條 電燈器具，不得任意更改或增減；否則依法辦理，賠償損失。

第十五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電燈器具，用戶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左記各項，最易發生危險，應特別加以注意；否則，本社不負責任：

- (一) 電燈器具發生破損時，不得任意修理，應立即通知本社；
- (二) 電燈線不得直接掛於鐵釘上，或接觸金屬；
- (三) 電燈器具，務使不受濕氣，不可以濕手接觸；
- (四) 不可直接以紙或布包圍電燈泡，以防發火；
- (五) 暴風雨及雷鳴時，不可接近電柱，以免觸電；
- (六) 電線垂下時，切不可接觸，以免危險。
- (七) 室內發生危險時，應即通知本社。

(三) 自來水的公用事業

自來水不僅對於飲料上非常需要，而且在防避火災的意義上，更覺重大。日本奈良縣山邊郡的居民，以該地原有水質不潔，纔於一九三一年集合同志，組織產業合作社，當時社員共三十名，集資七千元，利用地下水，建築儲水池，增設唧筒、鐵管，經營自來水事業。到一九三二年，社員爲一百二十六人，社股股數爲八百八十三股，社股金額計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內已繳社股計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利用費在二月份的一個月達二百四十六

元。自後事業一天一天的發達，設備也逐漸完善，增設電動機，各用戶裝置量水表，區域內設置防火設備及公共洗手場。因此，該區域內的傳染病以及火災的發生，都大大的減少。茲把該社的自來水利用施行細則摘錄於下：

第一條 本社以供給社員與社員同住者之自來水為目的。

第二條 紿水方法，分為下列二種：

- (一) 放任給水 即不計水量之給水；
- (二) 計量給水 即計算水量之給水。

第三條 利用設備，分為下列三種：

- (一) 專用栓 限於放任給水用戶；
- (二) 共同栓 得本社理事之承認，二戶以上聯合裝置，但不得另設支線；
- (三) 防火栓 為防火災而設置者。

第四條 計量給水，有左列二種：

- (一) 專用計量 即一家獨立使用者；
- (二) 共同計量 限於共同栓，二戶以上聯合使用者。

第五條 飲料水，炊事用水，如感不足時，本社理事即停止其他用水之使用，專供飲食用水。

第六條 止水栓，除本社職員外，他人不得開關。

第七條 自來水使用者，不得將水分與他人或販賣。

第八條 自來水利用費列表如下：

(一) 共同栓	百石	八角
(二) 專用栓	百石	八角
(三) 專用栓	二百石	一元四角
(四) 專用栓	四百石	二元四角
(五) 專用栓	二千石	十元
(六) 放任給水	由理事決定之。	

第九條 自來水利用者，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停止給水，開除社員名籍或賠償損失：

- (一) 利用費，計量器等，在指定期內不繳清者；
- (二) 濫用放任用水（即目的以外之用水），或供他人使用，或販賣者；
- (三) 任意破壞或移動給水用具、計量器，止水栓者；
- (四) 不受本社職員檢查，或妨害其職務者。
- (四) 葬祭用具的公用事業

日本葬祭的儀式雖很簡單，但是靈柩車、棺臺、棺擔、提燈之類，都是必不可少的。平時大都是向以營利為目的。

的葬儀用具店租用，很不經濟；因此合作社置備全套用具，以供社員利用，不但便利，而且節省經費。日本茨城縣新河郡上大律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鑑於農村經濟的困難，葬儀用具的浪費，織於利用部設置葬祭用具，以供社員利用，同時獎勵社員破除舊習，節省費用，一切儀式簡單化，使全區域成爲一種強有力的儉樸風氣。

該社購置靈柩車一輛，計洋一百五十元，其他儀式用具，都以簡單節省爲原則。每次全部利用費分十元、七元、四元的三等，任社員自由選用。這樣一來，在區域內的社員的葬祭用費，受了一定的限制，就是要奢華浪費也不可能了，因此省卻了許多無謂的消耗。其他如婚姻喜事的儀式用具，也有許多合作社經營的，其效用與葬祭用具的利用相同。

（五）託兒所的公用事業

農忙期的婦女，大多要到田間與男子一同勞作的，家裏小孩子無人照料，以致疾病死亡，實在是一個極大的問題。因此日本各農村多設託兒所，『全國普通農繁託兒所於一九三五年計一千四百五十七所』（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朝日新聞）而合作社舉辦農繁託兒所的也不少。例如大阪府南河內郡喜志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合作社於一九二九年所設立的農忙託兒所，在秋冬二季農忙時，管理各社員的兒童。一方面可使婦女安心工作，沒有後顧之憂；一方面還可使兒童得到比家庭更合理的保養和教育，實在等於一個短期的幼稚園。牠的開所時期及時間如下：

第一期 「自六月一日 自午前六時
至七月十日 至午後六時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 自午前六時
至十二月十日 至午後六時

以上的時期及時間，依着需要的情形斟酌伸縮。

託兒所的所址，是以最經濟、最簡單的方法選擇的，第一所設在村內明尊寺內，第二所設在正信寺內。都是不收房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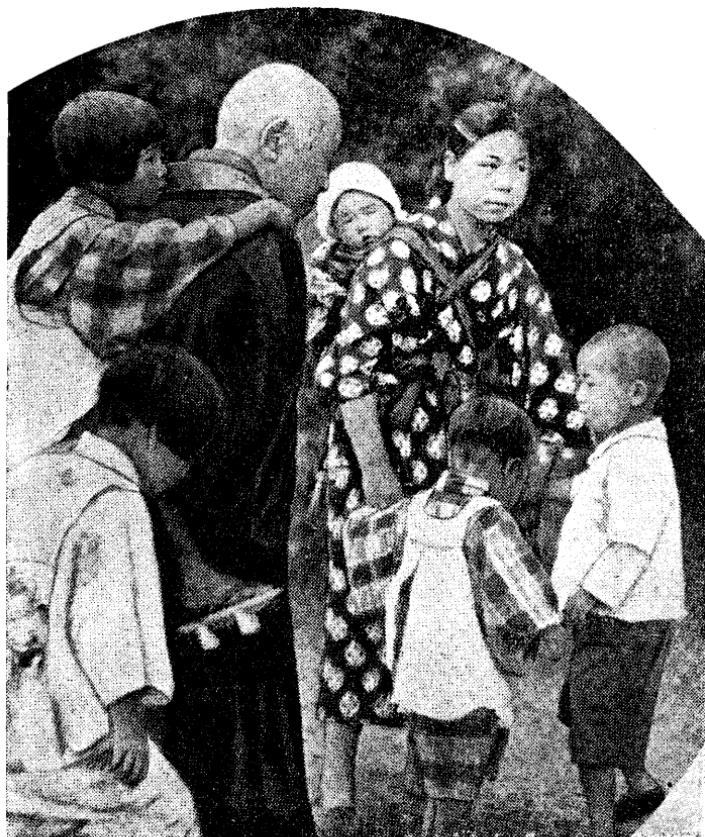
託兒所的職員，各所主任各一人，保姆各二人，助手及事務員各二人。

託兒所的兒童的午膳，都由自己家裏帶來，但在農事最忙時，便由所供給。此外，上下午由所供給點心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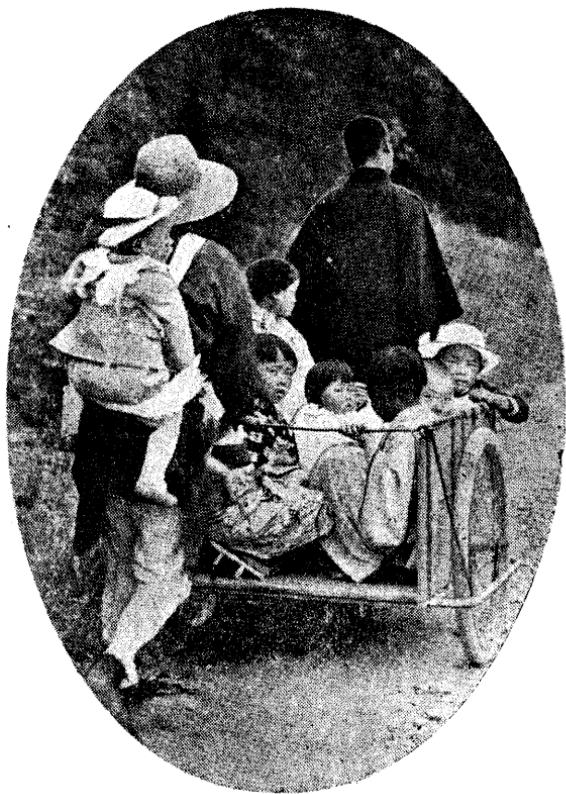
保育期間內，給與兒童相當的教育，每日有室內運動、遊戲、童謡、童話、唱歌、堆砂遊戲、積木遊戲、郊外運動、蓄音機等功課。

託兒所的經費，全年計職員薪水二百二十元，事業費一百五十五元，全部由該社事業費項下支出，不向社員徵收保育費。

該社託兒所所收的兒童共有一百二十四人，其性別年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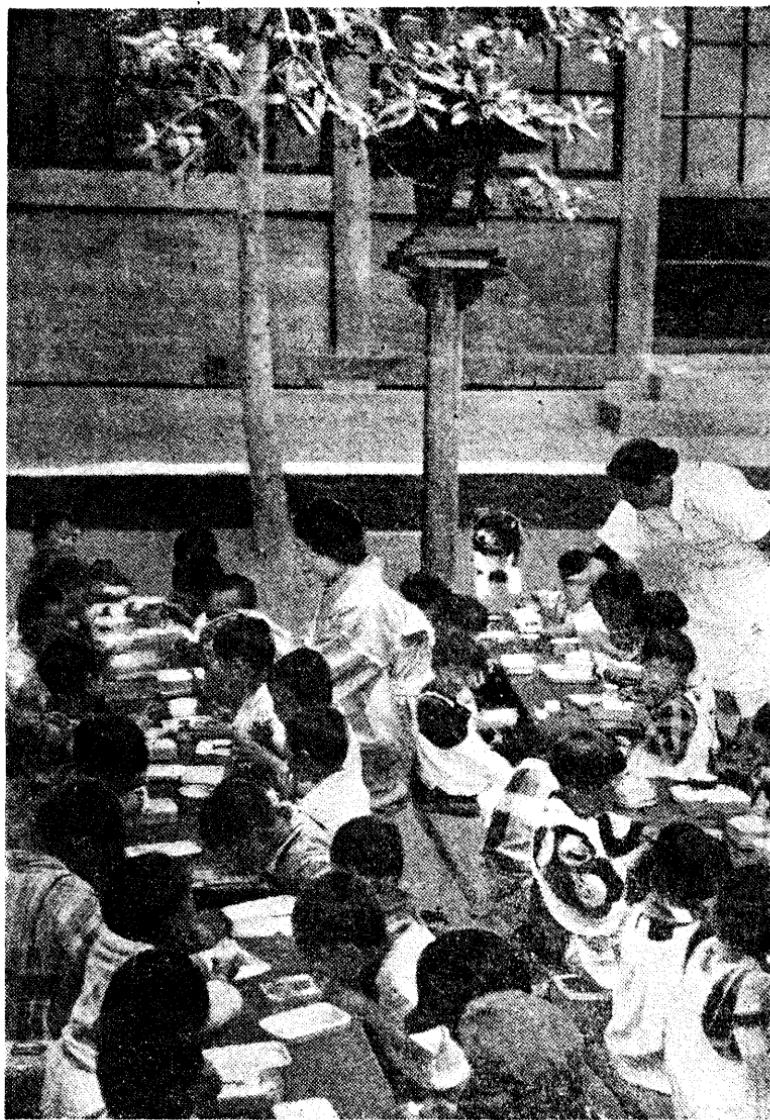
由家長送到託兒所去的兒童們(一)



由家長領送到託兒所去的兒童們(二)



每晨到託兒所去的兒童們



託兒所兒童們的午膳——桌上放着的方盒，就是兒童們自己帶去的冷飯盒，日本人稱之謂『辨當』。



托兒所兒童們的戶外遊戲

第一託兒所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七				
六				
五				
四				
三				
合				
計				
歲				

第二託兒所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七				
六				
五				
四				
三				
合				
計				
歲				

(六) 醫療的公用事業

日本的醫師雖然共有五萬三千人，但他的數量密度各地相差極遠。完全沒有醫師的鄉村共達三千四百餘村，占全國鄉村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八。在這些沒有醫師的鄉村，民衆的生命和健康都受着極大的威脅；產業合作社爲補救這個缺點起見，方纔自己聘請醫師，設立病院或診察所，積極進行醫療事業。近來這種醫療利用事業，大大的受社員的歡迎，迅速的發展。一九三四年，全國合作社病院計四十二，兼營合作社所經營的診察所達九十所以上。此外，還有醫療合作社協會的組織。

日本醫療合作社會，是全日本醫療合作社的聯絡統制中央機關，於一九三三年成立，那時團體會員共二十六；其中府、縣聯合會十二，單位合作社十四。一九三五年，增加二倍以上，共達七十九，其中府、縣聯合會二十三，單位合作社四十四，個人會員十二人。牠的事業如下：

- (一) 發行機關報『醫療組合運動』，每月銷數五千份以上；
- (二) 舉行醫療公用合作社研究會；
- (三) 舉行合作社醫師談話會，及國民保險健康問題研究會等；
- (四) 調查：
 - (1) 醫療公用合作社借入金調查；
 - (2) 醫療公用合作社醫師調查；
 - (3) 病院、分院、診察所調查。

茲把日本最著名的模範公用合作社——秋田縣山本郡醫療消費合作社的活動概況報告如下：

該社於一九三二年成立，次年聘請名古屋醫科大學畢業的田代勝洲博士爲院長，開始進行醫療事業。一九年五年該社社況如下：

社員 八、一八〇人

社股股數 九、二六八股（每股五元）

社股金額 四六、三四〇元

已繳社股金額 二八、三九五元（達社股總額的百分之六一）

總院分院建築土地面積九四一坪（三〇坪＝一畝，一〇畝＝一反，一反＝我國一畝零六。）

病室 五二間

病人收容量 七〇人

病院建築費 三七、七〇五元

醫療器械 一三、一九二元

其他用具費 七、二六九元

設備費總額 五八、一六七元

總病院分內科、外科、X光線科。內科又分小兒科、眼科。外科又分耳鼻咽喉科、產婦科、皮膚泌尿科。此外，特別可

貴的是浴浴室。這是由田代院長多年研究溫泉治療的結晶，每日可容十人，專用溫泉質治療。醫生共有五人，技師藥劑師二人。

一九三四年受診病人共達十四萬三千七百人，平均每日三百九十餘人，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七。

山本郡的總戶數爲一八、〇五八戶，其中加入合作社的一九三五年計八、三三四戶，占全戶數百分之四十七；但是在設有病院的一村，社員占全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這很可以證明醫療事業對於民衆的需要性了。

該社因環境的要求，除總病院外，又在沒有醫師的鄉村新設分院四處，但事實上還不够應付，所以特別施行一種「巡迴救療」的方法，請醫師到沒有醫師的各區域，無代價的巡迴診治。這樣，不僅事業得以普及化，並且一般的鄉民都可得到健康的保障，所以日本近來的醫療利用事業，發展非常迅速。

第七節 日本公用合作社最近的概況

日本的公用合作社在名義上沒有生產和經濟的分別。各兼營合作社最近所經營的利用事業，最普遍的是軋米機、軋穀機、肥料粉碎機、軋麥機、製粉機、製繩機、電動機及運貨車、倉庫等。其外，則按着環境的需要，各社設備不同。有土地利用、住宅利用以及農具、製絲設備、自來水、公共浴堂、理髮、醫院、婚喪儀式用具、託兒所、食堂、公共會堂等。

日本全國公用合作社所收入的利用費，在一九三五年上半年，達三百八十二萬六千元，比上年同時期，增加

七十一萬四千元。但一九三五年末全國的利用費竟達九百萬元以上。茲將日本全國利用事業（包括兼營）統計列表於下（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一二二頁）：

年	別 社	數 利	用 費	每 社	平 均	利 用 費	指 數
一九〇五年	五二社	一〇、七六〇元		二〇六元			四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四四九		二三六、二六三		一六三		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六二二〇		八三五、九八二		三七七		三五三
一九二五年	四、〇六七		三、九二七、五二二		九六六		一、六六二
一九二九年	四、八二六		五、八二六、三〇九		一、三〇七		二、四六六
一九三〇年	五、〇七三		五、七二七、五三二		一、一二九		二、四二四
一九三一年	五、四二四		五、三九一、五一七		九九四		二、二八二
一九三二年	五、六四七		五、七三一、〇九八		一、〇一五		二、四二六
一九三三年	七、一五八		六、八一六、九九五		九五二		二、八八五
一九三四年	七、五一六、一九九					三、一八一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末	九〇〇四、〇〇〇元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信用、運銷、供費、公用四種事業，已很簡要的述說如上，現為便於讀者易於明瞭，

記憶起見，再把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的一般情形，歸納起來，概括的說明如下：

	數 別	一九三五年六月末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未
合 作 社 總 數	一四、八四三社	一五、二八〇社	〔有限 四、四七一社 保證 九、六〇〇社〕
農村合作社總數	一二、九三〇社	一二、九三五社（比上年增十七社）	
未設置合作社鄉村數	一、三四四村	一、一五五村（比上年減少三三一村）	
四種兼營合作社數	七、九〇八社	八四三〇社百分之五六·一（比上年增一、二三四社）	
城市消費合作社數	二〇九社	二一五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數	二六八社	二七一社	
漁村合作社數	七〇五社	六七七社（比上年減少十七社）	
全 國 社 員 總 數	五、六四四、四四四人	五、八二五、二〇八人	
法 人 團 體	八、三二七	一六、一八〇（比上年增七、二八一）	
農業者社員	三、九六二、〇〇〇人	四、一〇七、一二四人（比上年增二六二、七二五人）	
其 他 社 員	一、六八二、〇〇〇人	一、七三八、五五六人（比上年增八、一四五人）	
全國合作社資金總額	三四、四九四、〇〇〇元	三三八、五三八、〇〇〇元	
流動資本總額	一、九九二、三〇九、〇〇〇元	—	
準備金及公積金	一四五、二三二、〇〇〇元	—	

借入金	二九〇、一六七、〇〇〇元	二七四、一六四、〇〇〇元
儲金	一、二九六、二八六、〇〇〇元	一、三七二、七六五、〇〇〇元
貸出金	一、〇二六、九七一、〇〇〇元	一、〇四一、七〇八、〇〇〇元
販賣金額	一六三、八四九、〇〇〇元	三九九、八七一、〇〇〇元
購買金額	一二六、二二三、〇〇〇元	二四八、四四四、〇〇〇元
利用金額	三、八二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四、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	—	一四〇、三七〇、〇〇〇元
現金	—	二八、六七一、〇〇〇元
盈餘金總額	六五一、九三一、〇〇〇元	—
農業倉庫總數	—	四、二七一庫 其他經營者 四、二四六庫 二五庫
棟基面積	—	七、七〇四(比上年增九七八)
農業倉庫	—	五八一、六三七坪(比上年增一九三、九七七)
聯合農業倉庫	—	一〇、六四七千石 (日本一石等於我國二石即二一、二九) (四千石比上年增一、四七一日本石)
聯合農業倉庫	—	一五(比上年增七庫)
庫基面積數	—	一四七(比上年增一一)
庫容量	—	一八、九九〇坪(比上年增四、六一九坪)
庫容量	—	五三六千石(即我國一、〇七二千石比上年增七六千石)

(註)以上六月末的統計，參考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東京朝日新聞及一九三五年產業組合五年計劃第三年度實績報告十二月

未的統計，參考自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及六月六日中央產業組合新聞。

一九三五年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的事業，表示着充分的發展；其中最可注目的：（一）借入金比上年減少一千零四萬八千餘元；就是表示農村經濟恐慌的程度已經逐漸的減輕了；（二）單營與兼營的產業合作社的數量減少，四種兼營的合作社增加，比上年增加了一千二百三十四社，占全數的百分之五十六·一；這就是證明五年計劃，發生了很大的效果。

此外，一九三五年的有限責任合作社比上年減少一千五百三十九社；無限責任合作社也減少四十社；而保證責任合作社卻增加了一千七百六十八社。未設置合作社的鄉村減少三百三十一村。又全國農業倉庫事業幾乎全部由合作社經營了。倉庫總數增了五百六十四庫，非合作社經營倉的僅有二十五庫。牠的庫基面積增加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坪；穀物收容量增加了一百四十七萬一千石（每石等於我國約二石）。一年間，就有了這樣可驚的進步！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四種事業中，以信用事業為最發達，一九三五年末全國信用合作社的儲金總額達十三萬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萬五千元，貸款總額達十萬萬零四千一百七十萬元以上；其次是運銷事業，一九三五年末的販賣金額為三萬萬九千九百八十七萬元；再其次為供費事業，計二萬萬四千八百四十四萬元；最少的是公用事業，只九百萬四千餘元。茲把日本全國四種事業累年比較如左：

年 別	信 用		事 業		販 賣		購 買		利 用		金 額
	儲 金	貸 款	款	業	販	賣	金	額	購	買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三、五三千元	一、〇四、四六千元	一、〇一、四〇〇千元	一、〇一、一〇〇千元	五、七七千元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八〇〇千元	一、〇〇五、六三〇千元	一、〇一、一〇〇千元	五、三九〇千元							
一九三二年	一、〇三、一六〇千元	一、〇四、七三〇千元	一、〇一、一〇〇千元	五、七三〇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一九、三二千元	一、〇四、七〇〇千元	一、〇一、一〇〇千元	六、三九〇千元							
一九三四年	一、三九、九五〇千元	一、〇四、七九〇千元	一、〇一、一〇〇千元	七、五六六千元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末	一、三七、七五〇千元	一、〇四、七六〇千元	一、〇一、一〇〇千元	九、〇〇四千元							

(註) 上表統計，參考自一九三四年、五年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二、三年度實績報告書第十六、十七頁至二十頁及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

第一節 中央會的構成

日本產業合作社，自一九〇〇年產業合作社法公布以後，漸漸的普及全國；為謀全國合作社事業的發達，并加以統制、指導、獎勵……起見，於一九〇五年成立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一九〇九年，日本產業合作社法修正時，加入關於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的規定——以圖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為目的，得設立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該法第八十二條）。於是該會纔依據法令，改變組織及名稱，把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改名為『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農商部會議廳舉行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成立大會，推舉平田東助氏為會長，加納久宣及小松原莫太郎二氏為副會長。填寫設立許可請求書，向官廳辦理設立手續。一九一〇年一月七日得政府批示，准許設立，此時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纔成為社團法人。至今已有二十六年的歷史了。

構成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的會員有正會員和贊助會員二種：

(一) 正會員 即單位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正會員的會費，單位合作社為十元，聯合會為三

十元。一九三四年未正會員共達一萬一千九百零八個，其中單位合作社為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社；聯合會為五百五十一個。

(二)贊助會員 卽贊成該會宗旨的個人或團體而加入的。會費為二元四角。一九三四年贊助會員計五百五十一個。

第二節 中央會的組織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由會員中選任理事、監事若干名，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二名。理事長總理全會會務。副理事長輔助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離會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復聘請十六名對於產業合作社事業富有經驗學識的人為參事，輔助重要會務的進行。此外，各部均設主任一名。主任及副主任接受理事長的命令，從事各該部的業務。又由理事長聘請講師若干名，舉行講習會等；並聘請顧問，指導會務。組織而成的。牠的選舉的標準，以每道、府、縣有五百名決議權者選出一名。會員決議權是以贊助會員一票，正會員單位產業合作社二票，聯合會五票計算的。

大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大會，每年四月或五月舉行一次；臨時大會得在必要時臨時舉行。在大會中選出代議員十名，審查預算。

中央會爲事業執行上便利起見，在各道、府、縣設立支會、市鎮、鄉村設立部會。現在日本一道（北海道）三府（東京府、京都府、大阪府）四十三縣都已設有支會。支會會長，由內務部長、縣知事或合作社理事擔任。其市鎮或鄉村所設的部會，乃是謀系統機關的密接聯絡，合作事業的普及和發展的。茲將中央會組織系統及合作社加入系統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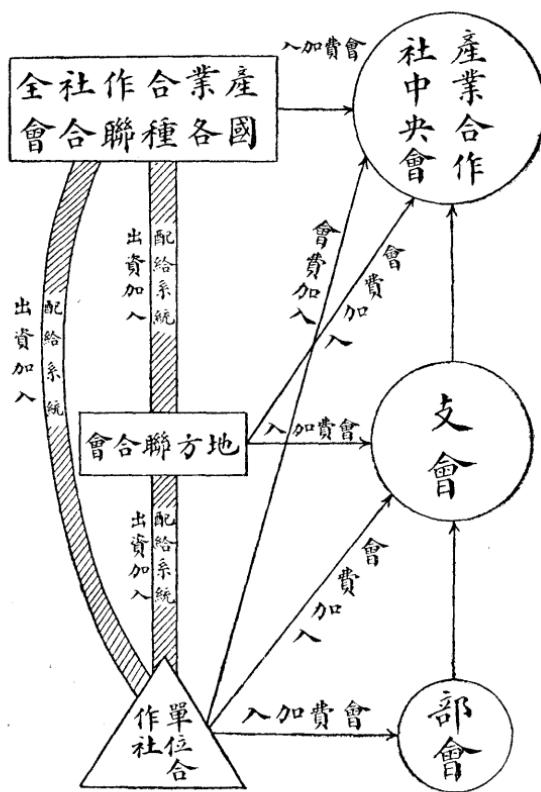
第三節 中央會的事業

中央會的事業分爲教育事業、調查事業、監查事業三種。此外，還有研究會及各種協會的舉行，并發行雜誌、新聞等。

（一）教育事業

中央會最重要的事業，就是謀產業合作運動的發達；因此必須先使

一般民衆和社員徹底的了解產業合作事業的宗旨并普及合作社的經營知識。爲達到這個目的，該會繼於一九二六年設立產業合作學校，并舉行各種講演會。



(一) 產業合作社學校 該校以養成振興農村的中樞人才為宗旨，招收中等程度畢業的學生，教授產業合作社各種功課，修學期限為一年。自設立以來，已有八屆畢業生，共達二百五十九名。服務中的畢業生，有隨時參加演講會受訓練的義務。一九三四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的一星期演講會，畢業後服務五年的人有七十五名。

(二) 長期講習會 講習會以養成產業合作社的指導員及理事為目的。聽講員的資格，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具有中等以上的學力者。

講習時期 二個月至三個月

講習課程為：

產業合作社概論

產業合作社史

產業合作社關係法規

產業合作社經營

簿記

監查及一般經濟

講習會除上述受課外，還有觀察、旅行及聽講生自動組織的研究會等。

聽講員名額 每年爲五十名，自一九一二年起，每年舉行一次，至今共二十四次，聽講生共達一千八一百七十二名。

(三) 產業合作社實務講習會 自一九二四年起，每年舉行一次，每次時期爲一個月，定額五十名；聽講生的資格爲十八歲以上，有中等學校學力者爲及格；專授產業合作社實務教育。科目有產業合作社概論、產業合作社、經營、簿記等。自開辦至一九三三年止，共計聽講生六百零六人（一九三四年不開講）。

(四) 產業合作社婦人講習會 以提高婦女消費經濟的知識，謀消費合作社的普及爲目的。一九三二年起，每年各地舉行一回或二回。一九三四年夏，在京都、盛岡各舉行三日。

(五) 其他講習會 以上的演習會都是每年定期舉行的。此外臨時有必要時，便舉行各種演講會，如產業合作社簿記演講會、產業合作社理論演講會、消費合作社演講會、農業倉庫演講會、雞蛋運銷合作社演講會、肥料配給改善演講會、產業合作社中央機關職員演講會等。

(二) 其他教育事業

(一) 發行雜誌 中央會機關雜誌『產業組合』，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發行創刊號以來，每月發行一回，是一種理論的雜誌。現在每月發行額爲一萬五千餘部。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六角。

另外還發行了一種家庭雜誌——『家之光』，一九二五年五月創刊以來，已有十一年的歷史。一九三五年七月，發行額爲百萬部，是年十一月達一百十四萬部。

(二) 宣傳小冊子及廣告 為謀產業合作社宗旨的徹底和普及，并解說合作社事業的時事重大問題起見，隨時發行小冊子和廣告。

(三) 調查事業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為謀各種事業的普及和發達，不能不注意調查事業。一方面調查各國的發展程度和活動狀況，作為參考；另方面調查國內各地合作社的經營情形，從事實地的研究，加以改善。

中央會曾經組織了一個調查委員會，專門調查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及消費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的中央機關，作成報告書，前者向政府當局建議；後者則由中央會自己實行。一九二三年中央金庫法的頒布，實在是該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其他關於消費運銷等事業，也都按着必要，設立專門調查委員會，發行調查報告書。報告書對於事業的改善上，實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對國外的調查，及國內一般的調查，特設調查部，編成『產業組合調查資料』，如德國消費組合經營資料、反產業組合運動に關する調査……至今已有五十餘種之多。

從事調查事業，需要許多經費，現在中央會因受經濟的限制，不能把調查事業如願的擴充，辦理完備。最近進行中的調查事業如左：

(1) 關於產業合作社五年計劃的調查；

(2) 關於反產運動的調查；

- (3) 關於蜜柑的調查；
- (4) 關於雞蛋運銷的調查；
- (5) 關於肥料金融的調查；
- (6) 關於漁村產業合作社的調查；
- (7) 關於蠶絲的調查；
- (8) 關於木炭的調查；
- (9) 關於產業合作社米穀處理的調查；
- (10) 關於醫療公用合作社的調查；
- (11) 關於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調查；
- (12) 關於城市消費合作社的調查；
- (13) 關於國外產業合作社運動的調查；
- (14) 關於國外產業合作社法制的調查；
- (15) 關於產業合作社文獻的調查；
- (16) 關於產業合作社的風水旱災的調查；
- (17) 關於產業合作社社會經濟地位的調查；

(18) 關於產業合作社未設鄉村的調查；
(19) 關於輸出農產物的調查；

(20) 關於產業合作社婦女組織的調查等。

(四) 監查事業

中央會爲謀會員——單位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會的健全的發展，特設立監查委員會，嚴密的施行監查。凡有下列原因的，均得施行監查：

- (一) 由正會員提出請求時；
- (二) 對候補表彰合作社或聯合會，認爲必要時；
- (三) 由官廳或中央金庫、日本勸業銀行請求時；
- (四) 中央會認爲必要時……。

監查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資產、負債、損益及盈餘金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帳簿的組織、記入、計算事項；
- (三) 關於法令、章程及其他各規則行事事項。
- (五) 其他事業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除執行上述的任務外，還從事其他的事業。茲擇要列舉如下：

(一) 舉行各種研究會；

(二) 組織中央機關聯絡委員會；

(三) 發行產業組合年鑑；

(四) 自一九三四年九月四日起發行中央產業組合新聞，每星期二次，每次銷數二萬份。

(六) 經費

一九三五年末，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的總收入爲四十九萬三千餘元，比上年增加五萬一千餘元；其中占最多數的是政府補助金，計十五萬一千餘元；其次，事業收入費，計十二萬元，比上年增加六千餘元；會費，計十一萬九千餘元，比上年增加七千元以上；其他如基本財產收入爲一萬六千餘元；捐助金爲一萬三千元；雜收入爲二萬五千元；上屆留存現金四萬七千元；全部總收入，比上年增加五萬一千餘元。

總支出爲四十三萬二千餘元；其中最多數的是事業費，計二十六萬八千餘元，比上年增加五千餘元；其次，事務所辦事費，計五萬三千元；監查事業費，爲四萬六千元；會報發行費，二萬五千元；指定事業費，八千元；職員退員償與金二萬元；基本財產利息分配金六千元；會議費三千元；支出總額比上年減少八千元（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產業組合新聞）。

一九三五年的借入金計二十萬元；一九三六年借入金的最高限度爲五十萬元（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六

日東京朝日新聞。

中央會因事業一天一天的發達，原有事務所，不敷應用，計劃建築新的產業合作社中央會館，其預定計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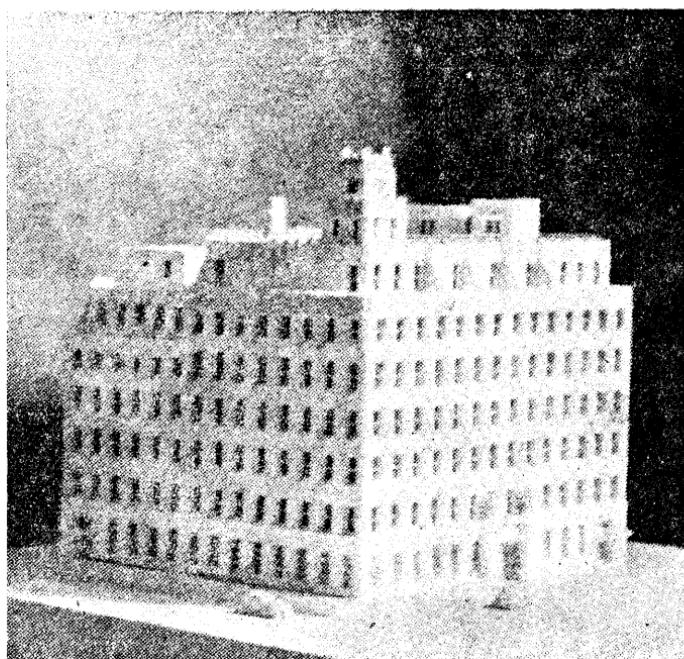
(一) 館址 東京麹町區有樂町二丁目十一番地；

(二) 屋基面積 四百十坪（約我國十三畝七）；

(三) 建築構造 鋼骨、水泥，地上六層，地下二層；

(四) 建築費 一百六十萬元；

(五) 工程 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中旬起工，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完工。



未來的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會館

第十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第一節 中央金庫的特質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成立，是產業合作社的全國金融中央機關。牠的特徵，有下列幾點：

- (一) 是社團法人，不是營利團體；
- (二) 準用產業合作社法中產業合作社的規定，完全脫卻根據資本主義經濟思想的法人範疇；
- (三) 業務，專限於所屬產業合作社及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純粹是互助主義，以自己的力量所組織的特殊金融機關；
- (四) 對於盈餘金的運用，設有限制，防止所吸收的農村資金，向都市流出，採取資金地方還原制度；
- (五) 採取無擔保主義，通融中小產者的金融……。

第二節 中央金庫的構成

中央金庫，由政府、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會聯合會所組織。一九三五年所屬的產業合作社為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占總數百分之九十八，聯合會為一百三十二，占總數百分之二，共計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

資本金計三千零七十萬元，分為三十萬零七千股，每股計洋一百元；其中一千五百萬元，由政府出資；其餘一千五百七十萬元，由產業合作社與產業合作社會聯合會出資。

中央金庫的總事務所，設於東京；分事務所則設於大阪、仙台等處。並於各道、府、縣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內，設立代理處。東京總事務所的職員，有二百五十人，大阪分事務所五十人，仙台四十人。東京總事務所於一九三三年十月落成，建築費為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節 中央金庫的事業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的事業如下（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第十三條）：

- (一) 對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所屬產業合作社，無擔保貸放五年以內的定期借款；
- (二) 對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無擔保貸放三十年以內年賦借款（即每年償還者），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已繳出資金額及產業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
- (三) 對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辦理貼現放款或透支借款；
- (四) 為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辦理匯兌業務；

(五) 辦理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產業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的儲金；

(六) 為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所屬產業合作社，保護有價證券；

(七) 為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辦理有價證券的委託賣買。

第四節 中央金庫最近的概況

一九三四年中央金庫的概況，分述於下：

(一) 貸款事業 貸款總額為三萬萬一千六百五十二萬餘元，償還額為三萬萬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三千餘元；年內放出未收回款額為一萬萬四千二百九十七萬三千餘元。

(二) 普通資金 普通資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1) 肥料資金 四五、一七一千元

(2) 蘭資金 一八、〇九〇千元

(3) 信用事業資金 五二、四〇八千元

(4) 運銷事業資金 三八、二四七千元

(5) 供費事業資金 一八、四二九千元

(6) 公用事業資金 四五千元

(7) 米穀資金

二八、七五七千元

以上合計爲二萬萬零一百十四萬七千元。

(三) 特別資金 特別資金的用途如下：

(1) 養蠶應急資金

二一、三四八千元

(2) 肥料資金

二、八三四千元

(3) 小麥應急資金

八、六二八千元

(4) 穀倉庫建設資金

一、五六六千元

(5) 米穀應急資金

一、六四七千元

(6) 農業倉庫建設資金

三七二千元

(7) 元利支付資金

一八九千元

(8) 高利債借替資金

二四千元

(9) 災害關係資金

三八八千元

共 計

三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元

(四) 儲金事業 儲金總額爲六萬萬三千四百五十九萬四千餘元。

(五) 滙兌 滙兌事業隨着運銷、供費事業而發展，計向各地方匯出五千七百九十一萬七千餘元，由各地

方匯入七千七百四十二萬二千餘元。

(六) 有價證券保護 存入額爲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三枚，計洋三千六百七十七萬一千元；提出額爲八千五百五十四枚，計洋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

(七) 有價證券委託賣買 買入額爲五十二枚，計洋六萬元；賣出額爲二百六十三枚，計洋一萬四千元。

(八) 產業債券 發行額三千八百零三萬六千元；償還額爲一千八百十五萬六千元。

(九) 準備金 爲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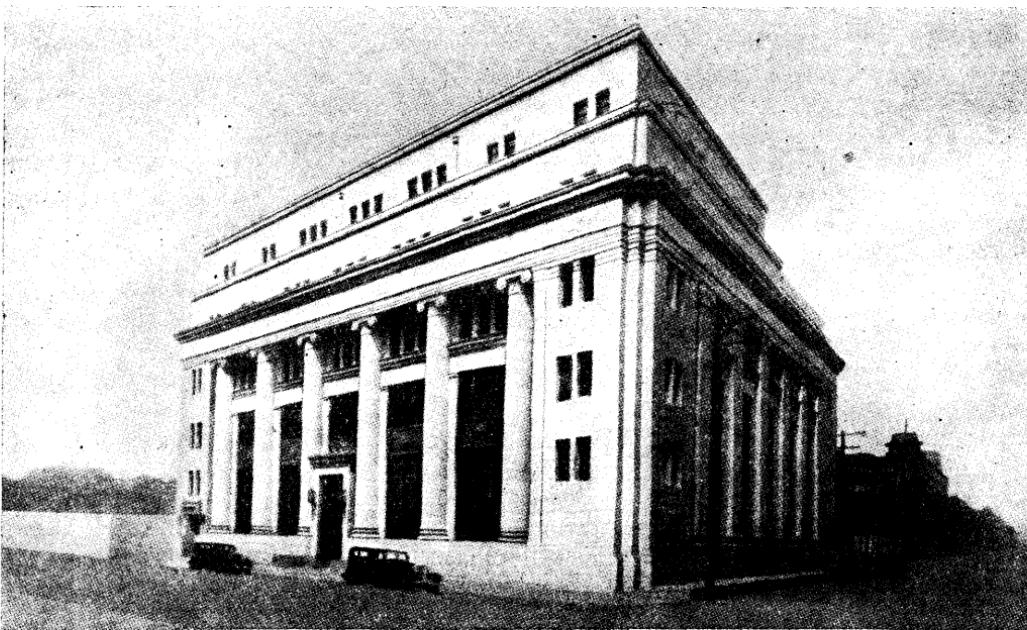
(十) 特別公積金 爲一百八十三萬二千餘元。

(十一) 職員退職償與基金 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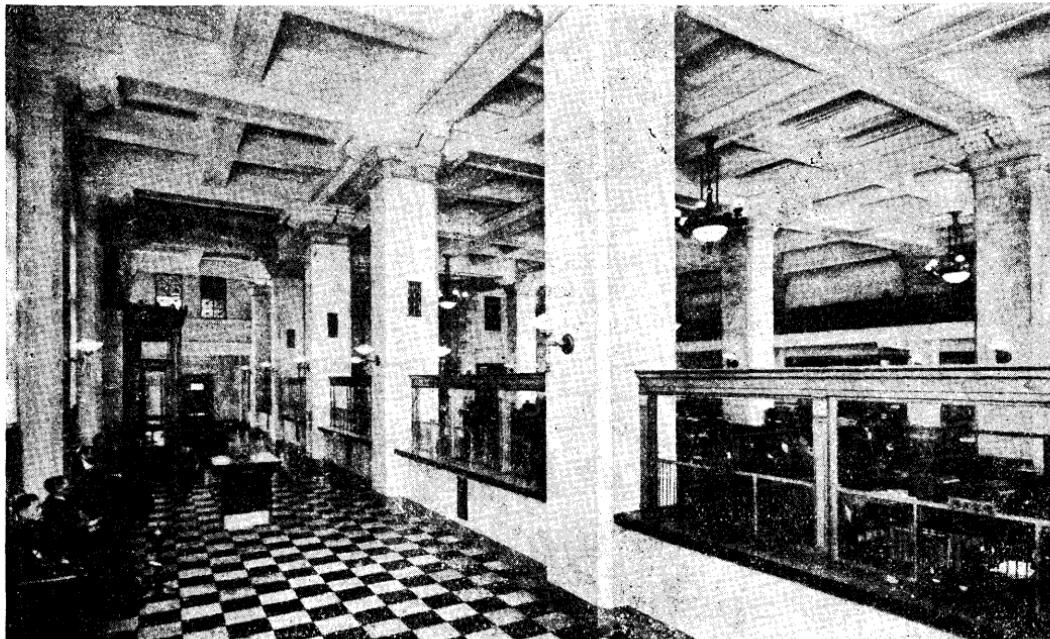
(十二) 借入額 二千零三十八萬一千六百餘元。

(十三) 盈餘金 七十四萬九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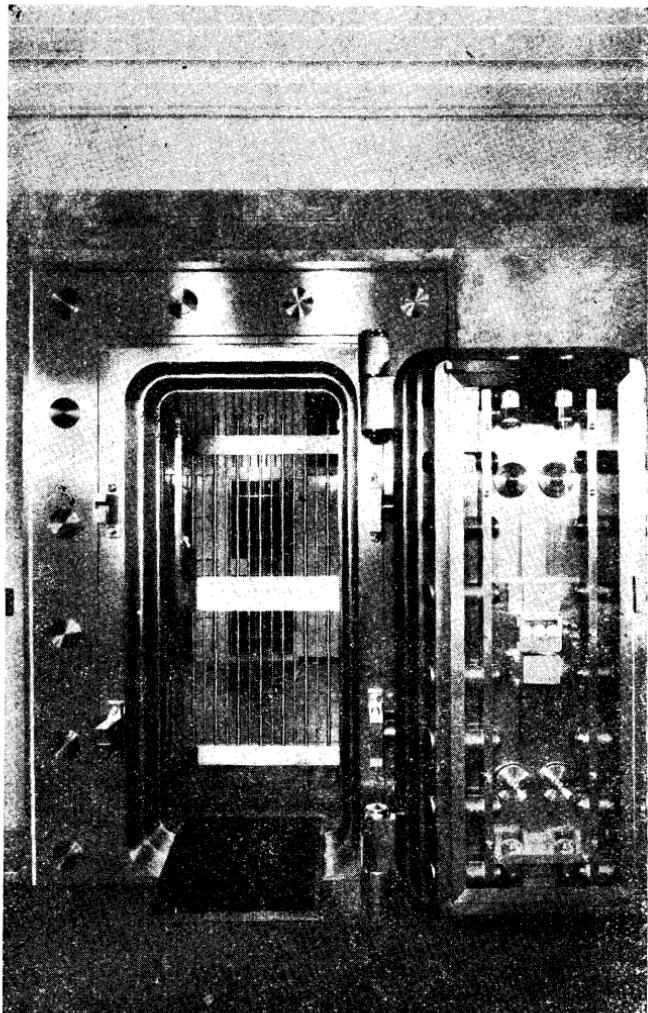
以上統計，參考自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一七九頁至一八三頁。



日本産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東京事務所



日本産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東京事務所辦公室



日本産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東京事務所大金庫

第十一章 日本農業倉庫事業

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職能

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的農村，小農占最大多數；這些小農的主要生產，就是米。米收穫的時候，因為沒有儲藏的設備；同時因為農民急於交換現金來維持生活，所以在收穫的短時期內，都是大量的出賣牠的總額竟占全國市場出賣額六千萬石中的百分之四十五。因此商人從中壟斷，壓低市價。農民始終處於被剝削的地位。

米類是農民的主要生產物，牠的價格的高低，不僅對於農家經濟的消長大有關係；而且因為是國民的主要食品，對於國民的生活，國民經濟都有重大的影響；所以調節米價，就是安定國民的生活，保護農民的利益。但是用什麼方法來調節呢？誰來負調節的使命呢？

農業倉庫，就是負擔上述使命的機關，不但如此，牠還負着保管其他一切農產物，調節一切農產物的價格，排除商人壟斷的責任。換句話說，農業倉庫，就是保管農業者所生產的穀物、繭，以及其他以勅令指定的物品（如沖繩縣及鹿兒島所生產的黃糖、白糖等），或地主所受作為田租的穀物，或木炭的倉庫。

總之，牠的目的，不外以下數種：（一）是以保管社員的生產物，預防盜竊、火災等意外事件的保管倉庫；（二）

是儲藏社員的生產物——在一定期間不變性質的生產物的儲藏倉庫；（三）是一方保管，一方行使生產物加工行為的加工倉庫。社員利用倉庫，可以得到保管、儲藏、加工等種種的便利。經營商業的社員，可以利用倉庫儲藏商品；經營農業的社員，可以利用倉庫儲藏米穀，藉以避免蟲害、鼠害、溼氣等等的侵害，同時還可儲藏到市價高的時候再行出賣，不受商人的壟斷；所以倉庫在合作社事業上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凡經營合作社事業的，不可不兼營倉庫事業。日本的農業倉庫，於一九一七年成立，至今已有十九年的歷史了。政府為普及農業倉庫，充實農家的經濟，調節農產物的價格起見，特設倉庫建設獎勵規則，並補助建設費。農業倉庫獎勵規則第三條規定：獎勵金額為農業倉庫或聯合農業倉庫的新築、增築、改築、移築或買入所需要的費用的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二節 農業倉庫的事業範圍

日本農業倉庫的事業範圍有下列三種：

- （一）寄託物的保管；
- （二）對保管物的金融通融；
- （三）謀販賣上的便利。

此外，運銷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時，還可以把所儲藏的農產物隨時按着必要出賣。

（一）保管 保管的目的可以分為三種：第一是賣主寄託物的保管，如上面說過的農業者所生產的穀物、

繩及其他以勅令指定的物品或地主所受作爲田租的穀物……的保管。第二、是買主寄託物的保管，就是第一項賣主的保管物所有權移轉給買主的時候，保管時期，自最初寄託者的寄託日起，在六個月內繼續保管，藉以給與購入保管物者的便益。第三、爲倉庫利用的保管，就是在不妨害上面二項的保管職務範圍內，保管或再保管其他農業倉庫業者的一切由業務規則所規定的物品。

保管時期，在原則上，是從寄託的一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依照業務規則所規定，得延期六個月。延期寄託物的順序，以主要農產物保管爲第一；再保管物（第二次保管）爲第二；不妨害前二項者爲第三。

(二) 金融 農業倉庫者，以自己所印製的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向銀行借款，或以受託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的場合，即以該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進行借款。

農業倉庫證券，就是農業倉庫業者所製成的倉貨證券；也就是寄託者在物品保管期間內，利用牠作爲寄託物品代表的物權的有價證券。

農業倉庫業者，并不一定需要發行農業倉庫證券，僅爲了借款纔發行的；但信用合作社如以別種方法貸款，就不需要倉庫證券了。

(三) 販賣上的便利 農業倉庫業者，依業務規程所規定的辦理下列事業：

- (1) 辦理受寄物的調製、改裝或包紮；
- (2) 辦理受寄物的運送或販賣的介紹；

(3) 辦理受寄物的運送或販賣物的經售。

農業倉庫，不是以營利爲目的的，牠只爲寄託者謀便利，所以與商業倉庫的性質，完全不同。

第三節 農業倉庫的事業

經營農業倉庫業的主體，是產業合作社、農會、市鎮鄉、公益法人等。其中產業合作社所經營的倉庫占最多數，一九三四年爲三千六百八十六庫；一九三五年末增至四千二百四十六庫，幾乎成了獨占的勢力。其他農會等所經營的農業倉庫的數量，每年逐漸減少，直至一九三五年只有二十五庫了。試看下表：

年	別 產 業 合 作 社	農	會 公 益 法 人	鄉 合 計
一九二五年	一、七四一庫	一一六庫	四四庫	一、九一九庫
一九三〇年	二、六五八	六九	二一	八
一九三一年	二、九八六	五一	一五	九
一九三四年	三、六八六	二七	七	六
一九三五年	四一二四六	二五		三、七二六
				四二七一

農業倉庫中所保管的物品，穀物占最多數，一九三四年穀物爲二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餘俵（俵即草袋，每袋重量約一百三十三磅），其次，繭子四百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五貫（一貫等於一百兩）。穀物的保管數量，

每年增加很快，請看下表：

年	別穀	物乾	蘿木	炭
一九二五年	一一、三〇七、三九四俵	七五五、三三一貫	—	—
一九三〇年	一五、七六一、一三一	三、二八三、九九四	—	—
一九三一年	一七、八九三、〇一四	三、七一、九一一	—	—
一九三四四年	二二、四五九、〇二三	四、一八一、九五五	五、五〇〇俵	—

(註)木炭一俵重量爲四貫，每貫等於一百兩。

一九三四年日本全國農業倉庫的棟數，有六千七百二十四棟；一九三五年增到七千七百零四棟。牠的建築地面積一九三四年爲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坪；一九三五年增加爲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坪。收容量爲二千一百二十九萬四千石。

一九三四年，日本全國農業倉庫的盈餘金爲一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元。

(註)本節統計參考自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年鑑一二二頁——一二四頁及一九三六年產業組合擴充五年計劃第三年度報告書一九
頁，一九三六年六月六日中央產業組合新聞。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

日本的聯合農業倉庫，自一九二六年三月農業庫倉法改正時被承認後，至今已有十年的歷史。牠的經營者，僅限於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三四年，全國經營聯合農業倉庫的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為三十一棟數為一百十棟；庫的建築地面積為一三、二九一·一坪；因此收容量也大大的增加，穀物為一、〇八〇、五五〇俵，砂糖為一九、四四〇包，木炭為三八、九二五俵。木炭的經營，於一九三四年纔為法律所承認。茲把日本全國聯合農業倉庫的經營狀況逐年比較於下：

年	別 經營者	棟 數	庫 地 面 積	倉 容 量	穀 物	砂 糖	木 炭
一九二七年		二	一六	一、二八七·四坪	九四、〇〇〇俵		
一九二八年		四	一七	一、六六九·四	一一三、九二〇		
一九二九年		五	二〇	二、三一六·九	一三七、二〇五	一九、四四〇包	
一九三〇年		六	二〇	二、三四〇·〇	一三六、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	
一九三一年		八	三七	三、六九八·〇	二八六、二四四	一九、四四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一	四一	四、四四五·九	三五九、四四二	一九、四四〇	
一九三三年		二〇	六八	八、一九五·四	六七四、九〇三	一九、四四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一	一一〇	一三、二九一·一	一、〇八〇、五五〇	一九、四四〇	三八、九二五俵
一九三五年		一	一四七	一八、九九〇		一、〇七二千石	

第十二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事業進展中的反產運動

第一節 反產運動的經過

日本的反產業合作社運動，隨着產業合作社事業的發達而發展。由局部的散漫的運動，成為全國的有組織的普遍的傾向了。以一般中小商工業者的商權擁護為目標，而以肥料商為中心，結成『全日本商權擁護聯盟』，為反產運動的全國中央組織。

反產運動，大概自一九二九年漸漸的激烈起來。那年十月，長野縣商工會議所招集的北本州商工會議所聯合會中，曾提出『懇請政府取締供費合作社的違法行為之件』。其後，把這個決議案，向日本商工會議所提出。繼之，沼津、靜岡、濱松等各地商工會議所，也都向政府提出對產業合作社『適用肥料取締法』等提案。於是各地方的反產運動，漸漸的漫延起來了。不過這還是由於各地方的特殊事業而起的局部運動。到了一九三〇年，纔成了一般的普遍的運動，所波及的範圍也就更加擴大了。這個運動激烈化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那時政府樹立十年肥、農會等機關去執行，纔引起反產運動方面大大的不平。

一九三一年，和歌山縣的肥料商、岩手縣的製絲業者等，也都起來反對產業合作社。造酒業者於是年八月間，雜貨商於十月間，都相繼響應反產運動。其中最可注目的，就是反對全國米穀行銷供費合作社聯合會。他們以妨害營業為理由，商店聯盟，發出反對的宣言，並且決議對該會採取米的不買同盟。但該會為事業着想，不得已採取妥協政策，所以一九三二年對米商的米的販賣額占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四；對城市消費合作社及其他消費團體的販賣額僅不過百分之三二·六。可是，反產運動的趨勢，仍然沒有減輕，各地相繼發生。一九三二年三月，山梨縣的醫師會起來反對醫療公用合作社的設立。五月，青森縣也發生同樣的運動。兵庫縣的製絲業者，那時也很激烈的從事反對合作社製絲的運動。由郡是製絲公司，連絡各處養蠶組合長，設立特約組合，破格的給與蠶戶桑肥費，搗亂肥料的統制，極力反對城崎郡香住町信運供用合作社與日高町北部乾繭行銷公用合作社的添置製絲事業。

一九三二年下半年，各地的反產運動更加白熱化了。九月二十二、三日在宮城縣開東北六縣新潟肥料商同業公會總會，表決『廢止對產業合作社的免稅特典及對產業合作社亦適用肥料取締法』的議案，向全國肥料商公會聯合會提出。其後山梨縣的肥料協會，長野縣的上山米穀商公會及福岡、奈良各縣都很激烈的發生反產的運動。是年末，反產運動與產業合作社雙方展開了文書戰；發行小冊子，彼此互相攻擊、批評、指摘。同時反產運動方面向第六十四屆議會，提出反對產業合作社的建議，對衆議院提出以下的要求：

(一) 產業合作社特權的廢止與課稅；

(二)廢止供費合作社的保護并加以取締；

(三)確立肥料政策。

同時又向貴族院作同樣目的的請願，雖然兩院都沒有容納他們的請求；可是在議會中關於討論產業合作社各種法規的時候，居然有相反的意見出現，這就是反產運動已經獲得了一點相當的效力。我們應當記着，近三十多年來，議會中這樣強有力的表示反對產業合作社，這是第一次。自此，反產運動的分子常在議會中活動，因而就成了一個政治的問題了。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日本肥料團體聯合會開理事會時，有全國十八團體，代表六十二名參加，當時決議對全國供費合作社聯合會採取抗爭方針。牠的決議案如下：

(一)呈請政府給與肥料營業者保護和特權——與對全國供費合作社聯合會等同樣的保護與特權；

(二)不給與肥料營業者與全國供費合作社聯合會等同樣的保護特權時，請即廢止對全消聯等不當的保護和特權；

(三)第二項不可能時，請收買肥料營業者的營業權，歸爲國營或國家管理。

一九三三年，向來個別的反產運動，卻成了有組織的統一的運動了。是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日本商工會議所爲中心，集合全日本肥料團體聯合會、全國米穀商公會聯合會、全國醬油釀造公會聯合會、東京府商店會聯盟利益擁護委員會、東京實業公會聯合會、東京文具商同業公會、東京橡皮工業公會、東京工商會議所等各代表，舉行關於運銷供費合作社對策的聯合協議會。牠的結果就產生了上面所說的『全日本商權擁護聯盟』。該聯盟各

地都設有支部，勢力非常膨大。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該聯盟舉行全日本商權擁護聯盟大會，加盟員約三千餘名出席，決議反產運動的各種議案，發表宣言，又向政府請願，向各處宣傳；繼之，全日本各縣都開商權擁護大會，向地方長官提出同樣的宣言和建議。至此，反產運動纔成了普及的統一的全國組織。茲把該大會的宣言和決議案摘要錄於下：

(一) 宣言 最近因為供費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的發展，中小商工業者所蒙受的威脅和壓迫，非常深刻，這真是商權的危機。商權的所以這樣受壓，是由於政府對於產業合作社過度的保護和助長政策所致。我們對此，不能沈默着……現在，政府當局，在救濟農村的美名之下，更加採取擴大產業合作社的方策，勢必使沈淪於窮苦境地的中小商工業者蒙受極大的不利……我們不能不矯正這種認識不足的、不公平的產業合作社擴大強化的政策。

廢止勢力膨大的供費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保護助長的特權！

排除對中小商工業者的重大的壓迫！

實現產業合作社和營業者的平等待遇！

確保瀕於危機的商權擁護！

(二) 擁護商權的決議案：

(1) 禁止官廳與產業合作社事業的關聯；

(2) 廢止對產業合作社的國費及地方費的補助；

(3) 廢止對產業合作社各種免稅的特權；

(4) 嚴勵取締產業合作社的違法行爲；

(5) 產業合作社與營業者待遇均等。

至此，反產運動，終於成了社會化、政治化了。雖然反產運動的氣焰一天高似一天；可是產業合作社方面爲的對付這個反動勢力，自己更加團結、努力；因此事業不但不受打擊，而且反而擴大了。同時組織了全國農村產業合作社協會，藉以堅固反產運動的陣勢。

一九三四年，政府提出米穀自治管理案和產繭處理統制法案的時候，又遭反產運動者的激烈反對。當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商工會議所開常會的時候，決議反對產繭處理統制、輸出生絲販賣統制、米穀自治管理的三統制法案。其後，又由日本商權擁護聯盟招集全國四十支部代表作上述目的的請願。二月八日舉行全國米穀商大會的時候，參加者有二萬四千人，作大規模的反產運動。結果上述三法案在第六十七屆議會中竟都沒有通過，這是表示反產運動的極大勝利。然而到了今年五月——一九三六年——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時，在雙方激烈的雄辯中，終於通過了（一）米穀自治管理法；（二）產繭處理統制法；（三）重要肥料業統制法。

同時，在去年議會中流產的工商業者所要求依照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待遇設立工商中央金庫的法案，也竟於今年——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貴族院通過了，并且決定由政府出資：一九三六年支付二百萬元，

一九三七年支付五百萬元，預定於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營業。這就是反產運動的效果。

今年反產運動中最鬧得凶的，第一要算特別議會中那場激烈的戰鬪，渡邊鐵藏氏就是其中的健將；第二便是靜岡縣茶商的反產運動，簡直也是鬧得滿城風雨。原來，靜岡縣的產茶量占日本全國第一，製造茶的總戶數在四市鎮十三郡中有二萬七千七百十七戶，生產數量計六百九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餘貫（一貫等於一百兩），金額達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餘元。

上述的數量，向來都是茶商包辦販賣的，自一九三四年起，靜岡縣合作社聯合會經手辦理的計二萬貫，分配全國各合作社，自後計劃擬增至三百萬貫，因此茶商的生意大受打擊，一致起來反對；但產業合作社方面的態度也非常強硬，雙方對持，各不相讓，至今尚未解決。

其他各地也都有大大小小的反產運動發生。

反產運動的尖銳化，就是表示產業合作社事業的發展；這種事實，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必然的現象罷。

第二節 政府給與產業合作社的特權

日本的產業合作社事業，完全在政府的保護、維持之下而成長的。政府把產業合作社當作社會政策的擔任者，所以給與各種免稅、獎勵金、助成金種種的特權和便利，纔能够形成現在龐大的勢力和事業。換句話說，如果沒有政府的幫助，產業合作社的事業也與一般工商業同樣的要蒙受社會不景氣的打擊，以致於衰落、崩潰。因此，現

在反產運動第一個口號，就是『廢止政府給與的各種特權』同時，他們搜集許多政府對產業合作社的各種利益種類，製成小冊子，各處宣傳、攻擊。現在借他們的材料，我們可以看看日本政府對於產業合作社的恩惠究竟如何？

- (一) 免除一切稅捐 所得稅、營業稅、營業利益稅、資本利息稅、地方稅、註冊稅、印花稅、房屋稅等全部免徵；
 (二) 營業上的特權 日本政府對於產業合作社各種事業，都有獎勵金、補助金等。一九三三年的補助金如下：

類別	額	類別	額
小麥增殖獎勵金	六二、〇〇〇元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事業助成金	三一、一二二元
茶葉改良獎勵金	二、一三元	共同倉庫及共同乾爾裝置補助金	一六一、三〇四元
農業倉庫建築獎勵金	二〇八、四〇五元	產業合作社指導監查補助金	四、七九八元
肥料配給改善補助金	二四三、一二八元	產業合作社活動促進費補助金	一一二、八〇〇元
畜產物販賣幹旋獎勵金	七、二三一元	農業倉庫建設費補助金	八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九二、九九一元		

此外，政府又與以各種的保護和便利。例如：

- (一) 農業倉庫的特權——農業倉庫事業，幾乎全部由產業合作社所獨占；法律規定不是業產合作社聯

合會，不能經營聯合農業倉庫。並且由政府給與獎勵金；金額規定在農業倉庫的新築、增築、改造、移築或買入所必要的費用百分之四十以內。

由政府通融農業倉庫低利資金八十六萬元，年息僅四釐二毫，償還時限為二十年以內。

(二) 金融上的特權——政府指定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為產業合作社的低利通融機關；可以不用抵押品向上述的銀行借款——貼現借款、透支借款等。

(三) 中央金庫的特權——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的一切稅捐，均被免徵，并允許該庫發行產業債券，其金額為已繳股金的十倍。政府向中央金庫所投的一千五百萬元資本，在十五年内不收利息和分紅。又由政府借與中央金庫低利通融金一萬萬元。(一九三二年支付二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三年支付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一九三四年，支付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共計一萬萬元。)

(四) 郵政儲金的特權——郵政儲金的定章，規定每戶至多以二千元為限；但對於產業合作社的儲金卻不受限制。

(五) 運輸上的特權——國有鐵道共濟合作社消費部的運送貨物，鐵路及輪船——限於有線內——的運費概以八折計算。

以上都是中央政府所給與合作社的利益。此外，還有各府、縣，依着各種特殊情形，給與種種權益與便利。例如：(一) 地方指導獎勵金；

(二) 各縣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支會，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的事務所，大多設於府廳、縣廳之內，都是無代價的使用，并且另有事務費補助金；

(三) 各地方官吏，都援助產業合作社的事業，或任產業合作社顧問；

(四)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支會會長，大多由縣知事或內務部長兼任。

反產運動方面，大聲疾呼的要求政府取消以上對於產業合作社的各種特權；否則，也須給與工商業者同樣的待遇。

第二節 反產運動者的呼喊

反產運動的主要理由，就是政府給與產業合作社過分的特權，助長產業合作社的勢力膨脹，奪取工商業者的銷路，以致工商業者漸漸的衰落、崩潰。以下都是反產運動健將渡邊鐵藏博士的言論。

(一) 廢止產業合作社一切特權——產業合作社免納一切稅捐，而商工業者卻完全相反，以致負擔太重，日趨於沒落的境地。工商業者應當一致起來，即速矯正政府的這種錯誤政策，並請求廢止對於產業合作社的一切特權；否則，對工商業者也應當同樣待遇。

(二) 近十年來全國人口的統計，農民人口僅增加四十五萬；但工業者人口卻增加一百五十萬；商業者人口增加三百五十萬；工商業者合計，超過農民人口之十倍。這個發展如到一九四〇年時，預想工商業者的人口，要

比農民增加十五倍。這樣多數的人口，如被產業合作社壓迫而致崩潰時，勢必無業可做，生活不能維持，豈不成爲社會的一大問題？然而產業合作社如果崩潰，農民還有田可耕，不致流爲餓餒；政府若不制裁產業合作社事業的發展，工商業者到了崩潰的時候，只好都向政府要求分配耕地，維持生活。

(三) 產業合作社與股份公司，同樣都是共同組織，同樣都有盈餘金，爲什麼前者不課稅，後者要課稅？

(四) 現在全日本肥料營業，半數以上都被產業合作社奪取、統制，單說米一項，於二、三年前運銷合作社經營的有九百萬俵，預計一九三七年要增到一千八百萬俵，就是說五年間將增加二倍。如果再來一個五年計劃，勢必增加到三千幾百萬俵；那末七八年後，運銷合作社可以統制全國的米業，弄得一般米商勢必無路可走。近二、三年來，合作社又奪取了木炭的生意；就是運銷合作社經營的木炭，要占全國木炭半數以上。眼看着肥料商崩潰了，米商、木炭商也必一天一天的沒落下去！不但如此，甚至雜穀、醬油、海產物、罐頭食物、鞋襪、鉛筆、肥皂以及運送事業、理髮業、浴堂……一切一切的事業，都要被產業合作社一網打盡。這麼一來，產業合作社，簡直好像是由老鼠變爲貓，由貓變爲可怕的老虎，現在甚至形成了危害社會的惡魔了！產業合作社這個惡魔，不僅是侵害工商人的惡魔，而且是危害國家的可怕惡魔，打倒這個可怕的惡魔呵！

(五) 產業合作社是特權階級，每年免除國稅約四百萬元以上，每年享受四十萬至五十萬元的補助金和五、六千萬元的低利借款。商人對於以上的權利絲毫不能享受，這是多麼不公平的待遇呵！

(六) 產業合作社不是爲農民謀利益的，僅是少數幹部職員，享受莫大的權利；有的職員的年俸竟有超過

總理大臣的收入——一二萬元的與官吏一樣的過着豐富、安樂的生活。可是商人，從朝到晚的勞苦着，吃着鹹菜淡飯，過着很克苦的生活。

(七) 產業合作社是威脅國民生活的組織，有一個水兵說，自己的家裏原來是經營米業生活的，可是近來受了產業合作社的壓迫，生意沒有了，家業衰落了，年老的雙親都沒有飯吃了！所以產業合作社比資本主義更厲害，簡直是個模範的資本主義！

(八) 產業合作社是模倣蘇聯的，所謂五年計劃及其宣言的文字等，都染着赤色的思想，對於國家社會都帶着非常的危險性；抑制這個危險性的產業合作社事業！

(九) 散布誹謗商人的教育——九州方面的小商店，幾乎全部都被產業合作社踐踏淨盡了。而且對於兒童教育，也都貫注着產業合作社的思想。對於小學一年級的小學生，採用片假名『サンダフクミアイ』（即產業組合的音讀）；二年級生，以平假名『さんげふくみあい』；三年級生，以漢字『產業組合』（即產業合作社）；四年級生，以『我等の產業組合』（我們的產業合作社）；五年級生，以『創りませう我等の理想郷』（創造能我們的理想鄉）一類的字句教育着；完全否認自由企業，排斥營利經濟。這實在是危害國家的思想，應當加以取締！

第四節 產業合作社的反攻

產業合作社對於反產運動，抱着很強硬的反攻態度；雙方都站在火線上激戰，各不退讓。現在我們且看產業

合作社反擊的言論罷：

- (一) 農村產業合作社運動，是全日本的農權確立運動，誰也不能反對；
- (二) 反產運動的發生，就是反產運動中心的肥料商末路的暴露；
- (三) 一般小商業者的窮困，并不是由於產業合作社的發展，而是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必然結果；
- (四) 產業合作社的免徵稅捐，在產業合作社的本質上看起來是當然的；
- (五) 政府對農村產業合作社的保護和特權，就是表現政府的農村政策；
- (六) 擁護農村經濟獨立自立運動！
- (七) 打倒反產運動！

反產運動方面的口號是『擁護商權』；產業合作社方面的口號是『擁護農權』；雙方你去我來的攻擊，鬧得非常厲害。

產業合作社方面，因着反產運動的打擊，反而更加努力向前，頗有實現『農業者用自己的手支配農村經濟』；在農村所生產的物品的販賣，在農村所需要的物品的購入，以及其他農村經濟生活的全面，都要用農業者自己的力量經營，不再隸屬、依賴別人』的覺悟和決心。原來，農村的經濟，幾乎全部都是都市經濟的勢力；此後，要改造這個不合理的經濟狀態，先從一個農村做起，使牠經濟協同化，再擴大組織——由地方縣、府、道，更進而全國；把五百餘萬戶全國農業者的經濟生活，都經濟協同化，結成一個強有力的領域經濟——自足自給的經濟。可是這個

行動，並不是以都市與農村對抗爲目的，而是想從此達到都市和農村的經濟地位平等，社會的經濟平衡，使國家安寧、繁榮的目的。

反產運動的中心，是肥料商；可是產業合作社所經理的肥料數量，並沒有像肥料商所宣傳的多。日本全國農家所使用的金肥（即化學肥料如硫安、石灰窒素、過磷酸、石灰、硫酸加里等無機質肥料）總額爲三百五十五萬餘噸，計價額一億七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元；但產業合作社所經理的噸數，僅僅其中的百分之二十二強，爲數并不算多，而肥料商就那樣聲嘶力竭的反對，可見是他們的貪心不足，故意搗亂。

農村每年購入物品的總額有十四億元，但產業合作社所經理的，肥料在內也只有一億二千餘萬元，僅不過全額的百分之十；工商業者就誇大其詞的，說『被產業合作社壓迫，營業都要崩潰了』；像這樣的以農村爲仇敵，實在是由於不了解產業合作社的本質，對於相互協同組織的認識太不充分的緣故。

總之，現在日本反產運動的勢力，可以說，完全是勢力龐大的大資本家、大企業家在做着強有力的背景，站在前線的工商業者，僅不過是搖旗吶喊的小嘍囉而已。他們的最大目的，無非是反對統制經濟，主張自由經濟。

第十四章 日本產業合作社運動中的婦女和青年的活動

第一節 產業合作社婦女的活動

(一) 沿革 日本產業合作社婦女的組織已有三十三年的悠久歷史。最初，在一九〇三年，合作社的婦女組織只有二個，一是愛知縣青津信用消費合作社中的青津婦人會，該會會員僅五十一人；事業方面，只有講話會一種；二是鹿兒島產業合作社婦人會。自一九二七年後，婦女的組織急激的增加，尤以五年計劃樹立後的一九三二年為最多，計增加了二百六十六個組織，占全數為百分之三一；次年，增加了一百四十六，占總數之百分之一七；一九三四年又增加了一百零六，占總數的百分之一二；上年的總數為八百四十九。會員總數達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

(二) 團體數量 婦女組織在總數八四九中占最多數的，要算鹿兒島了。鹿兒島有二百十九個組織，占總數約百分之二五；其次は長野縣，計一百五十七，占總數百分之一八；再次是福岡縣，為九十，占總數百分之一一。這三縣占全國總數的百分之五〇以上。

(三) 種類 婦女組織的名稱，非常複雜，有二十餘種之多。其中占最多數的是婦人會，達五百十一個，占全

體的半數以上；次之，還有主婦會、婦女聯盟、婦人部、母之會、處女會、婦人後援會、家庭會、婦人協會、主婦儲金會等，這種組織都是屬於產業合作社的，所以牠的名稱上，都冠以產業合作社字樣，例如神科信運供費用合作社、主婦會之類。

(四)事業 婦女團體的事業，最大的是儲金事業，達二百六十一個組織；其次，講習會為一百九十五，講演會為一百四十九，視察為一百十二，以及修養、研究、娛樂、副業等。

現在各合作社中，大多設有婦女的組織，并且結成全國產業合作社婦人聯盟，對於產業合作社事業有不少的助力。

茲把神科信用運銷供費用合作社主婦會的會則抄錄於下：

第一條 本會稱為神科產業合作社主婦會；事務所設於神科信用運銷消費供給公用合作社內。

第二條 本會以謀產業合作社精神的普及徹底，協助合作社事業的完成，收經濟生活向上與相互扶助之實效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二種：

(一) 正會員；

(二) 特別會員。

第四條 正會員為本合作社社員之主婦；特別會員為各處之婦人會、處女會之會員。

第五條 本會執行左列之事業：

(一) 每年開大會一次；

(二) 舉行講習會、講話會、研究會等；

(三) 能達到本會目的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左之職員：

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幹事、委員各若干名。

第七條 職員之任期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長，由神科產業合作社社長兼任。

第九條 副會長，在幹事會中，就正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條 幹事，由各區選出。委員，由幹事會推舉之。

第十一條 會長，總理會務，代表本會。

副會長，襄助會長；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幹事及委員，受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神科信用運銷消費供給公用合作社及其他捐助金充當之。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青年的活動

(一) 沿革 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之間，長野縣和岡山縣等，由產業合作社的青年職員，漸次組織了青年團體。那時的目的僅在研究和親睦二種，其後纔逐漸注意到產業合作社全般的問題，因此就命名為『產業合作社青年聯盟』。於是各農村的青年中的進步分子都相繼成立這種組織，開始積極的活動。

一九三三年，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為要聯絡這些青年們，特舉行產業合作社青年懇談會。那時全國盟友已有二萬五千至三萬人之多，很有聯合全國勢力的必要，所以在那次懇談會中就成立了『產業合作社青年聯盟全國聯合』的組織。

一九三五年，全國未設立這種組織的，只有大阪府及福島、岐阜、沖繩三縣。盟友總數達三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二人，其中婦女占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名。

(二) 事業 青年聯盟全國聯合的事務所設於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中，現在所執行的事業有下列幾種：

(1) 事務執行部的增加 一九三四年七月開始，設專任書記一名；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增加為三名，并設書記長一名。其下設組織部、調查部、婦女部、機關報部、雜誌部、庶務部。

(2) 印刷物的發行 一九三三年起，發行機關報『產青聯全國聯合新聞』，每月發行二回，每回發行額計八千餘份。一九三五年八月起每月又發行研究雜誌『協同先驅』一種，銷數達一萬部以上。此外，按照必

要，隨時刊行小冊子，至去年十月止，印刷部數，已達一萬餘冊。

(三)各種會議 爲的聯絡全國各地青年起見，一九三五年組織一『產青聯地區協議會』爲常設機關。現在各地凡有青年聯盟團體的，都有這種組織。並且每年十月在總事務所舉行全國大會一次。

以上是全國的概況。現在我們看看牠的基礎細胞組織和活動罷。

(一)活動狀況 各單位產業合作社中都有青年聯盟規約，照着這個規約積極活動。且看神科產業合作社青年聯盟的活動狀況。

- (1)關於產業合作社理論、法規、實際的研究；
- (2)擔任關於產業合作社發展的一切運動；
- (3)舉行爲達到事業目的的各種會議；
- (4)向社員宣傳儲金的必要，以謀普及；
- (5)舉行關於副業的研究會，與合作社取密切的聯絡；
- (6)調查物價及各種日常用品的品質，推薦優良物品，并幫助合作社推進供費和運銷事業；
- (7)舉行關於經濟更生的各種講演會、研究會；
- (8)擔任產業合作社新聞的普及和宣傳傳單的分發及其他更生運動必要的事項；
- (9)促進一般勤勞大眾加入產業合作社；

(10) 向大眾宣傳產業合作社的旨趣。
這種活動情形，各地都差不多。

(二) 組織 各單位產業合作社青年聯盟的組織，大概如下（摘錄神科產青聯規約第一條至第五條與組織無關，故不列入）。

第六條 本聯盟設立左之機關：

(1) 理事會

(3) 委員會

(2) 大會

(4) 支部

a. 理事會 理事會以理事組織之，爲本聯盟之決議機關，按必要時，由理事長招集之。理事會代表本聯盟，執行事務。

b. 大會 大會爲本聯盟之最高決議機關，每年一月舉行一次。

c. 委員會 委員會設信用、運銷、供費、利用四部。由理事長囑託之委員組織之。委員會擔任調查研究關於部屬事業進展的一切問題，並幫助產業合作社計劃之實現。

d. 支部 各區設支部，謀部員之統一並與本部密切連絡。

第七條 各會議，不到盟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舉行。

第八條 本聯盟設左之職員：

- (一) 理事長一名；
- (二) 常任理事一名；
- (三) 理事十四名；
- (四) 委員若干名。

各支部委員人數，由理事決定之；

- (五) 支部長十三名。

第九條 本聯盟之職員，依左列方法選舉之：

- (一) 理事長及常任理事，由理事互選之。
- (二) 理事，在大會中，就每各區選出一名及神科產業合作社選出一名。
- (三) 委員，由理事長囑託之。

各部委員會之委員長，就各部委員中互選之。
支部長，以各區之理事充之。

第十條 職員之任期爲二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長總理本聯盟一切事務；常任理事襄助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常任理事代理。

第十二條 本聯盟有必要時，得由大會聘請顧問若干名。

附錄

保證責任神科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公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以行左列事業爲目的：

- (一) 對社員貸放產業及經濟上必要之資金；并使其得儲金之便利。
- (二) 購入社員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行生產行爲後，售與社員。
- (三) 受社員委託之生產物，加工或不加工賣卻之；
- (四) 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之設備；
- (五) 辦理社員家族、公共團體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之儲金；
- (六) 依農業倉庫業法，經營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合作社，定名爲保證責任神科信用運銷供給消費公用合作社。

第三條 本合作社之組織，爲保證責任。保證金額爲每一社股洋十元（註：即二股二十元；三股三十元……）。

第四條 本合作社之區域，爲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

第五條 本合作社之事務所，設於長野縣小縣郡神科村大字四百號。

第六條 社員限於住居於本合作社區域內，且營獨立之生計者，及依產業合作社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之法人。其預約加入之資格亦同。

第七條 社員不得加入與本社有同一目的之其他合作社，或爲預約加入。

第八條 記載於本合作社原簿事項變更之呈請及合作社原簿之提出，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齊，其後二星期內辦理。

第九條之二 社員之住址變更時，應即呈報本合作社。社員法人，變更其規約、章程、會員名簿或職員姓名、住址時，亦同。

第十條 本合作社之公告，貼於本社事務所前之揭示處。但產業合作社規定之公告，登於長野市信濃日日新聞。社員之股份，以左列標準定之：

(一) 對出資金，則按照出資金計算之。

(二) 對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及其他之財產，則限於本社解散當時之社員；其比率，按照已繳出資累計額計算之。

本社財產，由出資總額減少時，須按其出資額計算股份。

第二章 出資及公積金

第十一條 出資一股之金額爲十元。

第十二條 出資第一次之繳納金額，每股爲二元。

第十三條 第一次後之出資繳納額，除由應受之盈餘金中撥充外，每股須於每年八月末前各股繳金二元。

第十四條 意繳出資金時，自其期限後每日，須徵收其應繳金額二百分之一之處罰金。

第十五條 各社員得認購社股（即出資）至五十股。

第十六條 準備金額，爲出資總額之二倍；未達準備金額前，須公積每事業年度盈餘金四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條 入社金、增股金、處罰金及由第七十九條規定不發還之股份額，均計入爲準備金。

第十八條 本社得由盈餘金中，提存特別公積金、職員退職償與金及職員退職公積金。

第十九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得充作填補損失金。

但特別公積金，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爲臨時之支出。

職員退職公積金，須於該職員退職時交付。

第二十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得存入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保證責任長野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經社員大會承認之銀行；或買入左列之有價證券之外，不得移爲別用。

但經社員大會之承認，得充作本社事業之資本金。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勸業債券、產業債券。

第三章 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合作社設理事十六名，監事十一名。

理事互選社長一名，總務理事一名；

社長，總理社務，代表合作社。社長有時故時，由總務理事代理之。社長、總務理事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互定代理人一名。總務理事，襄助社長，掌理合作社事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社長、總務理事之任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由於補缺選舉就任之理事或監事，繼承前任者之任期。

第二十三條 因辭任或其他理由，理事或監事缺額時，得招集臨時社員大會，補選之；

社員大會，決議解除理事或監事職務時，同時應另選理事或監事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年二月舉行一次；

臨時社員大會，有左列理由之一時舉行之：

(一) 理事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發覺財產狀況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正行爲，認爲有報告社員大會必要時；

(三) 理事缺額時；

(四) 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提出記載社員大會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之書面，由社員請求招集社員大會時。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招集，至少須在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社員；

前項之通知書中，須記載招集社員大會之目的事項，并由招集者署名。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非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舉行會議；

社員大會之決議，須經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但理事、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社員之除名，解散及合併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之主席，由社長擔任，社長有事故時，由總務理事代理之；社長、總務理事均有事故時，得由理事互選之；

監事所招集社員大會之主席，由招集之監事擔任之；監事有多數時，得用互選方法選舉之；大會認爲有必要，得由出席社員中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社員不得代理五人以上之執行決議權。

第二十九條 在社員大會中記錄之決議案及開會日期、會址、會議之始末與出席社員之人數等之記載，須有主席及主席所指定之出席社員二名以上之署名蓋章。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議事細則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若干名，由社員大會中社員選任之；

信用評定委員之人數，爲每十五社員中一名之比例；

信用評定委員之任期爲三年。

第三十二條 依社員大會之決議，任何時得解除信用評定委員之職務。信用評定委員之選任及解任，與理事、監事同。

第三十三條 信用評定委員，於每年二月末前開常會一次，評定社員各自之信用，製成信用程度表。理事有與信用評定委員同樣之權利，參加該委員會；

信用程度表，由理事保管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爲名譽職；但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在此例；

職員無正當理由時，不得辭職。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主事、書記、技術員若干名，由社長任免之；
主事及書記，受理事及監事之命，從事庶務。

技術員，受理事之指揮，從事貨物之檢查及其他技術。

第三十六條 社長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請有特別技能之人為協議員。協議員之職務，為解答理事之請問或關於合作社事業，貢獻意見。

第四章 事業之執行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七條 本社之事業年度，依照西曆。

第三十八條 本社有盈餘金時，存入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保證責任長野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社員大會承認之銀行。

第三十九條 事業執行之細則，由理事定之。

第二節 信用部

第四十條 貸款，須考查其用途及信用程度，而後決定貸放金額及貸放方法。

第四十一條 貸款之期限，定一年；有特別事由時，得延長為三年；

但購買土地、整理舊債及其他固定資金等用途，得於二十年內，分期償還。
前項之場合，須有相當擔保及二名以上之保證人。

第四十二條 理事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借款之社員立保證人或擔保。

第四十三條 貸款償還遲延之利息，與貸款原來之利率同。

第四十四條 理事調查貸款金使用之實況，如認為有違背貸款之目的時，得於期前索回貸款。

第四十五條 儲金，一次至少須一角以上；

儲金之利息，每年十二月末結算，利上加利。

第四十六條 貸款及儲金之利率，於左列之限制內，由理事定之：

(一) 貸款，年息一分二釐。

(二) 儲金，年息八釐以內。

第三節 運銷部

第四十七條 本部辦理之物品種類如左：

(一) 米、麥、大豆、蔬菜、果物、藥用人參、蔴、醬油、麵類；

(二) 家畜、雞蛋、小雞、雞及其他由於養雞所生之副產物；

(三) 草製品、山林生產品、農產物加工品；

(四) 其他長野縣運銷供費合作社聯合會所辦理之物品及經社員大會決議之物品。

第四十七條之二 本社所辦理之繭，限於該當左列各號之一者：

(一) 非製絲或有製絲工場合作社之社員之生產繭；

(二) 限於不妨害製絲或有製絲工場合作社之工作時，即義務供繭額以外之繭；對於製絲或有製絲工場

合作社社員，得爲其供繭之斡旋。

第四十八條 本社之加工如左：

米麥之軋白、製粉、壓麥、醬油、麵類。

第四十九條 理事在適宜時期，得對各社員之生產物，徵集報告或調查。

第五十條 本社於受取各社員之生產物時，得查定其品級及數量；并對查定之結果報告該社員。在本社加工之生產物亦同；

查定品級之方法及標準，由理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社員不得自定販賣品之價格或時期，須由本社按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社員於生產物交付本社後，任何時得向本社請求預支付金（即預支貨價）。

但其金額，按其生產物之市價十分之八以內，由理事定之；

前項之預支付金，每日須支付日利一分二釐七毫以內。

第五十三條 應分配於社員之販賣金額，每年由理事會計算；每計算期，按照各社員委託物之品級、數量分配代金。其已預支付代金者，按數扣除。

第五十四條 販賣代金（即貨價）之每一計算期間中所受取之物品，不能於此期間內賣卻者，須由賣卻之同品級物品之代金中分配之。

第五十五條 本合作社，按照辦理物品之數量，徵收之比率金，於物品代金分配時，由交付與社員之代金中扣除。第五十六條 委託物品中，須在本合作社加工、調製、包裝及其他須加特別勞力者，應零徵手續費。此種手續費，於代金分配時扣除之；

前項之手續費，在社員大會決議範圍內定之。

第五十七條 社員非經理事之承認，不得將本合作社所辦理之物品，賣卻與他人。

第四節 供給消費部

第五十八條 本部購買之物品如左：

- (一) 肥料、家畜、家禽、種苗、農蠶具、蠶種、消毒藥品；
- (二) 食品、食鹽、油、綿絲類、穀類、茶果類、薪炭、糖、酒、紙類、醬油、蔗及其他長野縣運銷供費合作社聯合會所辦理之物品。

第五十九條 社員非經理事之承認，不得由社外購買第五十八條規定之物品。

第五十九之二 本合作社之加工或生產如左：

(一) 肥料之配合，米麥之軋白；

(二) 味噌或醬油之釀造；

(三) 家畜、家禽之飼育。

第六十條 理事應調查社員之需要，或按社員之定購，向外購入應用品，或自己生產之。

第六十一條 售與社員之物品代價，以市價為標準，由理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理事有必要時，得指定時期，令社員預先支付定貨品代金之一部。

第六十三條 社員接到本合作社物品交付之通知時，應即前來領取。

接到前項之通知之日起，在七日間不來領取時，應徵收按物品購入代價二十分之一之處罰金，或解除其賣買契約。

第六十四條 社員於領取物品時，須即交付代金；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請求延期至六個月以內；

前項但書之場合，須支付利息，其利率由理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理事承諾代金支付延期之場合，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社員立保證人。

第五節 公用部

第六十六條 本部之設備如左：

- (一) 農業用地、倉庫、軋米機、軋麥機、壓麥機、製粉機、肥料粉碎機及其他產業用、經濟用之機械器具；
- (二) 種禽孵化設備、育雛設備及其他養雞上必要之設備；

(三) 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者。

第六十七條 社員擬利用前條之設備時，須向理事報告設備之名稱、數量及利用期間；

理事接到前項之請求時，應考查請求人利用必要之程度，決定利用之條件及方法，通知該請求人。

第六十八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須支付利用費；

利用費在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定之；

損傷或喪失利用設備時，須付理事所定之賠償金。

第六十九條 前條之利用費，每月計算一次；賠償金，須於理事請求賠償之日起，七日內支付之；

前項之支付怠延時，須於時期後，按日徵收支付金額二十分之一之息付金。

第七十條 理事，調查設備利用之實況，如認為有違反其利用條件時，得令該利用社員停止其利用。

第七十一條 第一條第六號之業務，依另定之農業倉庫業務規程執行；

前項之規程，在社員大會中定之。

第五章 盈餘金之處分及損失之填補

第七十二條 由盈餘金中扣除應提存為準備金之金額，尚有多餘時，得為對事業分量之分配金，對已繳社股金額之股息、特別公積金、職員分紅、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或留為次年用之存款。

對事業分量之分配金，乃參酌有盈餘金當時之事業年度各種事業之成績，按照該年度之儲金或貸款利息，販賣比率、金利用費或購買物件買卻價額。

但分配率，得依其為計算單位者之種類而不同。

對已繳社股額之股息，須於有盈餘金事業年度終，按照社員已繳社股金額分配之，其利率為年息六釐以上。

前二項分配金之計算，一元未滿者捨去。

第七十三條 損失之填補，先以特別公積金，次以準備金。

第七十四條 本合作社不能以財產償還債務時，各社員須分擔損失之責，其分擔損失之比率，按照保證金額退出之社員亦負同樣責任。

第六章 入社增股及退社

第七十五條 新入社者或增加社股者，須於其請求書中附置入社金三角，或增股金三角，向理事提出；但設立第一年度，不徵收入社金或增股金；

法人擬爲本合作社社員時，除依前項之規定外，須提出其規約、章程、會員名簿及職業姓名、住址之記錄；理事，承諾前項之請求時，即須通知該請求人，繳納第一次社股，同時記載於合作社名簿。

第七十六條 入社之效力，除第七十七條之場合外，於繳納第一次股金時發生。

第七十七條 社員擬讓渡股份時，須經理事之承諾；非社員受讓股份者，除不繳納第一次社股外，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社員欲退社時，至少須於事業年度末六個月前，預告理事。

第七十九條 因死亡退社之承繼人，應即辦入社手續；本合作社對該承繼人視與死亡者社員有同一之權利與義務；不爲股份發還之計算，不須繳納入社金。

第八十條 社員有左列事由之一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而除名：

(一) 息延繳納股金，過息金及貸款之償清，購買代金、利用費或利息之支付；且於期限後三個月內，不履行義務時；

(三) 違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

(三) 由本合作社購去之物品，轉賣與別人時；

(四) 非自己之生產物，委託本合作社販賣時；

(五) 使他人利用本合作社之設備時；

(六) 有妨害本合作社事業時；

(七) 因犯罪及其他行爲而喪失信用時。

第八十一條 社員退社時股份之發還，祇限於其已繳社股之金額；

但因死亡、禁治產等，社員大會認爲不得已之事由時，得發還退社社員股份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解散

第八十二條 本合作社解散時，理事爲清算人。

本書參考文獻

書名	著者	出版社	出版時期
(1) 日本產業組合論		日本產業新報社編	一九三三年
(2) 產業組合	佐藤寛次		一九二八年
(3) 產業組合講話	佐藤寛次		一九三二年

(4) 産業組合の經營	佐藤寛次	一九二三年
(5) 産業組合の原則に對する批評	山本謙治	一九二九年
(6) 産業組合要論	佐藤七郎	一九三五年
(7) 日本産業組合史	篠田七郎	一九三五年
(8) 農村救濟第一としての米穀對策及農村組合運動	渡邊鐵藏	一九三四年
(9) 産業組合經營	東浦治	一九三五年
(10) 産業組合の諸問題	向井鹿松	一九三四年
(11) 産業組合經濟組織の話	千石興太郎	一九三三年
(12) 産業組合經濟學	油谷治郎七	一九三五年
(13) 産業組合の本質と將來の社會	那須皓	一九三五年
(14) 産業組合關係法規	産業組合中央會	一九三五年
(15) 産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二年度實績報告	同上	一九三五年
(16) 産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第三年度實績報告	同上	一九三六年
(17) 販賣組合聯合會經營事例	同上	一九三五年
(18) 一九三五年産業組合年鑑	同上	一九三五年
(19) 一九三六年産業組合年鑑	同上	一九三六年
(20) 産業組合(自一九三五年六月份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份)	同上	自一九三五年六月至一九三六年六月 一九三五年
(21) 産業組合中央會	同上	同上

(22) 第二回醫療利用組合調査		同上	一九三五年
(23) 第三十五回全國產業組合大會諸報告協議問題及參考資料		同上	一九三五年
(24) 第七次市街地信用組合現況		同上	一九三五年
(25) 第七回市街地購買組合調査		同上	一九三五年
(26) 産業組合婦女團體に關する調査		同上	一九三五年
(27) 中央産業組合新聞		同上	一九三五年
(28) 全購聯		同上	一九三六年
(29) 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第十三年度事業報告書	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同上	一九三五年
(30) 組合製絲及絲聯	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	同上	一九三五年
(31) 米穀統制法ヒ全販聯	全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同上	一九三五年
(32) 聯合農業倉庫業務規程		同上	一九三五年
(33) 全販聯		同上	一九三五年
(34) 日柑聯	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35) 産業組合中央金庫十年誌要	産業組合中央金庫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36) 全國に於ける産業組合の特殊事業	川村芳次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37) 産業組合運動批評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38) 産業組合を裁く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39) 町村產青聯の組織と經營	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全國聯合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補充

本書於去年夏間寫成，故一九三六年末的統計，未能列入。茲於校閱之便，將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所調查的一九三六年日本全國合作社概況補述於下：

產業合作社總數	一五、四五九社
四種兼營合作社數	九、五二八社
無限保證合作社數	一一、四八〇社
未設置合作社鄉村數	六六九鄉村
社員總數	六、一七〇千人
出資總額	三四五、八三三千元
公積金	一五一、四一八千元
借入金	二六三、五三七千元
儲金	一、五一三、七四〇千元
流動資金	二、一九五、五二八千元
盈餘金	七五八、九二〇千元

放款

一、〇六二、九九三千元

販賣金額

五〇八、一七一千元

購買金額

二八七、八二九千元

利用金額

一〇、六六七千元

農業倉庫收容量

五八、九五六千石

註（一）此統計摘錄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日本產業組合新聞。

（二）此統計係產業組合中央會所調查，與農林省所調查者微有不同。

（三）農業倉庫收容量數目已化成中國石。

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於浙江大學農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395001)

• F 二八九九

經濟叢書 日本產業合作社的事業一冊

海上實價新法幣十二元

編著者

丁

煒

文

發行人

王

長沙南正路五雲

印刷所

商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必印翻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117B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審查證圖字第三八三號

